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37期

2024.0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37期 2024. 04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行人：柯麗鈴

總編輯：吳永達

執行主編：王伯頤、古承宗、溫祖德、賴擁連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諮詢委員：王皇玉、朱群芳、吳慧菁、林琬珊
許春金、許福生、陳玉書、陳亮妤
黃宗旻、楊士隆、楊雲驛、蔡德輝
鄧煌發 (依姓氏筆劃排列)

編輯委員：王伯頤、古承宗、許恒達、許華孚
黃蘭媖、溫祖德、賴擁連、謝煜偉
(依姓氏筆劃排列)

執行編輯：吳雨潔、張瓊文、蔡宜家、鄭元皓
顧以謙 (依姓氏筆劃排列)

發行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網址：<http://qr.angle.tw/w0u>



定價：200元

編印單位：元照出版公司

電話：(02)2375-6688

網址：<http://www.angle.com.tw>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37期 2024. 4

目 錄

專 論

【犯罪學】

-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
..... 李雅惠、陳玉書、劉士誠、葉碧翠 1
- 安全防犯策略（SOS）的初探
——一個以實徵基礎發展的新興
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模式..... 黃冠豪、沈德寧 47

特 稿

-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
馬躍中、薛智仁、黃士軒、溫祖德、
謝佳蓁、劉威成 85
- 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 蔡宜家 125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37 April 2024

CONTENTS

Articles

Criminology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Contributing Factors of Cyber Interactive Crime Victimization <i>Ya-Hui Lee & Yu-Shu Chen & Shih-Cheng Liu & Pi-Tsui Yeh</i>	1
The Preliminary Study for Safe Offender Strategies – An Emerging Evidence-Based Treatment Model of Sexual Offender <i>Kuan-Hao Huang & Te-Ning Shen</i>	47

Special Issues

Evaluation of the Feasibility of Enacting a Special Law (Chapter) on Corporate Criminal Law – Using Indepth Study on Foreign Legal Systems as Core <i>Yueh-Chung Ma & Chih-Jen Hsueh & Shih-Hsuan Huang & Tsu-Te Wen & Chia-Chene Hsieh & Wei-Cheng Liu</i>	85
2022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Types and Prevention of Dummy Accounts’ Providers <i>I-Chia Tsai</i>	125

編輯導讀

本（37）期為本刊改版發行之第14刊，亦為「刑事法學」及「犯罪學」合併出刊後的第7期。本期收錄2篇專論、2篇特稿，論文議題包括網路互動下之犯罪被害者特性、性侵害加害人的新興治療模式、訂定法人刑事專法之可行性，以及人頭帳戶提供者的特性與防制對策，議題皆緊扣社會時事。

專論部分，有鑑於網路犯罪已成為我國犯罪類型之主要型態之一，李雅惠、陳玉書、劉士誠與葉碧翠以「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一文，透過分析網路使用者的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與被害誘因等特徵，據以探討網路互動如何導致犯罪被害，並進一步提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預防策略，以期能降低網路使用者成為犯罪被害者之可能。

在性侵加害者治療上，黃冠豪、沈德寧「安全防犯策略（SOS）的初探——一個以實徵基礎發展的新興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模式」一文，介紹一新興性侵害治療模式——安全防犯策略模式（Safe Offender Strategies, SOS）之內涵及架構，並提出該處遇模式的優勢與限制，希冀能就當前性侵加害者的治療上，提出不同觀點。

特稿部分，為探討法人在傳統刑法理論中不具刑事責任能力的觀點，是否仍適用於當代複雜的金融犯罪背景下，馬躍中、薛智仁、黃士軒、溫祖德、謝佳蓁、劉威成之「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比較美國、德國、奧地利及日本的立法討論。研究指出，目前實務上仍存在歸責基礎模糊、缺乏刑罰裁量標準和罰金刑執行困難等問題。文中對於法人刑事責任之立法對策及建議，值得相關單位參考。

隨著近幾年詐欺、洗錢等金融犯罪遽增，人頭帳戶的犯罪成因與刑事制裁對策，儼然成為執法單位亟待瞭解並解決的問題。蔡宜家於「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一文中，除了從刑事政策觀點檢視提供人頭帳戶者的犯罪成因外，更進一步疏理具體的問題解決策略，實屬難得。

感謝前揭專家學者大作，也盼望能在這些大作帶動的思維活水中，迎來更多刑事法學、刑事政策、犯罪學等專家學者、青年學人的踴躍賜稿與議題激盪，持續帶給讀者豐富的啟發與迴響。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4年4月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 之實證研究^{*}

李雅惠^{**}、陳玉書^{***}、劉士誠^{****}、葉碧翠^{*****}

要 目

壹、緒 論	三、網路成癮與被害誘因對
貳、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
一、人口特性對網路互動犯 罪被害之影響	影響
二、自我控制與網路互動犯 罪被害之關聯性	四、綜合評述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DOI : 10.6460/CPCP.202404_(37).0001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本研究係根據本文以科技部委託陳玉書、葉碧翠等於2020-2021年「自我控制、情境機會與網路被害之實證研究」資料為基礎資料整理而成，感謝審查委員在研究期間給予的寶貴建議，委託單位提供各項研究協助，以及呂豐足、許詩潔、劉士誠、劉家仔、李韋均、李冠璘、曾詔鈺、王彥婷和利偉智等研究成員的共同努力。

** 刑事警察局研究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 刑事警察局警務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學博士。本文通訊作者：tracy@mail.cpu.edu.tw。

二、研究設計與研究樣本

三、研究概念測量

四、倫理審查

肆、研究結果

一、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人

口特性分析

二、自我控制、網路成癮、

易受被害誘因吸引者，

愈容易成為被害者

三、偏差資訊與曝露風險為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關

鍵因子

伍、討論與結論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

摘要

研究目的：分析網路使用者的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與被害誘因及探討網路互動如何導致犯罪被害。研究方法：樣本（3,056名）源於2021年2月8日至5月16日網路與實體問卷調查，並採用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研究結果：(1) 曾有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約占3成（909人），從未有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者約占7成（2,147人），從網路被害者的人口特性與是否有被害經驗進行關聯性分析結果，無論性別、教育程度或收入高低，網路互動犯罪被害均可能會發生在各種人口特性的網路使用者身上。(2)針對有被害經驗及無被害經驗之樣本進行人格特質差異性分析，結果發現具有低自我控制、網路成癮傾向、易受被害誘因吸引之人格特質者，較易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者。(3)不同的年齡、婚姻狀況、延緩衝動、避免冒險、網路行為成癮、偏差資訊、曝露風險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有顯著影響力，尤其是被害誘因的情境機會為預測網路被害最關鍵的因素。研究結論：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預防策略和未來研究相關建議。

關鍵詞：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被害誘因、網路互動犯罪被害、實證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Contributing Factors of Cyber Interactive Crime Victimization*

Ya-Hui Lee^{**} & Yu-Shu Chen^{***} &
Shih-Cheng Liu^{****} & Pi-Tsui Yeh^{*****}

*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data from the “Empirical Study on Self-Control, Contextual Opportunity, and Online Victimization” commissione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in 2020-2021. We are grateful to the reviewers for their valuable suggestions during the study, the commissioners for their research assistance, and the members of the study, including Feng-Chiu Lu, Shi-Jie Hsu, Shi-Cheng Liu, Jia-Chen Liu, Wei-Jun Li, Guan-Lin Li, Jiao-Ju Tseng, Yen-Ting Wang, and Wei-Chi Li, for their joint efforts.

** Research Fellow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Institute); Ph.D. in Sociology, Duke University, USA.

**** Division Assistant,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h.D. in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of this article: tracy@mail.cpu.edu.tw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

Abstract

Objective: To investigate online users'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self-control, internet addiction, and triggers of victimization, and to discus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online interaction and crime victimization. METHODS: The sample ($N=3,056$) was acquired through online and in-person questionnaire surveys from February 8 to May 16, 2021.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was used for data analysis. Results: (1) Around 30% (909) of the sample were the victims of online interactive crimes, while around 70% (2,147) were non-victims of the crime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victims' characteristics and past experiences of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dicated that everyone can be a victim despite their gender, educational level, or income. (2) The personality trait difference analysis between those with and without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revealed that individuals with low self-control, internet addiction tendency,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related to victim proneness were more likely to be victimized by online interactive crimes. (3)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ed that age, marital status, impulse delay, risk avoidance, internet addiction, biased information, and exposure risk wer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being victims of online interactive crimes. Notably, the situational chance of being victimized was the most salient factor in predicting online victimization.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study's results, we propose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online interactive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future research suggestions.

Keywords: Self-Control, Internet Addiction, Triggers of Victimization, Online Interactive Crime Victimization, Empirical Study

壹、緒論

根據臺灣網路資訊中心¹（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公布的「2022年臺灣網路報告」，年滿18歲以上、近三個月有上網經驗的民眾為84.3%，行動寬頻普及率超越固網寬頻，也促成所謂唯行動上網（mobile-only）族群的出現，占18.72%。生活在3C時代的民眾，每一個人的生活幾乎與網路緊密地相連在一起，無論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上班或上學途中，或是在家休閒娛樂，隨時隨地皆可以上網。這樣的生活雖然帶給人們便利，但相對地所衍生之網路問題亦不少。即使在虛擬社會情境中，仍會遇到與現實社會中相同的問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²，2020年網路犯罪發生數1.3萬件，較2019年增加1.4%，前三大類型分別為詐欺3,632件（占27.8%）、妨害名譽（信用）3,053件（占23.4%）及妨害電腦使用1,664件（占12.7%），三者合占約6成4；另外，2020年網路犯罪嫌疑犯1.4萬人（男性占68.6%），較2019年增加24.2%；被害人1.5萬人（男性占56.1%），增11.4%，網路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皆以30-39歲最多，24-29歲次之。由官方統計資料來看，2020年網路犯罪嫌疑犯及被害人以男性青壯年居多。

¹ 2022年臺灣網路報告，<https://report.twnic.tw/2022/>（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4日）。

² 國情統計通報，<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412122622YWQBV6Y9.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4日）。

然而，過去臺灣的被害調查多為官方統計數據或實體傳統被害調查（許春金、黃蘭媖，2010）。這些調查方法雖然有其優點，但也存在一些限制，例如無法涵蓋所有的被害類型、被害調查並非常態性辦理等（許春金等人，2019）。本研究之調查期間適逢於COIVD-19盛行，透過網路被害調查，可以呼應網路使用者之生活型態，並克服傳統被害調查的一些缺陷，亦可涵蓋網路詐騙、網路霸凌、網路色情等網路被害類型。然而，網路調查也有其不足之處，因此本研究除了以網路被害調查為主要方法外，也輔以實體調查，期能提供更全面和準確的網路被害現況。

過去多數研究偏重於探討影響網路犯罪（cybercrime）的因素，且以自我控制理論來解釋網路犯罪者的行為（Arasi, 2016; Armstrong et al., 2000; Jaishankar, 2011; Lubis & Handayani, 2022; Nykodym et al., 2008; Schell, 2020; 石泱、王乃琳，2021；吳承翰、魏希聖，2016；洪瑞聰，2014；張耀中，2009；蔡博忠，2008；蔡義聰，2010；魏希聖等人，2006；蘇詠翔，2010）。然而，在國際上已有不少研究運用自我控制理論來解釋各種類型的網路被害，但國內專門探討網路成癮與網路被害關係的文獻則相對缺乏（Hsieh et al., 2016; Xin et al., 2021; 王茜，2014；周愫嫻，2014）。為能填補這個文獻上的空白，進一步釐清自我控制與網路被害之間的影響關係。本研究不僅針對自我控制、網路成癥、被害誘

因等不同概念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進行分析，也整合了生活方式與日常活動、自我控制及網路成癮等相關理論與文獻，並將情境機會的被害誘因（如：偏差訊息吸引與曝露風險）納入考量，這是過去研究所忽略的一個關鍵因素。

據此，本研究目的如下：一、透過網路與實體問卷進行網路被害調查，分析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人數之比例，以瞭解潛在的網路互動犯罪被害者人口特性之分布。二、針對有無網路互動被害經驗二組，對於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被害誘因等變項進行分析，以釐清有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者之人格特質有無顯著的差異性。三、分析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癥、被害誘因對於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發生與否具有顯著之預測力，找出關鍵的影響因子，並提出有效防制對策。

貳、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Lifestyle-Exposure Theory, LET）認為，在日常活動中愈常與犯罪者接觸者，情境機會的被害誘因愈多，個人發生被害風險性也愈高。換言之，愈有網路成癮傾向者，曝露於網路的時間愈長，遭受網路犯罪被害的機會也會較高（Hindelang et al., 1978）。日常活動理論（RAT）認為，犯罪事件是由一個有動機的犯罪者、有吸引力的合適標的物和缺乏有能力的監護者，恰巧在時間和空間上的產生交叉而產生犯罪與被害事件（Cohen & Felson, 1979）。目前，網路犯罪被害最常被

用來解釋的理論為生活方式與日常活動整合型的理論（Lifestyle-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L-RAT）。該理論結合了上述二個理論皆強調犯罪情境與機會的因素，促進被害事件的發生。本研究再融合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自我控制理論 (Self-Control Theory, SCL)，進一步將「低自我控制」視為成為犯罪被害者的高風險因素之一 (Schreck, 1999; 陳玉書、葉碧翠, 2022)，並進行實證研究分析，以釐清不同的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及被害誘因對網路互動被害之影響力，相關實證研究分述如下：

一、人口特性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影響

van Wilsem (2013a) 認為被害並非隨機，而是針對特定個人特質進行犯罪行為，因此，具有某些個人弱點特質者，較容易變成被害標的物，成為網路駭客攻擊的目標。在個人特性中，男性、年齡較低、無業者、收入較高、教育程度較低者，其網路詐欺被害機會較高 (van Wilsem, 2013b; 方呈祥, 2020；陳玉書等人, 2020；魏希聖等人, 2006)。另依據警政署2023年第28週警政通報³所揭示2023年1-5月網路犯罪的統計數據，網路被害者的年齡層，集中於「18-23歲」、「24-29歲」及「30-39歲」等年齡層，合占58.07%；就被害人口率觀察，每10萬人口

³ 警政署警政通報，<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1128133397835681792&type=s>。

以「18-23歲」90.30人最多，「24-29歲」81.90人次之，「30-39歲」61.38人再次之。被害案類與年齡交叉分析，「18-39歲」之占比前三高依序為「詐欺」（61.40%）、「妨害名譽（信用）」（12.45%）及「妨害電腦使用」（8.95%）。

另外，學者陳玉書等人（2020）運用2010-2019年間官方次級資料庫樣本進行145,216名網路被害人口特性分析，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或情境機會均存在集中特性；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間存在顯著關聯性，人口特性和情境機會對是否會造成網路犯罪被害損失具有顯著影響力。方呈祥（2020）針對870名網路使用者進行調查，研究發現男性、年齡較低、無業者（含退休者、家管、學生）、收入較高、教育程度較低，從事較多網路風險職業活動、具有較高網路負面誘因、衝動性、冒險性及投機性特質者，其網路詐欺被害可能性較高。綜合上述分析，不同的人口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對於網路被害有顯著的差異性。

二、自我控制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關聯性

多數的研究皆在探討自我控制與網路偏差或犯罪行為間的關係，或是自我控制與網路偏差與被害二者之關聯性（Holtfreter et al., 2010; 周愫嫻，2014；簡鳳容，2018），表示自我控制除了用於解釋網路犯罪行為，亦可解釋網路被害之發生（Bossler & Holt, 2010）。低自我控制的人較少重視長期後果，而是關注短期的即時滿足，喜歡冒險，

可以被認為是尋求刺激的人，容易作出衝動的決定，增加被害的脆弱性及風險（Schreck, 1999）。易衝動、自我剋制力較差的人較無法在網路上與他人打交道，較易產生衝突和攻擊性語言；亦較容易在社群網站上遭到性騷擾、辱罵和威脅，尤其是低自我控制者仍更有可能成為被害者（Schreck et al., 2002）。許博洋等人（2021）針對中國3,741名大專院校學生進行調查，並利用結構方程式模型進行路徑分析，研究發現青少年的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能力呈現正向關係，而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風險行為呈現負向關係。換言之，社會控制越低的青少年，其自我控制能力也越差，這會使他們更容易涉及網路風險行為，進而增加遭受網路被害的可能性。反之，社會控制越高的青少年，其自我控制能力也越好，這會使他們更能避免網路風險行為，進而降低遭受網路被害的可能性。因此，自我控制能力在社會控制與網路被害之間扮演了中介角色。但自我控制與網路被害的關係，每一個實證研究結果並非一致，Bossler和Holt（2010）研究發現，自我控制與多種形式的網路被害關係較弱，且在控制犯罪措施後，對被害沒有直接影響，該研究與之前的被害研究並不相同。因此，究竟自我控制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間，有無直接之關聯性，亦為本研究想探討之重點。

三、網路成癮與被害誘因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影響

(一) 網路成癮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

網路成癮可能弱化網路使用者之社會心理；而該弱化也可影響網路使用習慣和安全性，從而使其易受到網路犯罪的侵害。成癮與忽視安全之間存在直接關係，對網路使用的縱容或成癮，可能是使用者易被害的核心因素。網路成癮相關研究指出：行為成癮與心理成癮係個人成癮的核心因素。行為或心理成癮會導致使用者在錯誤的網站與錯誤的人互動，在提供私密的訊息或網路空間互動時忽視最基本的安全性。網路的深度成癮會影響虛擬生活型態，從而影響潛在的網路犯罪。成癮行為與網路犯罪被害具潛在正相關（Herrero et al., 2021）。

Young (1996a; 1996b) 提出了「網路成癮」的第一套診斷標準，耐受狀態和戒斷狀態⁴，並將它們建模為 DSM-IV 對物質依賴的定義。Shapira 等人 (2003) 認為僅基於物質依賴或病態行為的定義過於狹窄，無法涵蓋有問題的網路使用者，他提出一種包容性較強的「衝動控制障礙」行為模式，並將該類型行為者，稱之為「有問題的網路使用者」(problematic Internet use)，刻意避開網路成癮 (internet addiction) 標籤化的名稱。由於網路成癮定義及測量至今仍存有爭議性 (Shapira et al., 2003; 許韶

⁴ 耐受狀態和戒斷狀態，前者指需要更多的物質才能達到相同的效果，後者 Internet addiction 指減少或停止物質時的心理和身體不適。

玲、施香如，2013），本研究參考了國內外網路成癮量表題目（Chen et al., 2003; Young, 1998; 陳淑惠等人，2003），並採用較廣泛定義的網路成癮測量方式，自編成網路行為成癮與網路心理成癮量表。

由於各國研究對於網路成癮的定義及測量方式皆不同，且各文化與社會間有很大的差異，使得不同研究結果很難取得一致性，且國內網路成癮調查多集中於青少年調查，或者是國中、高中（職）及大學生等不同年級的學生身分，多數研究只針對特定學校或校園內的學生為調查對象（何英奇，2015；周愫嫻，2014；林韋任等人，2020；洪瑞聰，2014；張耀中，2009；楊淳斐，2014；歐姿妤等人，2019；蔡博忠，2008；蔡義聰，2010；韓佩凌等人，2007；魏希望等人，2006）。然而，不同年齡層網路成癮狀況亦大不同，本研究針對各年齡層進行全面性的抽樣，除網路調查外，亦利用面對面實體調查方式，以彌補不同年齡層抽樣調查人數之差距，期能分析國內網路使用的者的成癮狀況。

（二）被害誘因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

簡鳳容（2018）研究發現，接收較多網路詐欺被害誘因或刺激者，個人網路偏差動機越高，其發生網路偏差及被害行為越多。陳玉書和葉碧翠（2022）比較互動或被動犯罪被害二者之共同影響因子，研究發現網路「被害誘因」、「偏差價值觀」及「網路成癮」皆會影響網路詐欺被害事件的發生。綜觀國內外多數的研究發現，當使用網

路時愈容易被網路詐欺被害誘因所吸引者，愈可能成為合適標的物，個人遭受網路詐欺被害的可能性也越高（Bossler & Holt, 2010; Holt & Bossler, 2015; 廖釗頤，2010；簡鳳容，2018；葉雲宏，2008；陳玉書、葉碧翠，2022；黃祥益，2006）。因此，在網路使用過程中接受到負面訊息或誘因的頻率高低，與個人是否成為網路詐欺被害者呈正相關。

四、綜合評述

本研究採用「生活型態——日常活動理論」（Lifestyle-Routine Activity Theory, LRAT）和自我控制理論（Self-Control Theory, SCL）為理論基礎，探討網路犯罪被害的影響因素。本研究將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分成無害經驗者和有被害經驗者兩組，以比較兩組在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和被害誘因等方面的差異，並檢驗這些因素對網路犯罪被害的解釋力。

本研究首先考慮網路使用者的社會人口特性，認為不同的人口結構會導致不同的網路生活型態和網路情境風險，進而影響網路被害的發生。過去的理論和研究多以被害者生活型態、被害標的吸引和監控缺乏等因素來解釋網路被害（Hindelang et al., 1978; Cohen & Felson, 1979; Reyns, 2013; Ngo & Paternoster, 2011; 陳玉書、王秋惠，2011），但本研究認為這些因素並非隨機分布，而是與網路使用者的人口結構有關。其次，本研究探討自我控制在網路被害中的作用，根據Schreck（1999）的實證發現，

低自我控制者更傾向於從事高風險的網路生活型態，也更容易受到不安全的網路情境的誘惑，成為合適的網路被害標的，從而增加了網路被害的機率。本研究以Gottfredson和Hirschi的犯罪共通性理論為基礎，分析自我控制對網路被害的影響力。第三，本研究分析網路成癮對網路被害的影響，認為網路成癮者對網路有較高的依賴程度和使用時間，不僅反映了他們在網路世界中的行為特徵和活動模式，也增加了他們與網路加害者互動的機會和管道。最後，本研究考慮了被害誘因在網路被害中的作用，認為在缺乏有效監控力的情況下，一些具有誘惑性或利益性的情境可能會吸引低自我控制或高度依賴網路的使用者，進而提高了他們成為網路被害者的風險。因此，本研究嘗試整合社會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被害誘因等變數，以建立一個有效且完整的解釋模式來解釋網路互動被害。

參、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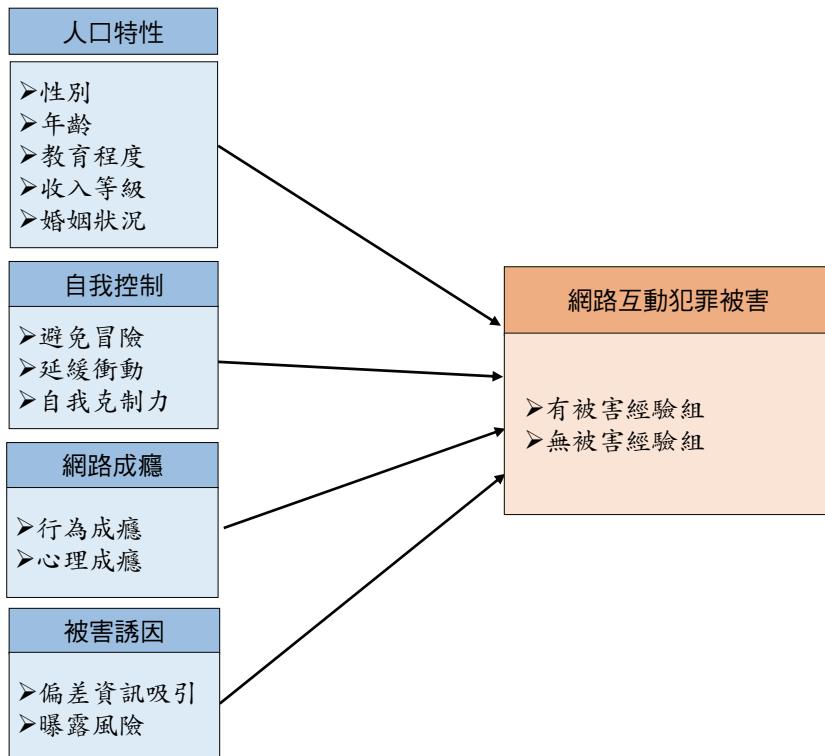
一、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一)研究架構

根據上述理論與相關實證研究發現，本研究整合網路被害者的人口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每月收入、婚姻狀況）、自我控制（延緩衝動、風險避免、自我克制力）、網路成癮（行為成癮、心理成癮）、被害誘因（偏差資訊吸引、曝露風險），以建構有效的網路互動犯罪被

害之解釋模式（參見圖）。

圖
本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假設

研究假設一：不同的人口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等級、婚姻狀況）對於有無網路互動被害經驗的顯著關聯性。

研究假設二：有無網路互動被害經驗在不同的自我控制（避免冒險、延緩衝動、自我克制力）、網路成癮（行為成癮、心理成癥）及被害誘因（偏差資訊吸引、曝露風險）有顯著差異性。

研究假設三：不同的人口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等級、婚姻狀況）、自我控制（避免冒險、延緩衝動、自我克制力）、網路成癮（行為成癥、心理成癮）、被害誘因（偏差資訊吸引、曝露風險），對於有無網路互動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

二、研究設計與研究樣本

本研究樣本來源，以科技部委託陳玉書、葉碧翠等人於2020-2021年「自我控制、情境機會與網路被害之實證研究」資料為基礎資料整理而成，並於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月24日以Survey Cake網路調查問卷完成163份預試樣本，修改及刪減不符合之題目後，於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16日間正式調查。此外，運用網路進行資料蒐集經常會遇到樣本代表性（sample representativeness）問題及研究結果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不高等相關問題（Hewson et al., 2002; 李政忠，2004）。為能減少單一資料來源的偏誤，並增加資料的多元性和豐富性，本研究除了透過網路進行問卷調查外，亦實際至街頭進行面對面問卷調查和在學學生調查，採取網路問卷、街頭採訪及在學學生調查等三種混合研究設計方式。關於三個來源不同的樣本群的組合，網路問卷的樣本群在組合後的樣本中有

2,942名（占全體96.3%）；街頭採訪有70名（占2.3%）和在學學生調查有44名（占1.4%）。

Couper (2000) 認為利用網路問卷進行調查，如果沒有適當加以監控及控管，若相同一人無限制重複填答或隨便作答，將大幅降低所蒐集到資料的可信度。本研究為提高網路問卷作答之真實性，設置身分及問卷內容雙重檢驗，例如：IP位置重複且個人基本資料雷同者；年齡未滿18歲者；填答時減少於8分鐘者；機器或程式填答者；答案不合邏輯或明顯胡亂回答者等情形，皆列入無效樣本。最後，總填答樣本為3,841人，扣除經資料清理、邏輯檢誤和刪除無效樣本，計785名（占20.44%）後，有效樣本數為3,056（占79.56%）（詳如表1所示）。本研究刪除近20%的原樣本，因為這些樣本未完成調查或有明顯的資料異常，可能影響資料的品質和分析的準確性。

表1
網路被害調查有效樣本分布

項 目	整體受調查人數		完成受訪人數 (不含隔離區)	
	人 數	%	人 數	%
符條件有效樣本	3,056	79.56	3,056	97.26
未滿18歲樣本	28	0.73	28	0.89
人工檢誤刪除無效樣本	58	1.51	58	1.85
隔離區樣本數	699	18.20	-	-
合計	3,841	100.00	3,142	100.00

註：隔離區樣本含進入調查網頁開始填答而未完成調查之受訪者。

本研究的樣本分布如表2所示，並參考官方的犯罪被害紀錄，控制樣本的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的比率。本研究嘗試讓男性、中低階層職業和18-50歲的年齡層在樣本中的比例較接近實際的網路使用者人口分布，以減少樣本抽樣的偏誤。然而，由於本研究並非全國性的大規模網路使用者被害調查，因此無法推估網路互動被害的盛行率。

表2
本研究樣本人口特性分布表

變項	人數	%	變項	人數	%
性 別 (n=3,056)			教育分組 (n=3,056)		
女生	1,581	51.7	國中畢(肄)業以下	43	1.4
男生	1,475	48.3	高中畢(肄)業	479	15.7
年 齡 (n=3,019)			大學或專科畢(肄)業		
18-20歲	206	6.8	研究所以上	829	27.1
21-30歲	847	28.1	職業 (n=3,056)		
31-40歲	821	27.2	學生	510	16.7
41-50歲	571	18.9	軍公教公務員	1,011	33.1
51歲以上	574	19.0	服務業	410	13.4
每月收入 (n=3,056)			建築／營造／金融／保險		
無收入	403	13.2	交通／運輸／行銷／傳播	87	2.8
未滿2萬	339	11.1	醫療／法律	170	5.6
2萬至未滿4萬	695	22.7	資訊相關	131	4.3
4萬至未滿6萬	786	25.7	家管／退休	269	8.8
6萬至未滿8萬	476	15.6	其他 (無業／農林漁牧等)	215	7.0
8萬以上	357	11.7			

三、研究概念測量

網路被害調查測量工具內容主要包括：人口特性、網

路生活型態、網路情境機會和網路被害經驗等，調查內容概述如下（如表3）：

表3
研究概念測量與信效度分析表

測量變項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轉軸後特徵值	轉軸後解釋變異量	內部一致性係數
自我控制	避免冒險	0.665-0.852	2.550	12.75%	0.792
	延緩衝動	0.649-0.796	2.541	12.70%	0.766
	自我克制力	0.495-0.838	2.397	11.99%	0.771
網路成癮	行為成癮	0.598-0.773	4.312	33.17%	0.892
	心理成癮	0.552-0.776	3.577	27.52%	0.859
被害誘因	偏差資訊吸引	0.692-0.802	2.851	35.64%	0.798
	曝露風險	0.430-0.809	1.588	19.85%	0.518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		0.463-0.733	4.146	37.69%	0.806

(一)自我控制

本研究網路自我控制（self-control），指個體愛好冒險與尋求刺激的程度（Zuckerman & Kuhlman, 2000），所以高刺激尋求者具有喜好改變、高強度刺激的需求，而這樣的需求會表現在他們很多的行為面向上。本研究主要關注各種的刺激運動這一面向，包含避免冒險、延緩衝動、自我克制力等3項測量，上述因素負荷量在0.495至0.852之間，信度係數（Cronbach's Alpha）為0.745至0.808，分析結果顯示，該分量表具有相當高之內部一致性和效度。

(二)網路成癮

本研究「網路成癮」係指個人日常活動中，有關使用網路行為的特性及其影響，網路成癮：包括：1.行為成癮：忍不住想上網、上網多時才滿足、不能控制自己上網行為、上網時間很長、醒來第一件就是看手機、滑手機時感覺很有精神、每天都花太多時間於網路上。上述因素負荷量在0.598至0.773之間，信度係數為0.892，分析結果顯示，該分量表具有相當高之內部一致性及效度。2.心理成癮：上網會有興奮感、人際互動減少、因上網平日休閒減少、因瀏覽網路而未按時寢食、減少上網時間會感到沮喪、無法上網會讓你坐立難安。上述因素負荷量在0.552至0.776之間，信度係數為0.859，分析結果顯示，該分量表具有相當高之內部一致性及效度。

(三)被害誘因

本研究「被害誘因」，係指受訪者透過電腦或行動通訊網路時，是否存在監控情境以致能遏阻其被害；以及在網路情境中看到非法或偏差誘因訊息的機會，是否容易成為網路被害的標的。因此，本研究將被害誘因分成：1.偏差資訊吸引：線上賭博、網路援交、買賣贓物、盜版軟體、違禁物品；上述因素負荷量在0.692至0.802之間，信度係數為0.798，分析結果顯示，該分量表具有相當高之內部一致性及效度。2.曝露風險：公開打卡、公開身分、來路不明。上述因素負荷量在0.430至0.809之間，信度係數為0.518，分析結果顯示，該分量表具有相當高之內部一致

性及效度。

(四)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

包括網路詐騙、其他詐騙、投資詐騙、私照散播、言語恐嚇、直銷失金、賭博失金、購物詐騙、交友詐騙、名譽受損、性騷擾。上述因素負荷量在0.463至0.733之間，信度係數為0.806，分析結果顯示，該分量表具有相當高之內部一致性及效度。

四、倫理審查

本研究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研究倫理審查（109-189），樣本資料來源為科技部「網路生活型態、情境機會與網路被害之實證研究」（108-2410-H-015-009）研究案，計畫執行過程中均遵守研究倫理守則，包括告知後同意與自願參與原則、匿名及保密原則、不傷害研究對象原則及真實呈現研究報告等原則進行調查和資料分析。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根據資料分析，探討了以下三個問題：一、網路使用者的人口特性如何影響他們成為網路互動犯罪的被害者。二、自我控制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間是否存在顯著的關聯。三、各個自變項對於有無網路互動被害經驗的影響力如何。分析結果摘要如下：

一、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人口特性分析

表4為受訪者人口特性與是否曾經遭受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關聯性分析；在性別方面，不同性別與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未達顯著關聯性 ($\chi^2=2.092$; $df=1$)，表示男性或女性於網路互動被害的風險無顯著之差異性。在年齡方面，不同的年齡分組與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有顯著的關聯性 ($\chi^2=14.755^*$; $df=5$)，21歲至30歲有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者有261人（占30.80%），31歲至40歲有261人（占31.80%），41歲至50歲有182人（占31.9%），合計704人，顯示21歲至50歲網路使用的族群有網路互動被害經驗者皆占3成以上，被害比例較其他組別略高。

在教育程度方面，不同教育程度與有無網路互動被害，並無有顯著關聯性 ($\chi^2=3.114$; $df=3$)，顯示無論教育程度高或低，皆可能會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人。在每月收入等級方面，不同收入等級與有無網路互動被害，並無有顯著關聯性 ($\chi^2=9.015$; $df=5$)，表示每月收入差異與有無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無顯著之關聯性。本研究也發現婚姻狀況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有顯著關聯性 ($\chi^2=6.865^*$; $df=2$)，比較未婚與已婚組在有無被害經驗之比例各占29.50%及28.80%，二組被害人數占比無太大差異，反而是離婚、分居、夫或妻過世等其他類型，受訪者遭受網路互動詐騙的機率為37.50%較已婚及未婚組為高。因現今國人婚姻年齡延後或是其他複雜因素結合亦可能會導致婚姻狀況之變化，為避免過度推論未來的相關研究可以考慮更多

的婚姻變項，如婚姻滿意度、婚姻壓力等，以更全面地瞭解婚姻對於網路互動被害的影響。

綜上，究竟怎麼樣的人較容易陷入網路互動被害情境，成為高風險的被害族群？從表4可知，僅有年齡與婚姻狀況有微弱的關聯性，是以21歲至50歲及未婚者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風險略高之外，其餘無論性別、教育程度、每月收入高低，似乎對於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關聯性並不強。換言之，無論是男性或女性、也無關所接受的教育程度及每月收入的高低，都有可能會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者，在網路上因與他人互動而發生投資詐騙、直銷失金、賭博失金、購物詐騙、交友詐騙、網路詐騙、其他詐騙等財務或金錢損失，或者是私照散播、名譽受損、性騷擾、言語恐嚇等情感或精神損失的機會，很可能會發生在每一個使用網路者身上。

二、自我控制、網路成癮、易受被害誘因吸引者，愈容易成為被害者

由表5比較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二組與自我控制、網路成癥與被害誘因等不同人格特質之差異性，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者有2,147人（占70.26%），有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者有909人（占29.74%），曾經有網路被害經驗的人約占3成，從未有網路被害經驗者約占7成，顯示大部分的網路使用者皆無網路互動犯罪的被害經驗。

表4

被害者人口特性與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關聯性分析表

組 別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次數／百分比)			χ^2 值; df
	無(%)	有(%)	總計(%)	
性 別				
男	1,018(69.00%)	457(31.00%)	1,475(100%)	$\chi^2=2.092$ df=1
女	1,129(71.40%)	452(28.60%)	1,581(100%)	
年齡分組				
18-20歲	163(79.10%)	43(20.90%)	206(100%)	
21-30歲	586(69.20%)	261(30.80%)	847(100%)	$\chi^2=14.755^*$ df=5
31-40歲	560(68.20%)	261(31.80%)	821(100%)	
41-50歲	389(68.10%)	182(31.90%)	571(100%)	
51-60歲	315(73.60%)	113(26.40%)	428(100%)	
61歲以上	109(74.70%)	37(25.30%)	146(100%)	
教育程度				
國中畢肄業以下	28(65.10%)	15(34.90%)	43(100%)	
高中畢肄業	330(68.90%)	149(31.10%)	479(100%)	$\chi^2=3.114$ df=3
大學或專科畢肄業	1,219(71.50%)	486(28.50%)	1,705(100%)	
研究所以上	570(68.80%)	259(31.20%)	829(100%)	
每月收入				
無收入	303(75.20%)	100(24.80%)	403(100.00%)	
未滿2萬元	226(66.70%)	113(33.30%)	339(100.00%)	
2萬至未滿4萬	496(71.40%)	199(28.60%)	695(100.00%)	$\chi^2=9.015$ df=5
4萬至未滿6萬	546(69.50%)	240(30.50%)	786(100.00%)	
6萬至未滿8萬	336(70.60%)	140(29.40%)	476(100.00%)	
8萬以上	240(67.20%)	117(32.80%)	357(10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076(70.50%)	450(29.50%)	1,526(100%)	$\chi^2=6.865^*$
已婚	936(71.20%)	378(28.80%)	1,314(100%)	df=2
其他 ^a	135(62.50%)	81(37.50%)	216(100%)	

註：^a婚姻狀況中的其他組，包括離婚或分居、同居、夫或妻過世等；

* $p<.05$; ** $p<.01$; *** $p<.001$ 。

首先，從「自制_延緩衝動」分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13.42$ ）大於有被害經驗組（ $M=13.04$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4.522^{***}$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較能控制自己的脾氣，能心平氣和與人交談，情緒較為穩定，也較少發生網路被害。「自制_避免冒險」分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12.63$ ）大於有被害經驗組（ $M=11.98$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6.753^{***}$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個性較為謹慎，不會因為好玩而從事冒險及刺激性的活動，因而較少惹上麻煩，網路被害機率也較低。「自制_自我剋制力」分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13.77$ ）大於有被害經驗組（ $M=13.43$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4.224^{***}$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個性及做事皆較為謹慎，不會因追求短暫利益，而放棄長久的目標，會理性思考未來。因此，具有約束自我衝動性、避免從事高風險活動，以及自我剋制力的人格特質者，就愈能降低成為網路互動被害者之機會。

其次，從「網路成癮_行為成癮」分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18.04$ ）小於有被害經驗組（ $M=19.65$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8.088^{***}$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較不會每天花太多時間於網路上、不會醒來第一件事情就是上網，較能剋制自己長時間使用網路，避免有網路行為成癮的問題，因而降低自己成為網路被害人機會。從「網路成癮_心理成癮」分

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7.89$ ）小於有被害經驗組（ $M=9.16$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10.109^{***}$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不會因為不能上網而感到沮喪、坐立不安、焦慮、甚至因而廢寢忘食。相反地，愈有網路心理成癮問題者，因使用網路的時間也愈長，發生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事件機率也會相對提高。因此，愈有網路行為及心理成癮徵狀者，愈容易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者。

最後，從「被害誘因_偏差資訊吸引」分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7.89$ ）小於有被害經驗組（ $M=9.16$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10.109^{***}$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較不容易受到網路偏差資訊所吸引，較不會隨意購買盜版軟體、贓物或違禁品、參與線上賭博活動，或是從事網路援交行為，因而能提高於網路活動的自我防衛能力。從「被害誘因_揭露風險」分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5.44$ ）小於有被害經驗組（ $M=6.08$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10.407^{***}$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較不會將自己曝露於高風險被害情境之中，較少點選來路不明的網址，也不會輕易於網路公開自己的真實身分或任意打卡曝露自己行蹤，也較能避免將自己成為網路加害人手下的目標。因此，愈容易被網路偏差資訊吸引，以及公開自己個資於網路上者，愈容易將自己陷入被害風險之中。綜上，低自控、網路成癮、易受被害誘因吸引者，愈容易成為被害者。

表5

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對自我控制、網路成癮及被害誘因之差異性分析

變項	有無網路互動 犯罪被害經驗	N	平均值	標準差	t值/p值
自控_延緩衝動	無	2,147	13.42	2.08	4.522***
	有	909	13.04	2.24	
自控_避免冒險	無	2,147	12.63	2.36	6.753***
	有	909	11.98	2.48	
自控_自我克制力	無	2,147	13.77	1.90	4.224***
	有	909	13.43	2.09	
網路成癮_行為成癮	無	2,147	18.04	5.06	-8.088***
	有	909	19.65	5.00	
網路成癮_心理成癮	無	2,147	12.58	4.03	-8.404***
	有	909	13.97	4.26	
被害誘因_偏差資訊吸引	無	2,147	7.89	2.81	-10.109***
	有	909	9.16	3.34	
被害誘因_曝露風險	無	2,147	5.44	1.52	-10.407***
	有	909	6.08	1.66	

***p<.001

三、偏差資訊與曝露風險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關鍵因子

為探究不同人口特性、自我控制力、網路成癮及被害誘因等自變項，對於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解釋力及影響力進行分析，本研究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每月收入、婚姻狀況等5個不同人口特性變項、延緩衝動、避免冒險及自我克制力等3個自我控制變項、網路行為及心理

成癮等2個網路成癮變項、偏差資訊吸引及曝露風險等2個被害誘因變項，共11個變項，採用巢式迴歸方式進行分析，逐一投入二元邏輯斯（Logistic）迴歸方程式中，形成模式一至模式四（如表6所示），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分述如下：

（一）被害者人口特性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預測力不強

人口特性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分析結果，如表6模式一所示，人口特性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僅具稍微影響力（模型 $\chi^2=11.756$ ； $p=.072$ ），可解釋模型變異量的0.4%至0.5%（Cox & Snell $R^2=.004$ ；Nagelkerke $R^2=.005$ ），模型之預測正確性為70.3%。進一步比較分析迴歸模型中各預測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並以Wald值作為判斷依據，若Wald值越大，則顯示該變項在二元邏輯斯迴歸模型中對於「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具有較高的解釋力。其中，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每月收入及婚姻狀況等人口特性的變項，除了其他組（例如：離婚／分居、同居、夫或妻過世）對未婚組（ $B=.403$ ； $Wald=5.995^*$ ），有較高的網路互動犯罪被害影響力外，其餘皆無顯著之差異性，顯見人口特性對於預測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發生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這意味著網路互動犯罪的被害者可能具有多元的人口背景，而不是受限於某些特定的人口特性。

（二）具有避免風險傾向者，愈能減少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發生

由表6所示，模式二除人口特性，再加入自我控制變

項後，整體模型卡方值為由 11.756 上升為 75.971 ($p=.000$)，顯示自我控制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影響力顯著高於人口特性；此外，此模式可解釋模型變異量的 2.5% 至 3.5% (Cox & Snell $R^2=.025$ ；Nagelkerke $R^2=.035$)，模型之預測正確性為 70.4%。其中，自我控制概念的延緩衝動 ($B=-.060$ ； $\text{Wald}=8.224^{**}$)、風險避免 ($B=-.107$ ； $\text{Wald}=39.252^{***}$)、自我克制力 ($B=-.046$ ； $\text{Wald}=4.041^{**}$) 等 3 個迴歸係數，皆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自我控制概念能有效解釋及預測是否會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者。

本研究以 Wald 值作為判斷依據，進一步分析模式二中各變項相對重要性，解釋變項之 Wald 值愈大，顯示該變項在二元邏輯斯迴歸中對依變項的解釋力愈高。因此，由模式二得知，自我控制中「風險避免」的 Wald 值為 39.252 ($p<.000$) 最高，代表個性愈謹慎的人，愈能避開網路風險，相對地也能減少發生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事件。

(三) 網路行為成癮對於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影響力大於心理成癮

由表 6 可知，人口特性、自我控制之外，模式三再加入網路成癮，整體模型卡方值為由 75.971 上升為 123.903 ($p=.000$)，顯示網路成癮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有顯著影響力；此外，此模式可解釋模型變異量的 4.0% 至 5.7% (Cox & Snell $R^2=.040$ ；Nagelkerke $R^2=.057$)，模型之預測正確性為 70.8%。其中，自我控制概念的延緩衝動

($B=-.047$; $Wald=4.923^*$)、風險避免 ($B=-.087$; $Wald=25.055^{***}$)，以及網路成癮的行為成癮 ($B=.036$; $Wald=9.078^{**}$) 及心理成癮 ($B=.033$; $Wald=4.957^*$) 等迴歸係數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模式三加入網路成癮概念後，自我剋制力 ($B=-.028$; $Wald=1.472$) 就未達顯著水準，被網路行為與心理成癮變項所吸收，以Wald值作為判斷依據，仍為「風險避免」 ($Wald=25.055^{***}$) 對依變項的解釋力最大。但若以網路行為成癮 ($Wald=9.078^{**}$) 與網路心理成癮 ($Wald=4.957^*$) 進行比較，網路行為成癮對是否成為網路被害的影響力大於心理成癮，但無論是行為成癮或心理成癮二者皆能有效解釋及預測是否會成為網路互動犯罪受害者。

(四)被害誘因為預測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關鍵因素

根據表6所示，模式四之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再加入被害誘因，模式四的卡方值從模式一的11.576上升至206.352，顯示偏差訊息吸引和曝露風險等被害誘因為影響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關鍵因子，其影響力高於人口特性、自我控制和網路成癮。儘管此模式可解釋模型變異量的6.6%至9.4% (Cox & Snell $R^2=.066$; Nagelkerke $R^2=.094$)，模型之預測正確性為71.2%；亦可從各解釋變項之迴歸係數和勝算比Exp(B)觀察其影響力。

就人口特性而言，年齡 ($B=.012$; $Wald=7.450^{**}$)、離婚／分居等其他組 ($B=.370$; $Wald=4.683^*$)、自我控制中的的延緩衝動 ($B=-.044$; $Wald=4.257^*$)、風險避免

($B=-.064$; $Wald=12.801^{***}$) , 網路成癮的行為成癮 ($B=.029$; $Wald=5.508^*$) , 以及被害誘因中的偏差資訊吸引 ($B=.096$; $Wald=37.452^{***}$) 、曝露風險 ($B=.126$; $Wald=16.831^{***}$) 等變項達顯著水準，對於是否會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發生有顯著預測力。進一步比較模式一、模式二及模式三之差異發現，模式四的人口特性之年齡 ($Wald=7.450^{**}$) 達到顯著水準，顯見年齡變項亦能有效提高整體模型之預測能力。另外，模式四增加被害誘因概念後，自我控制及網路成癮二概念的解釋力下降，進一步以 $Wald$ 值作為判斷依據，原本模式二及模式三皆以「避免冒險」對依變項的解釋力最大，加入被害誘因的情境因素後，偏差資訊吸引 ($Wald=37.452^{***}$) 及曝露風險 ($Wald=16.831^{***}$) 解釋力分居第一位及第二位，顯見被害誘因的情境機會，才是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關鍵因素。

(續接次頁)

表6
影響網路被動及互動犯罪被害因素之邏輯斯迴歸分析 (n=3,019)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人口特性								
性別 ^a	.114(2.005)	1.121	.031(0.144)	1.032	.035(0.173)	1.035	-.095(1.145)	.909
年齡	-.004(0.887)	0.996	.003(0.385)	1.003	.005(1.485)	1.005	.012(7.450) ^{**}	1.013
教育程度 ^b	-.122(1.171)	0.885	-.062(0.288)	0.940	-.149(1.633)	0.862	-.148(1.557)	.862
收入 ^c	.131(1.475)	1.14	.102(0.881)	1.108	.135(1.511)	1.145	.085(0.573)	1.088
已婚vs未婚 ^d	.015(0.021)	1.016	.010(0.025)	1.010	.010 (0.009)	1.010	-.025(0.050)	.975
其他vs未婚 ^d	.403(5.995)*	1.497	.337(6.074)*	1.458	.377(4.999)*	1.458	.370(4.683)*	1.448
自我控制								
延緩衝動								
避免冒險	-.060(8.224)**	0.942	-.047(4.923)*	0.954	-.044(4.257)*	0.957		
自我克制力	-.107(39.252)***	0.899	-.087(25.055)***	0.917	-.064(12.801)***	0.938		
網路成癮	-.046(4.041)**	0.955	-.028(1.472)	0.972	-.021(0.799)	0.979		
行為成癮								
心理成癮								
被害誘因								
偏差資訊								
曝露風險								
常數	-1.184(25.878)***	.3061.292(10.112)***	3.638	-0.503(1.076)	.605	-2.190(16.617)***	.112	

表6（續）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對數概似值 (-2LL)	3,661.960	3,597.565	3,549.633	3,467.184
模型卡方檢定 Cox & Snell R ² (Nagelkerke R ²)	$\chi^2=11.576$; p=.072 .004(.005)	$\chi^2=75.971$; p=.000 .025(.035)	$\chi^2=123.903$; p=.000 .040(.057)	$\chi^2=206.352$; p=.000 .066(.094)
正確分類預測	70.3%	70.4%	70.8%	71.2%

註：*p<.05; **p<.01; ***p<.001

一、a性別：0=女性，1=男性，設定「女性」當參考組。

b教育程度：0=高中職畢業以下，1=大學及以上，設定「高中職畢業以下」當參考組。

c每月收入：0=無收入及未滿2萬元，1=每月2萬元以上，設定「無收入及未滿2萬元」當參考組。

d婚姻：1未婚；2已婚；3其他（離婚／分居、同居、夫或妻過世），設定「未婚」為參照組。

二、人口特性，扣除37名遺漏值，是以樣本數n=3,019。

三、本研究採用強迫輸入法（enter method），依據理論或邏輯推論，依序將自變項置入迴歸模型中，以檢驗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

伍、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探討了網路使用者的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被害誘因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關係，並以 Covid-19 疫情期間進行網路問卷及實體調查，分析人們在虛擬世界裡如何因為網際網路上的互動而產生網路被害事件。本研究資料蒐集採混合方式，包括網路進行問卷調查（占全體 96.3%）、街頭進行面對面問卷調查（占 2.3%）以及在學學生調查（占 1.4%），目的在於減少單一資料來源的偏誤，並增加資料的多元性和豐富性。又因部分樣本未完成調查或有明顯的資料異常，因此本研究刪除近 20% 的原樣本，以維持資料之品質以及分析之準確性。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如下：在人口特性方面，本研究發現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每月收入等變項對於是否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者沒有顯著的影響，顯示人口特性並非促成網路互動犯罪發生的主因。這與部分國內外的實證研究結果不太一致 (Ndubueze et al., 2013; 陳玉書等人, 2020; 葉雲宏, 2008)，研判人口特性對於網路犯罪被害的影響並不直接或固定，而是受到其他因素的調節或中介，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將人口特性作為控制變項，或是針對不同的被害類型或測量方法進行後設分析 (meta-analysis)，以釐清人口特性對於網路犯罪被害的解釋力及預測力。

在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與被害誘因方面，本研究則發現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具有顯著的關係，並與國內外的研

究結果一致（Bossler & Holt, 2010; Koukia, 2020; 王秋惠，2007；陳玉書等人，2020；葉雲宏，2008；簡鳳容，2018）。本研究結果發現，自我控制能力愈低、網路成癮性愈高、愈容易受被害誘因吸引者，亦愈容易成為網路互動犯罪的被害者。因此，個人特質或行為模式影響使用者在網路上的被害風險認知和自我覺察能力，較易促發使用者遭受網路互動被害之發生。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偏差資訊吸引及曝露風險對於是否成為網路互動被害者有最大的影響力，顯示被害誘因的情境機會是促成網路互動被害發生的關鍵因素。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進一步探討這些因素之間的交互作用或中介效果，以進一步釐清各變項間之因果關係。

為了有效地預防網路互動犯罪的發生，本研究提出以下三點建議：第一，由於偏差資訊吸引和曝露風險是影響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最重要因素，建議網路使用者應該避免在社群媒體上透露自己的身分或行蹤，並定期清除自己的瀏覽紀錄或追蹤紀錄，不要隨意點選不明或偏差的連結或檔案，以降低成為網路互動犯罪的目標。第二，本研究發現，每天花費過多時間沉浸在網路世界的使用者，容易處於高風險的情境下，成為網路加害者的攻擊對象。因此，建議網路使用者應該調整自己的上網行為和時間，不要沉迷於網路世界，增強自己的自我控制能力和防範意識。第三，為了減少網路被害的誘因和機會，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該實施網路分級管理制度，制定明確的法律規

範，完善網路使用規範，並主動提醒使用者違法的後果，透過多元化的預防策略，才能有效地降低網路互動犯罪的發生。

最後，本研究將受訪者分為無害經驗者和有被害經驗者兩個次母群體，雖然可以比較兩組間的差異，並找出可能影響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關鍵因素。然而，由於研究期間和經費的限制，本研究無法進行大規模的網路被害調查（例如：1萬人以上受訪者），因此無法估計臺灣地區18歲以上網路使用者詐欺被害的盛行率和犯罪黑數，此為本研究的遺憾之處。建議未來能夠結合實體調查和網路調查，並進行全國性和跨國性的網路被害調查，以便與國際上相關被害調查結果作比較分析，並提供更完整和準確的網路犯罪被害資訊和政策建議。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2022年臺灣網路報告，<https://report.twnic.tw/2022/>（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4日）。
- 方呈祥（2020）。網路詐欺犯罪被害之性別差異——以網路日常活動與自我控制理論分析。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https://hdl.handle.net/11296/q2z4ep>
- 王秋惠（2007）。網路詐欺被害特性與被害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w2n4gd>
- 王茜（2014）。網路成癮、網路偏差及網路被害者之關係：人的聚合還是網路活動場域的聚合？〔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qdmb9e>
- 石洩、王乃琳（2021）。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3（2），1-41。
[https://doi.org/10.29751/JRDP.202112_13\(2\).0001](https://doi.org/10.29751/JRDP.202112_13(2).0001)
- 何英奇（2015）。大學生網路性成癮之評估及相關因素的研究。學生事務與輔導，53（4），46-61。<https://doi.org/10.6506/sagc.2015.5304.05>
- 吳承翰、魏希聖（2016）。生活壓力和同儕支持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現實與網路支持效果之分析。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8（1），1-53。[https://doi.org/10.29751/JRDP.201606_8\(1\).0001](https://doi.org/10.29751/JRDP.201606_8(1).0001)
- 李政忠（2004）。網路調查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建議。資訊社會研究，6，1-24。<https://doi.org/10.29843/JCCIS.200401.0002>
- 周愫嫻（2014）。青少年網路虛擬身分與網路被害、不當行為。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2，45-73。

- 林韋任、黃國光、楊正情、張家銘（2020）。探析青少年網路遊戲成癮與治療。*休閒運動健康評論*，9（1），24-33。
- 洪瑞聰（2014）。*國中學生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偏差行為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https://hdl.handle.net/11296/zkchjg>
- 國情統計通報，<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412122622YWQBV6Y9.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4日）。
- 張耀中（2009）。青少年從事網路不當行為相關因素之分析——以桃園縣國中生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1-49。
<https://doi.org/10.29861/ccji.200909.0001>
- 許春金、黃蘭媖（2010）。*臺灣的犯罪被害調查：回顧與前瞻*〔研討會演講〕。2010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新北市，臺灣。
- 許春金、黃蘭媖、呂宜芬、游伊君（2019）。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3，62-80。
[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12_\(23\).04](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12_(23).04)
- 許博洋、周由、夏一巍（2021）。社會控制對青少年網路被害的影響——有調節的鏈式仲介模型。*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7（5），13-28。
- 許韶玲、施香如（2013）。網路成癮是一種心理疾病嗎？從實證與論述文獻的脈絡檢視。*教育心理學報*，44（4），773-792。
- 陳玉書、王秋惠（2011）。網路詐欺被害特性分析。*執法新知論衡*，7（2），11-31。
- 陳玉書、葉碧翠（2022）。*網路被害特性與情境預防*。2022年犯罪防治「犯罪預防、犯罪分析與婦幼保護」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 陳玉書、簡鳳容、呂豐足、劉士誠（2020）。*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

- （4），113-148。<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010.0004>
- 陳淑惠、翁儼禎、蘇逸人、吳和懋、楊品鳳（2003）。中文網路成癮量表之編製與心理計量特性研究。中華心理學刊，45（3），279-294。<https://doi.org/10.6129/CJP.2003.4503.05>
- 黃祥益（2006）。台灣地區少年網路犯罪與被害特性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739fm>
- 楊淳斐（2014）。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與心理性危險因子之調查研究。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3，113-136。[https://doi.org/10.7052/JGE.201412_\(3\).0006](https://doi.org/10.7052/JGE.201412_(3).0006)
- 葉雲宏（2008）。網路詐欺犯罪被害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tq65v6>
- 廖釗頤（2010）。網路釣魚被害類型及其成因〔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85hv77>
- 歐姿妤、黃貞觀、李志偉（2019）。北部地區青少年網路使用與其健康相關因素之探討。全球運動與休閒管理期刊，2（2），19-37。[https://doi.org/10.6616/GSRM.201909_2\(2\).0002](https://doi.org/10.6616/GSRM.201909_2(2).0002)
- 蔡博忠（2008）。臺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https://hdl.handle.net/11296/8mtvk7>
- 蔡義聰（2010）。網路遊戲沉迷與偏差行為相關問題研究——以台東縣國小學童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https://hdl.handle.net/11296/dsfx4z>
- 韓佩凌、鄔佩麗、陳淑惠、張郁雯（2007）。北部高中職學生網路沈迷模式之徑路分析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8（3），355-373。<https://doi.org/10.6251/BEP.20070117>

- 簡鳳容（2018）。網路偏差行為與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r9b973>
- 魏希望、李致中、王宛雯（2006）。高中職學生網路成癮之危險因子與偏差行為研究：以台中縣霧峰大里地區為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20（1），89-105。<https://doi.org/10.7037/jntue.200606.0089>
- 蘇詠翔（2010）。網路偏差行為衡量及分析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n4a7jh>

二、英文文献

- Arasi, N. K. (2016). Internet addiction and cyber crime engagement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 Extension*, 55(5), 6-14.
- Armstrong, L., Phillips, J. G., & Saling, L. L. (2000). Potential determinants of heavier internet us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studies*, 53(4), 537-550. <https://doi.org/10.1006/ijhc.2000.0400>
- Bossler, A. M., & Holt, T. J. (2010). The effect of self-control on victimization in the cyberworl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3), 227-236.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0.03.001>
- Chen, S.-H., Weng, L.-J., Su, Y.-J., Wu, H.-M., & Yang, P.-F. (2003). Development of a Chinese internet addiction scale and its psychometric study.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45(3), 279-294.
-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588-608. <https://doi.org/10.2307/2094589>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

- Couper, M. P. (2000). Web surveys: A review of issues and approaches.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64(4), 464-494. <https://doi.org/10.1086/318641>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wson, C., Yule, P., Laurent, D., & Vogel, C. L. (2002). *Internet research methods: A practical guide for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In: Sage.
- Herrero, J., Torres, A., Vivas, P., Hidalgo, A., Rodríguez, F.J., & Urueña, A. (2021). Smartphone addiction and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lifestyles routine activities and self-control theories: The user's dual vulnerability model of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8(7), 3763.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8073763>
- Hindelang, M. J., Gottfredson, M. R., & Garofalo, J. (1978).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Cambridge. MA: Ballinger.
- Holt, T. J., & Bossler, A. M. (2015). *Cybercrime in progress: Theory and prevention of technology-enabled offenses*. Routledge, NY.
- Holtfreter, K., Beaver, K. M., Reisig, M. D., & Pratt, T. C. (2010). Low self-control and fraud offend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me*, 17(3), 295-307. <https://doi.org/10.1108/13590791011056264>
- Hsieh, Y.-P., Shen, A. C.-T., Wei, H.-S., Feng, J.-Y., Huang, S., & Hwa, H.-L. J. C. J. o. P. (2016). Multidimensional victimization and internet addiction among Taiwanese children.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58(4), 217-231. <https://doi.org/10.6129/CJP.20160930>
- Jaishankar, K. (2011). *Cyber criminology: exploring internet crimes and criminal behavior*. CRC Press.

- Koukia, E. (2020). The effect of personality traits on the roles of traditional bully-victim and cyberbully-cybervictim among Greek adolesc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ring Sciences*, 13(3), 1639-1651.
- Lubis, M., & Handayani, D. O. D. (2022). The relationship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towards internet addiction: Cyber crimes, pornography and reduced physical activity. *Procedia Computer Science*, 197, 151-161. <https://doi.org/10.1016/j.procs.2021.12.129>
- Ndubueze, P. N., Igbo, E. U. M., & Okoye, U. O. (2013). Cyber crime victimization among Internet active Nigerians: An analysis of socio-demographic correl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Sciences*, 8(2), 225-234.
- Ngo, F. T., & Paternoster, R. (2011).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An examination of individual and situational level fact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5(1), 773-793.
- Nykodym, N., Ariss, S., & Kurtz, K. (2008). Computer addiction and cyber crime. *Journal of Leadership, Accountability and Ethics*, 35, 55-59.
- Reyns, B. W. (2013). Online routines and identity theft victimization: Further expanding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beyond direct-contact offens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50(2), 216-238.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11425539>
- Schell, B. (2020). Internet addiction and cybercrime. In: T. Holt & A. Bossler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cybercrime and cyberdeviance* (pp.679-703).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78440-3_26
- Schreck, C. J. (1999).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nd low self-control: An extension and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ustice Quarterly*,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

- 16(3), 633-654.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9900094291>
- Schreck, C. J., Wright, R. A., & Miller, J. M. (2002). A study of individual and situational antecedents of violent victimization. *Justice Quarterly, 19*(1), 159-180.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0200095201>
- Shapira, N. A., Lessig, M. C., Goldsmith, T. D., Szabo, S. T., Lazoritz, M., Gold, M. S., & Stein, D. J. (2003). Problematic internet use: Proposed classification and diagnostic criteria. *Depression and anxiety, 17*(4), 207-216. <https://doi.org/10.1002/da.10094>
- van Wilsem, J. (2013a). Hacking and harassment—Do they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Comparing risk factors for online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9*(4), 437-453. <https://doi.org/10.1177/1043986213507402>
- van Wilsem, J. (2013b). ‘Bought it, but never got it’ assessing risk factors for online consumer fraud victimization.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2), 168-178. <https://doi.org/10.1093/esr/jcr053>
- Xin, M., Chen, P., Liang, Q., Yu, C., Zhen, S., & Zhang, W. (2021). Cybervictimization and adolescent internet addiction: a moderated mediation mode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8*(5), 2427.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8052427>
- Young, K. S. (1996a). *Internet can be as addicting as alcohol, drug and gambling*. An APT news release.
- Young, K. S. (1996b). Psychology of computer use: XL. Addictive use of the Internet: A case that breaks the stereotype. *Psychological reports, 79*(3), 899-902. <https://doi.org/10.2466/pr0.1996.79.3.899>
- Young, K. S. (1998). *Caught in the net: How to recognize the signs of internet addiction—and a winning strategy for recovery*. John Wiley & Sons.

2024年4月

- Zuckerman, M., & Kuhlman, D. M. (2000). Personality and risk-taking: Common bisocial factor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8(6), 999-1029. <https://doi.org/10.1111/1467-6494.00124>



安全防犯策略（SOS）的初探 ——一個以實徵基礎發展的 新興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模式

黃冠豪^{*}、沈德寧^{**}

要 目

壹、緒 論

- 一、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
- 二、標準化
- 三、治療風格與臨床策略
- 四、實徵支持的療效

貳、安全防犯策略之理論基礎

- 一、自我調適與自我調適
缺陷
- 二、失調是正常的嗎？

參、安全防犯策略之實務操作

- 一、治療的基本立場

二、治療的10個模式

- 三、模式的期間
- 四、自我調適與「多模式自
我調適理論」

- 五、行為鏈分析
- 六、協助個案自我監控

- 肆、安全防犯策略之實徵研究
- 伍、與其他國內外性侵害加害
人治療模式之比較

陸、結 論

DOI : 10.6460/CPCP.202404_(37).0002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臨床心理師，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學博士。

**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社會工作師，輔仁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碩士。

摘要

「安全防犯策略」模式（Safe Offender Strategies, SOS）是一個新興的性侵害治療模式，本模式是以自我調適的理論作為基礎來發展，是一個強調與個案建立合作關係，並以技巧學習為取向之治療模式。本治療模式著重實徵基礎來發展，包括：以具實徵基礎的性侵害風險因素作為治療目標，並發展以手冊為基礎的治療模式。雖然本模式目前尚在發展中，然而依目前的療效資料來看，在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上其未來應是可以期待的。本文簡介「安全防犯策略」模式的內涵、架構，與其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中可能的優勢與侷限。

關鍵詞：安全防犯策略、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實徵基礎

The Preliminary Study for Safe Offender Strategies – An Emerging Evidence-Based Treatment Model of Sexual Offender

Kuan-Hao Huang^{*} & Te-Ning Shen^{**}

Abstract

Safe Offender strategies (SOS) is an emerging treatment model of sexual Offender. This model has been developed based on self-regulation theory. It emphasizes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lient, and was a skills-based approach treatment model.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treatment model focuses on the basis of evidence, including: taking the evidence-based risk factor of sexual offense as treatment target and developing a manual-based treatment model. Although SOS is still under development, but according the current data of efficacy, this model is promising in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connotation and structure of the SOS, and its advantages and limitations in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

Keywords: Safe Offender Strategies,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Evidence-Based

^{*}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Clinical Psychologist;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Social Worker; M.S.,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壹、緒論

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經常被人詬病的是缺乏實徵基礎，國內外至今已有許多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模式，然而真正累積足夠實徵基礎的模式卻不多。

目前國內外主流的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模式，是以「再犯預防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with relapse prevention approach）為主，然而其成效研究，卻頗有爭論，若依據 Marques 等人的研究（Marques et al., 2005），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與對照組相比是無顯著差異的。然而，Marques 也於文中建議，若能夠根據 Andrews 與 Bonta（2006）的 RNR 原則（risk, need, responsivity）也就是治療方案的規劃若能根據「風險程度」、「犯罪需求」、「方案與個案相應性」就能夠改善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率。

本文介紹的「安全防犯策略」模式（Safe Offender Strategies, SOS），是性侵害加害人治療中新興發展的治療模式。「安全防犯策略」是結合一些以技巧為基礎之內容，和新近關於問題性行為之自我調適技巧研究所發展的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這模式顯示出一個新的方向，讓我們如何看待個案，以及他們性侵害之本質。更重要的是，「安全防犯策略」模式其所介入的標的，即是根據現今實徵資料中性侵害加害人的風險因素所設計，因此是符合 Andrews 與 Bonta（2006）的 RNR 原則而有助於改善個案的再犯風險的。

不像其他的模式對待性侵害加害人之態度，「安全防犯策略」模式鼓勵治療者與個案培養出一個「合作」的治療關係，並且以符合個案陳述的目標，與目前治療需求，來引發個案的改變策略。並提供一個以實徵基礎建構的取向，來進行性侵害犯人之治療。

「安全防犯策略」模式有以下特色：

一、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

近期的病理研究，認為許多不適應行為的發展，包括：性侵害，其實是「自我調適」（self-regulation）的缺陷。

因此，本模式發展出一套根據自我調適缺陷如何形成與維持不當的性行為的理論模式，稱之為「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multi-modal self-regulation theory），用來解釋性侵害行為這複雜之現象。

二、標準化

有別於其他取向，本模式的發展是以有結構、手冊化操作的方式來作為發展基礎的。

三、治療風格與臨床策略

許多性侵害治療方法，是比較嚴厲、疏離的，本治療取向是重視治療關係、人際風格則是溫暖、同理、關懷的，並強調採用「認可」（validation）技術，讓個案感受到被接納，與促進改變動機，且強調特定的（個別化）治療，重視個案在治療過程中的自我導向。

四、實徵支持的療效

目前很少有性侵害治療模式獲得強烈實徵證據支持其效果。當然原因可能是研究設計不佳，或不一致的治療所致。SOS作為尚在發展中的新興治療模式，至今有三篇前導性研究，初步結果是有獲得部分效果支持的。而它的標準化操作，也支持其研究的進行。另外一點，是「安全防犯策略」模式之發展是聚焦於實徵有效的基礎，譬如其治療標的與設計是根據現今實徵資料中性侵害加害人的風險因素。

貳、安全防犯策略之理論基礎

性侵害本身也屬於犯罪行為之一，而關於犯罪行為，有不少探討犯罪行為之理論，其中與心理學有關的「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即認為內在壓力是造成偏差行為的原因之一（Merton, 1938; Agnew & White, 1992）。從早期Merton主張的社會階級壓力，到後期Agnew認為不只是社會階級壓力，舉凡家庭、社會、工作上所遇到之挫折，都有可能與犯罪行為之產生有關，Agnew稱之為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GST），在這樣的理論架構下，內在負向情緒與如何有效地自我調適負向內在狀態，對於降低或預防性犯罪，就顯得相當重要（Agnew, 2014）。

以當代的性侵害治療理論來看，Ward與Hudson（2000）就曾針對再犯預防取向之認知行為治療，進一步

提出其修正版的理論模式即「再犯預防的自我調適模式」（self-regulation model of relapse process），這模式在描繪性侵害加害人其犯罪路徑架構時，就認為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路徑與其自我調適議題是有關的，他們列出四種自我調適形式，包括：第一、逃避被動型，想要逃避犯行，卻缺乏有效技能，面對挫折僅能焦慮；第二、逃避主動型，想積極逃避性犯罪行為，卻使用錯誤的方法（如喝酒或看A片）；第三、追求自動型，衝動且毫無計畫地執行犯罪行為；第四、追求外顯型，其價值觀與追求目標已經與性犯罪已經錯誤連結，可能會有詳細計畫來執行性犯罪。另外，提出RNR模式的Andrews與Bonta也提出評估與瞭解性侵害者的犯罪需求（need）對於有效治療與預防再犯之重要性（Andrews & Bonta, 2006），常見的犯罪需求包括：反社會人格、親犯罪態度、親犯罪同夥、物質濫用、家庭／婚姻、學業／工作、休閒／娛樂，和自尊、個人困擾感受、主要精神障礙、生理健康等（Bonta & Andrews, 2017），其中親犯罪態度、物質濫用、個人感受困擾皆與個體的自我調適議題有關，自我調適議題正是許多性侵害者的犯罪需求之所在。

正常性行為本身的變異性本身就很複雜，這包括個別的傾向、選擇與信念。因此若要解釋偏差、甚至有傷害性的性行為的原因時，有其複雜性與特定性。有很多性侵害理論被提出，但較少可涵蓋其多面向，因此「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multi-modal self-regulation theory）

(Stinson et al., 2008)，被提出用來全面性地解釋這複雜的現象，而這理論也是「安全防犯策略」模式的理論基礎。

「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本理論是Stinson等於2008年提出，嘗試去瞭解性侵害行為之發展。本理論主要源自於臨床與發展心理學文獻，和犯罪與其他行為科學領域。本理論一項關鍵假設是，個案在「自我調適」出現缺陷時，可能會投入不適應的行為。而這項前提，也已經在其他領域被評估過，包括：自殘（Linehan, 1993）、攻擊與犯罪行為（Hirschi, 2004）。目前也被「安全防犯策略」運用在性侵害領域。因此，自我調適出現缺陷是「安全防犯策略」用來解釋性侵害行為最重要的關鍵。自我調適缺陷問題的發展過程中包含許多元素，從早年的生理傾向、氣質，到早期環境的學習與經驗、與他人互動的知覺，自我調節能力會隨著時間與發展而改變，透過不同個別化的環境增強與經驗，最終發展出不適應的調節策略，即象徵著個案自我調適的缺陷。換言之，以「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認為性侵害加害人不再只是一個犯罪者，而是他們的自我調適出了問題，因此是需要被協助的一群人。因此，「安全防犯策略」模式不以犯罪者，而是以需要被協助的人，來看待性侵害加害人，這也可以避免犯罪學理論中的「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避免造成性侵害加害人因為認定或者認同自己就是犯罪者，而繼續其偏差行為（Becker, 1963）。

一、自我調適與自我調適缺陷

「自我調適」是人身為一個有機體，必會經驗的內在歷程，個體透過此歷程，調適內在的情緒、想法、互動、行為、甚至生理狀態（如性驅力），為了能維持舒適的內在平衡（homeostatic balance），個體須平衡內在與外在的人際張力。每個人有其獨特的穩定點（set point）。當不平衡或不舒服出現時，即穩定點被干擾時，代表一種「失調」（dysregulation）出現。因此，失調對每個人來說是正常的歷程，當一個人處在失調狀態時，他會使用自我調適機制，來恢復此內在平衡。我們說一個人有「自我調適缺陷」（self-regulatory deficit），指一個人一旦失調出現時，無法有效地調適。

談到「自我調適」，「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認為主要有四大領域的自我調適。即情緒、認知、人際、行為。其中，「情緒調適」廣泛地被定義為，辨識、監控、調適情緒反應之能力。「認知調適」則是指一個人管理和調適想法、期待、對他人知覺的能力。「人際調適」則是指一個人監控與他人互動，整合回饋，和調適人際行為之能力。「行為調適」則是指控制、抑制與表達行為之能力。以下逐一介紹。

(一)情緒失調

這可能是最常見的一種失調形式。要個體確認他何時開始出現失調可能不容易，但個體通常可以回憶起來，他何時開始出現無法忍受的情緒。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情緒

失調。

這可能發生於任何情緒，當達到一個極端點時，所謂的「負向情緒」，包括：生氣、難過、害怕、無聊、厭惡……等等。而失調的「正向情緒」則包括：躁症、興奮、癡情、過度渴求的。每個人的情緒失調感受，可能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那些有情緒經驗高閾值者，同時有高情緒穩定，和高效的情緒調節策略者，可能比較少注意到強烈的情緒狀態。但是對其他人來說，則可能需要與其對情緒經驗的瞭解與調節去掙扎。多數這些反應，仰賴成熟度、生命經驗、人格、氣質、擁有的資源或機會，和其他領域的調節。

性侵害加害人容易有某種程度的情緒失調，譬如：感覺被拒絕或孤單，生氣或敵意、無聊，和普遍的負向情感，就被認為明顯地連結到與反覆的性侵害犯行可能有關。雖然，負向情感與低自尊也不一定總是與長期性侵害風險有連結，但是似乎「較及時」與「立即」的這些情緒經驗（Hanson & Harris, 1998），可能與導致性侵害風險的發生是有關的。有些研究則指出，明顯的情緒症狀與明顯的情緒調節缺失，與性侵害犯行之頻率與嚴重度之關聯（Stinson et al., 2011）。

（二）認知失調

認知失調可能有許多形式，第一種、最明顯認知失調的形式是，信念或對他人的期待，這可能反應包括：評斷、責怪、理智化、合理化，或者全有全無的思考。這些

想法的例子包括：「這並不公平」、「他不應該……」……。這些想法的形式，在傳統的認知行為治療文獻中，通常被標示為認知扭曲（cognitive distortions）。雖然，這些想法常被認為是不正確或扭曲看待現實的，但是這些想法也確實反映出一種想法的態度，意即可以真實顯示出個體認知經驗的特性。這些想法，如何影響其他想法，情緒和行為，而導致不舒服或挫折的感受，會因人而異；第二種、妄想信念（Delusional belief）是另一種認知失調的形式。典型地來說，這些強烈偏執的信念，會引起明顯挫折感，也會改變情緒、互動和行為。當個體對這些信念的錯誤沒有病識感，個體可能運用調適策略，來讓環境符合其妄想信念（譬如妄想者的迴避或孤立）。妄想與其他認知失調形式可能不同，但同樣可能導致決策、問題解決、現實測試的問題；第三種、最後一種形式的認知失調，指的是認知能力的問題，而不是特定內容方面的問題。包括：抽象思考能力問題、問題解決缺陷、或一般認知無組織。因為調適策略仍是需要一定程度能力，方能有效能地處理訊息、維持專注力與做抽象思考。

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認知失調之研究，顯示性侵害犯行之「認知歷程」問題、問題解決缺陷、認知限制，與一些風險因素。某些認知失調，相較於其他，是更與性侵害有關的，譬如：對浪漫關係的理想化或誇大期待（Marshall, 1989）、性別角色刻板化、性妄想（Smith &

Taylor, 1999) 、對人際線索的錯誤知覺 (Ward & Keenan, 1999) 。而和性侵害風險指標有關的認知失調，還包括過度聚焦於性的想法，偏差或支持犯行的態度與信念 (Hanson & Harries, 1998) 。此外，對於風險的缺乏警覺與意識，也是問題性行為的預測因子，意即性侵害犯可能淡化他們的風險（譬如：我就是知道我不會再犯），顯示持續性犯行的高可能性 (Hanson & Harries, 1998) 。

(三)人際失調

人際互動怎麼變得失調呢？互動是包含2人或更多人，知覺與回應另一人，調整其個人行為，根據他人語言與非語言的回饋。但有很多機會，這樣的互動，可能會變得讓人不舒服、失衡或挫折。這樣的挫折，可能源自於爭辯、威脅、批評、操弄、欺騙、騷擾、或者迴避行為（如：忽略、孤立）。這些就是人際失調的行為指標。它們可能與對另一人強烈的情緒有關，譬如：生氣、害怕或傷害，反映負向評價的思考歷程、對特定人該做什麼或不該做什麼的應該期待、負向評斷、責怪。因此人際失調是與前述其他失調密切相關的。有些犯人，可能因過往經驗，與增強經驗，所以在這樣的互動中，不會覺得特別的失調，但某些犯人則會感到不舒服與張力。這些習慣於欺騙或操弄的人（自己可能不會失調），可能會造成與他互動的人失調。

某些人格問題和有問題的人際互動，已經被標定出來，譬如：反社會人格、病態人格 (psychopathy) ，是與

增高性侵害再犯風險有關（Hanson & Harries, 1998）。其他與造成性侵害行為風險有關之人際失調變項，包括：對女性之敵意、關係不穩定、對他人缺乏關心與在乎，與治療過程中的操弄（Hanson et al., 2007）。

(四)行為失調

行為失調，通常是比較結構化介入的標的。行為失調，可能是個體最明顯與立即的結果。當然較嚴重的行為失調，包括：犯罪或攻擊行為、非法物質使用、問題性行為、自殺或自殘、導致傷害的危險行為。而較不嚴重的行為，則是長期遲到、不負責任、難以遵守承諾、不健康的習慣。行為失調也被認為是與其他類型失調有交互關係的。譬如：一個人從事某種形式的暴力行為，有可能會之後從事自殘行為，因為為了要調適其攻擊行為帶來的情緒失調（如罪惡感）。

我們知道性侵害犯是有行為失調問題的，譬如性侵害犯經常從事非性的犯行、問題的物質濫用、自殘行為。而從風險的角度來看，和反覆性犯行有關的行為指標，包括：持續使用性來作為因應策略、生活不穩定、不負責任、衝動、使用非法藥物（Hanson et al., 2007）。

二、失調是正常的嗎？

在「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裡，認定「失調」的過程是正常的人類經驗。感覺強烈情緒、有挫折感、不健康的互動，對某些人是常見的經驗。明顯地，這是有個別差異

的。有些人強度較強，有些人強度比較沒這麼強。但這過程本身或經驗到失調，未必是病態的，但若是較為極端的話，可以被視為是疾病（如：情感性疾患），不過對多數人來說並不會是這樣。

會形成所謂的病態，最主要是看個體在失調時，他們「做什麼」。「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認為多數人學會有功能且適應的方式來因應失調。問題是出現於，當人們經驗到強烈的失調感受，卻未準備好要去因應之，或他們選擇的策略是有害他人的。人們採取不適應的調適策略基本上有三種型式，第一種是人們採取的策略是無功能（無效的）。第二種是人們採取的策略，雖是有功能的，但卻是不充足的。第三種是人們透過觀察模仿學習到不適應的策略似乎是有功能的（有效的）。

許多不適應的策略，不管是它們包含攻擊、自傷、過度物質濫用，看來都是衝動且對自己或他人有傷害的。這一類策略有些共同特徵，第一、通常需要立即滿足，當個體少有能力在長時間下可以控制或調適其挫折感時，他需要快速紓緩，因此所選的策略就需要是能「快速」滿足此需求；第二、這些不適應行為通常是較少的內在準備與投入，且是依賴大量外在影響，來導致其效果。不適應策略本質上是相對較為生理性的，包括：攻擊、自傷、物質濫用，當然也包含性行為。當然，這不代表這些行為一定是沒有計畫的，但這些不適應策略相較於其他更有效的策略（譬如：理性衡量情境的利弊、使用有效的問題解決策略

來解決人際衝突）通常是較少需「內在」努力。譬如：喝酒雖然可以改變人的心情狀態，但比較少需要用內在控制或改變時的內在努力。

參、安全防犯策略之實務操作

一、治療的基本立場

(一)個案是能夠改變的

「安全防犯策略」認為個案是能夠改變的，個案即使只有改變一小部分，也是證明有能力改變的。這隨著時間累積，也能變成有意義的變化。另外，也由於「安全防犯策略」容許多重治療目標，所以不是只有直接改變問題性行為，才叫改變。自我管理憤怒、與他人建立適當界線，只要與其性侵害犯行有關，都是改變的指標。

(二)建立合作的治療關係

為了促進治療動機，和治療改變，「安全防犯策略」強調必須與個案建立治療關係。原因很簡單，仇恨無法帶來有意義的改變。很多治療師可能相信面質、批判，但事實是人際衝突、面質，很少帶來個案的正向反應。相反地，這樣的方式反而帶來更強的失調。

採取「合作取向」「安全防犯策略」的核心，有些傳統治療取向將治療者設定為教師，但SOS將治療者視為與個案一起工作，瞭解個案的行為發展替代策略，和提供治療需求回饋。這樣的取向，幫助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讓

個案在治療者面前可以以開放的方式表達其所在乎、與挫折的。它接納缺點，且不鼓勵秘密。當然治療是接納個案這個人，但不是接納或合理化其傷害性行為（Stinson & Becker, 2018）。

另外，比較困難的是，治療師必須學會調適他自己的失調。因為，我們很容易因為個案的否認、防衛、無動機，而感到失望、挫折。與個案互動的挫折，會造成治療關係的傷害，當然我們會認為修復關係這是個案的責任，但治療師也須接受治療師對自己的失調也是有些責任的。

(三)認可的技術

「安全防犯策略」所提的「認可」（validation）技術，與「辯證行為治療法」（Dialectical Behavior Therapy, DBT）（Linehan, 1993）所說的「認可」是相同概念。辯證行為治療法是以針對邊緣性人格疾患治療著稱的有效治療方法，而辯證行為治療法對於邊緣型人格的心理社會描述與「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有許多共通處，譬如：問題行為是源自於不適應的調節策略，還有在個案生活中不同方面的強烈失調導致問題行為。

由於性侵害犯經常遭遇不認可、面質。而採取「認可」技術，可以讓個案感受到被接納，與促進治療性改變。而什麼是「認可」？這是幫助個案更瞭解自己的治療策略，透過向他們傳達，他們的反應在他們所處的情境脈絡裡，是有效（valid）、可理解的。「認可」技術讓個案知道他們是被理解的，幫助他們對其行為有意義化地認

知。為何使用「認可」技術？因為這可建立正向的治療關係，而造成犯行的因素也可以因此被發掘出來，個案不需要淡化或為自己犯行找藉口。且「認可」技術可「正常化」個案的失調經驗，這樣才能增加個案正確自我監控的機會。「認可」技術，又可分為不同層次，有興趣的讀者可以進一步參考「DBT技巧訓練」（Linehan, 2015）。

「認可」技術是個挑戰性的工作，何時該用、如何使用，都是挑戰。有時更需要謹慎地「不使用」。譬如「認可」技術不建議用於「情緒性宣洩」之後，也不應該「馬上」運用於不適應行為（如性侵）之後，因為這樣反而強化其問題行為。另外，有些時候這挑戰，來自於治療者已經判斷個案其行為是有問題的、挫折的或令人反感的。這邊須強調，「認可」技術並不是鼓勵或認為個案的行為都是對的，而只是一個工具協助個案從其行為中學習，增加個案與治療師之間的治療性理解，還有讓個案感覺到被理解。

二、治療的10個模式

「安全防犯策略」共可分成10個模式，每個模式都是獨立的，但每一個都很重要。這些模式是被以「團體」治療的形式所設計，組成成員則是假定為6-8成員，與2名治療者（Stinson & Becker, 2018）。模式的主題和順序如下，「安全防犯策略」的10個模式，涵蓋面向廣，「表1」提供這些模式的簡介。

因為，這些模式的編排次序，從一個主題到下一個主

題，有其一定的邏輯，跳過任一主題，可能導致重要治療訊息的流失，也會導致難以維持團體凝聚性與治療同盟（Stinson & Becker, 2018）。

「安全防犯策略」的早期的模式，強調對治療的投入，和個案對參與治療的感受。這樣的強調，促進一些治療歷程，第一、個案可以探索與表達他們對於性侵害治療的想法。治療師也可以據此，評估個案對於參與治療的意願，並針對這些問題，做問題解決，以減少個案對於治療的負向感受；第二、鼓勵個案投入討論團體承諾、參與團體的阻礙，可以促進團體凝聚力，讓個案對於彼此有更進一步的瞭解；第三、治療者可以藉由「認可」個案的恐懼、挫折、與目標，來增加治療同盟；第四、這些早期的模式，讓個案可以發展出些治療方向，透過檢視他們的治療期待、優勢、和治療改變的目標。其他早期模式的治療活動，則包括瞭解基礎治療概念、討論個案自身的性侵害犯行、提供後續模式之基礎來處理失調問題與建立適應性技巧。

後續的模式，則是強調情緒、認知、人際等領域失調之探討，這些都依著特定模組，一開始先聚焦情緒、認知、人際關係的一般特質，再來是失調的徵兆，討論這些失調會如何與性侵害行為形成關聯、發展與使用這些有助適應的調適策略之概念。

表1

「安全防犯策略」10個模式內容綜覽

模式1——為何我接受治療

- 介紹與認識
- 改變的階段
- 確認治療目標與期待

模式2——基本治療概念

- 性，簡單地說
- 性侵害與受害
- 性侵害、心理疾患、自我調適
- 行為鍵分析
- 自我監控與自我管理

模式3——情緒與情緒調節

- 辨識與瞭解情緒
- 我們情緒的起源
- 經驗到情緒挫折
- 情緒失調與問題性行為
- 替代的因應形式：基本技術

模式4——性與性行為

- 性與關係：回顧
- 人類的性
- 性幻想與自慰
- 情色與性視聽媒材

模式5——動機、治療投入、治療目標的回顧

- 在性侵害加害人治療中
- 改變的階段
- 治療目標的回顧
- 回顧期待與團體規則

模式6——人際關係的預期與信念

- 信念：我們如何看待自己、他人和世界
- 預期
- 認知失調：陷入
- 想法、認知失調和問題性行為
- 替代的因應形式：基本技術

表1 (續)

模式7——失調與人際關係

- 預期與界限
- 人際關係中的溝通
- 人際失調
- 與人際失調工作
- 替代的因應形式：基本技術

模式8——因應過去

- 創傷的影響
- 想一下你的問題行為
- 修復關係

模式9——做好的選擇：以健康的方式管理衝動與行為

- 我們的決定與我們的行為
- 技巧的建立：辨識適應與不適應的技巧
- 回顧技巧行為
- 自我管理與提前因應

模式10——動機、承諾與治療目標

- 在治療中
- 改變的階段
- 投入適應的技巧
- 進程與未來的治療
- 治療與後續的挑戰
- 結束

註：修改自 Stinson 和 Becker (2018)。

三、模式的期間

「安全防犯策略」是將性侵害行為概念化在一個較大的架構與脈絡中（即自我調適缺陷）。治療是較廣泛地想改善個案的自我調適功能，和修正失調的行為。短期的治療（譬如：少於一年），或許是個好的開始，但無法維持持續的改變，這不管對於低程度問題行為與嚴重性侵害犯和廣泛自我調適功能缺陷的人都是一樣的。假設每次團體

進行45-50分鐘，10個模式中，多數的模式（除了模式1），約需20-25週次的課程，但這還需看團體狀況與人數等一堆變項而定。總之，「安全防犯策略」是個較長期的性侵害治療模式。

有關治療時間長度的議題，還包括要何時才開始討論個案的性侵害犯行？以「安全防犯策略」來說，在模式2後半段「以前」，個案通常不會開始細部地去討論其犯行。這樣的延遲是刻意的。因為過早討論其性犯行，是不被建議的。因為若這樣做，可能折損治療效果，和在早期模式中關係的建立。另外，在治療早期，個案由於不舒服、羞恥等因素，通常也排斥討論其犯行。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多數的人是排斥在公眾面前承認其短處或社會不接受的行為。另外，個案也可能還未準備好討論其犯行，因為既然是在談論「失調」的治療脈絡下，在治療早期階段，個案可能也還未認識到所謂的失調是什麼，還有它會如何影響犯行。

在其他治療模式中，性侵害加害人談論其犯行，可能是用坦承犯行的方式來陳述，一遍又一遍地描述其犯行之細節。但是，「安全防犯策略」並不是這樣做，因為這樣並無法完成「安全防犯策略」想要確認出不同失調領域的目的，和確認出可能導致性犯行或計畫性犯行的「前導因素」。細部地描述犯行，並無法包括和性犯行有關的情緒、認知、人際等前導因素，而「安全防犯策略」認為前述這些前導因素的釐清，才是幫助個案瞭解未來治療與自

我管理所需。在回顧個案的犯行以前，個案必須對治療有承諾、有其治療目標、瞭解一般的治療架構、和對自我監控的概念有所準備、學習新的技巧。在「安全防犯策略」裡，個案透過使用行為鏈分析（behavioral chain analysis）技術來討論其犯行，以釐清關於「犯行前」的情緒、想法、和衝動等資訊（Stinson & Becker, 2018）。

四、自我調適與「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

在「安全防犯策略」裡的個案需要去理解自我調適、自我調適缺陷在其性侵害犯行中的角色。這也提供其架構，讓個案知道他在治療中要進步的方向。

「表2」列出各領域常見的失調指標，過程中治療師可以詢問個案，哪一領域，他們最為掙扎。每一個個案的自我調適問題或許會有個別差異，但最終在行為層面顯現出來。這讓治療者，可以據此針對不同個案，針對其所需要模式的治療做加強，儘管整個理論架構都是一樣的。

「安全防犯策略」讓個案瞭解更多關於自我調適的概念與自我調適策略是如何發展成形。視不良行為，是不良的調適策略的結果，讓個案知道失調、之前學習經驗、行為增強之間的關聯性。因此，在這過程中個案也須討論到「增強」（reinforcement）在自我調適策略發展中的角色。針對其性犯行，描述其帶來的增強與懲罰為何。

表2
各領域常見的失調指標

情 緒	認 知	人 際	行 為
生 氣	責 怪	爭 辯	攻 擊
無 聊	判 斷	操 弄	物 質濫用
害 怕	妄 想	說 謠	性 侵 害
孤 單	思 考中斷	自 我孤 立	過 度飲 食
悲 傷	奔 馳的想 法	威 脅	拖 延
狂 躁	困 惑	最 後通 譜	自 傷
興 奮	擔 心	自 私	過 度花 費

註：修改自 Stinson 和 Becker (2018).

五、行為鏈分析

(一) 向個案介紹行為鏈

「安全防犯策略」一個重要的治療標的，在探索促發性侵害犯行「前」的想法、情緒、衝動，因此治療師需先確認個案能瞭解這些概念的區別。透過讓個案舉一些例子，或者讓個案討論這些概念彼此之間的關聯性，來讓個案更清楚。

「安全防犯策略」需協助個案貼近地檢視其性侵害犯行「前」的事件、想法、情緒、衝動，等潛在導致犯行的因素。描述這些「前導因素」，可以揭露岀需要被作為治療目標介入的重要失調的領域。這方法對於對自己內在經驗不熟悉的個案特別有效果。在「安全防犯策略」的模式2中，其中一個目標是讓所有個案都完成其行為鏈分析，至少以其一次性犯行為例子。然而，對某些個案而言，完成這一目標可能需花很多次的時間。

(二) 執行行為鏈分析的步驟

1. 確認目標行為

這可以是司法轉介的犯案行為，或者其實司法單位也不知道的犯行。治療師可以直接詢問個案想討論哪個犯行。很重要的是先確認「單一個」犯行。嘗試要一次討論多個犯行，並無法獲得所需的犯行細節。

有些時候，有的個案可能不願意完成這樣的分析，治療師也可以請他們挑其他不適應行為（如：攻擊或其他犯罪行為），作為替代進行分析，這樣治療師就還是有機會瞭解個案其生命中失調的來源。

治療師需要對個案的犯行瞭解或熟悉，這樣才可以確認個案犯行中的重要事件都有描述到。但是值得一提的是，並非總是必要，要讓個案提供實際犯行的明確細節，因為這麼做可能導致個案的羞愧、生氣、害怕或性激發。既然，行為鏈分析的重點在於要確認其「前導的」事件與內在經驗。那麼聚焦於特定、明確犯行的細節，並無法提供更多有用訊息。治療師需決定，何時要討論與犯行有關的額外細節，當這樣的行為是其「模式」的一部分，或者是其後續犯行的「增強物」，那麼這樣的討論就是合適的。

2. 為分析確認時間架構

有些性犯行，是衝動的，可能也沒什麼計畫。但有些犯行，則可能有計畫，甚至跟隨被害人很久。前者，可能只要討論犯行前的當天或幾個小時的事件即可。但是，後

者，可能要選擇其犯行前的相關事件，橫跨幾天、幾週、幾個月。

3. 確認目標行為前的一般與特定的情境

再來，治療師也需協助個案描述其犯行時間點當時的一般生活特徵，譬如：立即的環境變化、與他人的關係、財務狀況、情緒狀態……等等。這是在確認特定犯行的特定情境「之後」所進行。

4. 確認與每一個事件有關的想法、情緒、衝動

接下來則是確認與每一個事件有關的想法、情緒、衝動。假如個案有困難標示這些，治療師與其他成員可以協助個案，透過個案之前所提供的相關資訊。譬如：個案有困難標示出其情緒，可以透過回顧其之前的想法，來推敲什麼情緒與此想法會有關。

5. 透過序列，來追蹤其失調

讓個案對其情緒、衝動之強度，評估與打分數。可以協助個案追蹤其失調程度，透過這序列，確認出導致其性犯行的失調徵兆。一旦行為鏈分析完成後，個案與其他成員可以反思這樣的討論。用非評斷的態度，協助個案從其經驗中學習。這些訊息有助於後續協助個案監控其失調。

藉由前述歷程，個案確認了許多可供介入的領域，包括：情緒、人際、認知失調的來源。瞭解其失調領域，而非去冗長地討論其實際性犯行細節，是行為鏈分析的重點所在。也由於透過這樣的分析練習，治療師得以獲得個案豐富的治療訊息，因此治療師便可忽略個案所陳述案情與

被害人所說少量不一致的地方（Stinson & Becker, 2018）。

六、協助個案自我監控

「安全防犯策略」的主要目標是教導個案「自我監控」其失調，這樣才可以打斷這些不適應或失功能的行為。因此，觀察個案能否發展出「自我監控」能力，在評估其治療的進展上，就顯得很關鍵。

治療師與個案會討論哪些領域，個案應持續自我監控。有些個案可能聚焦於情緒，有些個案可能聚焦於想法、人際互動或者衝動。每位個案應該確認出4-5個領域來監控，並且每天記錄，以便於每次治療開始時可以討論。治療者應與個案合作地發展出個案自己的個人化紀錄日誌表單，來監控他們從行為鏈分析中所辨認出的問題領域。從這時間點開始之後，治療結構有些變化，每次治療開始時，治療者與個案先短暫討論這一週的失調時刻，何時高度失調，有否使用技巧克服失調。治療者可以利用這方式，監控其治療進展。

肆、安全防犯策略之實徵研究

「安全防犯策略」模式是一個還在發展中的新興性侵害治療模式，但為了發展與測試「安全防犯策略」模式的效果，已有先前導性研究正在進行。「安全防犯策略」治療模式至今被實行於2個住院心理健康機構（n=220），和

1個在美國中西部的針對性侵害犯的機構（n=50）。研究中，2個住院心理健康機構的性侵害犯有較高比例的精神障礙，包括約65%的精神病患者，約40%智能障礙與發展遲緩，約50%的物質濫用。而非住院的機構的性侵害犯，則較少嚴重精神障礙，但有高比例的人格障礙或性倒錯問題。這些機構「之前」是使用再犯預防作為主要策略來做治療介入，目前則是改用「安全防犯策略」作為治療模式介入，本模式中的治療師都有被訓練。這些前導性研究目前仍繼續進行中。但初步的結果讓我們更知道此治療方法對性侵害犯的治療效果（Stinson & Becker, 2018）。有許多針對這前導性研究的變項被蒐集，包括語言、肢體暴力、自殺或自殘行為、被約束的次數，都被蒐集，包括治療前一年，與治療開始的頭2年。初步結果發現，至少已經參加2年治療，且至少參加50%以上比例「安全防犯策略」治療的個案，在行為或言語暴力、非接觸的性犯行、自殘行為等，相較於那些參加少於50%比例「安全防犯策略」治療，但是參加其他治療方案的個案，其頻率有明顯較為下降（Stinson et al., 2017）。同樣的，使用測量治療進步的「治療需求與進步量表」（Treatment Needs and Progress Scale），以有參加「安全防犯策略」治療的個案，相較於沒有參與治療的個案來對比，包括：性與攻擊行為的自我管理、治療動機與合作度、關於情緒與問題解決等自我調適能力，均顯示出明顯的進步（Stinson et al., 2017）。雖然，這些初步的前導性研究目前只有蒐集2年

資料，但可以預期的是，這樣的趨勢應該會繼續。也顯示「安全防犯策略」這個以教導技巧、聚焦自我調適議題為主的治療模式，在隨著時間進行下是可以有效地改善個案的性與攻擊行為、對治療的態度，還有自我調適能力。

另外，根據Stinson等（2015）的研究，亦顯示「安全防犯策略」相較於其他治療模式，似乎對於有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的性侵害加害人會是更有幫助的，其研究是針對91位在住院情境的性侵害犯，這些個案都有嚴重精神疾病或認知缺陷的診斷，分成2組，一組接受「安全防犯策略」（n=58），一組接受再犯預防模式（n=33），在出院後繼續追蹤約半年到3年不等時間，結果發現接受「安全防犯策略」的個案明顯有較少的被逮捕率（0%）或再住院率（5.2%），相較於接受再犯預防模式的個案（9%被逮捕率；54.5%再住院率），這研究結果也顯示「安全防犯策略」這個促進技巧發展、改善整體自我調適能力的治療模式，對於嚴重精神障礙或有認知缺陷的性侵害犯之融入社區與減少再住院是有幫助的。

伍、與其他國內外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模式之比較

美國與加拿大是目前世界上性侵害加害人心理治療較為先進的國家，主要是以「再犯預防」與「認知行為治療」兩取向為主。在Association for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ATSA）之大力推薦下，後期「再犯預防」取向

已超越「認知行為治療」而成為主流，而著名的矯正心理學家Gendreau（1996）亦指出「再犯預防」乃有效犯罪處遇方案（effective intervention with offenders）七原則中的一個。但事實上「再犯預防」取向本身也採取相當多認知行為治療的技術與架構，只是「再犯預防」強調個案須辨識自身的偏差「感受行為鏈」與「再犯行為循環」兩者，並找出方法來終止此偏差行為之惡性循環。因此我們實可將此治療取向模式稱之為「再犯預防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with relapse prevention approach, CBT/RP）（林明傑等，2016）。雖然，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運用於性侵害加害人之心理治療之成效仍有爭議（Marques et al., 2005），但以著名的犯罪矯正模式RNR來看，「再犯預防」被認為是有效的，只是需要再改進（Andrews & Bonta, 2006；林明傑等，2016）。

我國在2001年亦開展了社區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工作，由於在此之前，我國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心理治療幾乎是缺乏概念的。因此，最早是由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學小組翻譯Freeman-Longo與Bays等人所編之性侵害者治療手冊，將美國的再犯預防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架構引進臺灣（林淑梨、陳若璋，2015）。其後，國內學者陳若璋則是在2007年出版「性侵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國內的團體心理治療學會的訓練課程，即以此書設計的24次治療方案為核

心訓練模式，來進行性加害者治療處遇團體。目前我國實施的社區處遇治療普遍即以「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為主軸，而我國內政部於2003年也製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輔導教育手冊」供各縣市社區處遇治療者帶領團體的指引（陳若璋，2016）。依據林淑梨、陳若璋（2015）之研究回顧我國歷年之性侵害加害人團體心理治療，發現「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之團體治療是有效的，療效主要呈現在改善其憂鬱、攻擊及表達與溝通能力上，同時下降其男尊女卑的認知扭曲。但若進一步區分性侵害加害人之危險程度，在團體介入後，以「中危險組」最具療效，但高危險組反而產生負面影響，顯示有精神病態傾向之高度危險者可能不適合接受此種模式之治療。

近年，對於傳統「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之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國內外都有提出不同的反思與治療模式，如紐西蘭教授Ward所提出的「好生活模式」（good live model）（Ward & Stewart, 2003），而國內則是有林明傑教授所提出「確定方向、找出優點、找出做法、慢慢做到」等四項重點之「整合矯正諮商模式」（林明傑等，2016），而這些新進的模式共同點，均是認為傳統的「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容易過度強調以缺陷與問題來看待性侵害加害人，且通常未顧及到提升其改變動機之重要性，或者反而使性侵害加害人在治療過程中更為低自尊與自我效能感低下。然而，「安全防犯策略」是以

「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為基礎，強調性侵害加害人是「自我調適」出了問題才因此出現犯行，因此其行為是可以被理解，且可以透過學習技巧加以改變。而瞭解其自身的失調領域，而非去冗長地討論其實際性犯行細節，也可以避免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接受治療的排斥感。更重要的是，對於高風險個案或者有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的性侵害加害人，「安全防犯策略」或許也帶來希望，因為根據 Stinson 等（2015）的研究，顯示「安全防犯策略」相較於「再犯預防」治療模式，似乎對於有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的性侵害加害人是更有幫助，即「安全防犯策略」這個以促進技巧發展、改善整體自我調適能力的治療模式，對於嚴重精神障礙或有認知缺陷的性侵害犯之融入社區與可能會是有用的。

對比於現行國內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制度，包括在監獄服刑期間的「刑中強制治療」，與在社區中執行之「刑後社區治療輔導」，還有移往特定處所執行治療之「刑後強制治療」（許福生，2014）。「安全防犯策略」透過讓性侵害加害人瞭解其犯行主因乃因為缺乏適當之自我調適策略，並且透過重新學習適當之自我調適策略，即可有效降低再犯之風險，這樣的治療方式有助於性侵害加害人將自己從一個犯罪人之角色，轉換為只是一個需要被幫助的人，以犯罪學的「標籤理論」來看，「安全防犯策略」有助於降低性侵害加害人之負向自我標籤，這對於性侵害加害人降低再犯與融入社區會有顯著地幫助。而在「刑中強

制治療」與「刑後強制治療」的情境下，「安全防犯策略」也有助於治療者與評估委員瞭解與評估其風險因素為何，相關因素改善程度如何，有否學習到相對應的調適策略，以評估其再犯風險是否有下降。因此，對於我國現行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制度，「安全防犯策略」之運用效果應是可被樂觀期待的。

陸、結 論

關於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的效果，雖然至今仍未有明確的共識，有的文獻認為治療對於降低再犯率無效甚至可能是有反效果的（Mews et al., 2017），但有的文獻則是主張特定形式的治療模式對於治療性侵害犯是樂觀的。以Kim等（2016）的後設分析來看，他們檢視許多治療研究結果，認為性侵害治療是證明有效的，或至少是可以期待的，但須考量個案的年紀與治療模式等會影響治療性侵害的成功與否的變項。因此或許以當前性侵害治療療效研究，其實更需探究與釐清的是，「哪一種」治療元素或治療取向對「哪一種」性侵害犯最有效，畢竟性侵害犯是個異質性的族群，同樣的治療對不同性侵害犯的作用與影響可能也都不一樣。因此，類似像RNR原則（Andrews & Bonta, 2006; Hanson et al., 2009），將性侵害犯分類並針對不同類型的性侵害犯予以相對應的處遇可能會是更有幫助。另外，也需發展有實徵為基礎的治療模式，特別是目前許多性侵害加害人的研究其設計並不嚴謹（譬如缺乏對

照組），或者其執行缺乏結構或操作化，導致其研究結果難以推論或類推。而近期的研究也顯示，情緒與不適應的因應，在性侵害犯行上占有其影響性，也因此針對性侵害犯做好情感管理的治療取向也是未來性侵害治療的重要發展趨勢之一（Gunst et al., 2019）。

「安全防犯策略」是個以實徵為基礎發展的新興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模式，提供性侵害處遇領域一個新的方向，也契合犯罪學理論的「緊張理論」所強調犯罪人內在自我調適之重要性，再者也避免如「標籤理論」預測在治療過程中無意間讓性侵害者內化了「犯罪人」自我形象之風險，反之強調他們只是需要學習有效自我調適策略的人，一個需要被協助的人。因此，以犯罪學理論來看，「安全防犯策略」的這些概念與方法均是有助於預防與降低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風險。此外，本模式還有許多優點，第一、它有其理論基礎，是根據「多模式自我調適理論」發展出一系列的治療模式，其對自我調適的強調與技巧學習的取向，確實提供性侵害處遇一有用的觀點與方向，也由於是強調個案自我調適與技巧學習的取向，因此也適合結合其他同樣強調自我調適與技巧學習的心理治療模式（如辯證行為治療）；第二、其所聚焦處理的治療標的也是依據過往性侵害加害人實徵文獻中所發現的風險指標所設計。最後、本模式的另一項優點是將其操作予以結構、手冊化操作，這對於後續實徵研究的發展將會是較為有利的。不過，本模式也有些需留意的地方，由於本模式是新

興的治療模式，許多研究與實徵的資料也尚須累積，未來可能還需要針對社區處遇的個案或高風險性侵害犯累積更多的實徵療效證據。另外，根據Ward認為傳統的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過度聚焦於個案的缺陷，因此提出好生活模式（Ward & Stewart, 2003）。而國內學者林明傑亦提出建議納入正向心理學之作法以提升個案之改變動機，而本模式在提升個案改變動機上，雖然在一開始有介紹改變階段等概念，過程中也強調合作的治療關係，但是能否有效提升個案之改變動機仍有待評估。最後，本模式的架構與規模也較為龐大，屬於長期的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模式，對於犯性侵害微罪的個案是否適合，還有另外執行單位能否負擔這個長期的處遇架構與模式，可能都是實務工作者須衡量的。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林明傑、呂嘉豐、陳建霖（2016）。矯正諮商中再犯預防模式之缺點及其改善：兼論新取向的提出。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2），113-146。
- 林淑梨、陳若璋（2015）。性侵害加害人團體治療回顧。中華團體心理治療，21（2），23-30。
- 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張老師文化出版社。
- 陳若璋（2016）。「原來我的犯案是有跡可循的」——一個性侵害加害者治療團體的紀實。中華團體心理治療，22（4），3-22。
- 許福生（2014）。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載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集）（頁215-25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二、英文文獻

- Agnew, R., & White, H. (1992). An empirical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inology*, 30(4), 475-499.
- Agnew, Robert (2014). General strain theory. In F. T. Cullen & P. Wilcox (Eds.)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p. 1892-1900). SAGE Publications, Inc. <http://dx.doi.org/10.4135/9781412959193.n3>
- Andrews, D. A., & Bonta, J. (2006).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4th ed.). LexisNexis.
- Becker, Howard (1963). *Outsiders*. New York: Free press.
- Bonta, J., & Andrews, D. A. (2017).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6th ed.). New York: Routledge.

- Gendreau, P. (1996).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with offenders. In A. T. Harland (Ed.), *Choosing correctional options that work: Defining the demand and evaluating the supply* (pp. 117-130). Sage Publications, Inc.
- Gunst, E., Watson, J. C., Willemse, J., & Desmet, M. (2019). The role of affect regulation in the treatment of people who have committed sexual offens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44, 99-110.
- Hanson, R. K., & Harris, A. J. R. (1998). *Dynamic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User Report 1998-1)*. Ottawa, ON: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nson, R. K., Harris, A. J. R., Scott, T. L., & Helmus, L. (2007). *Assessing the risk of sexual offenders on community supervision: The Dynamic Supervision Project (User Report 2007-05)*. Ottawa, ON: Public Safety Canada.
- Hanson, R. K., Bourgon, G., Helmus, L., & Hodgson, S. (2009).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also apply to sexual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ur*, 36, 865-891.
- Hirschi, T. (2004). Self-control and crime. In R. F. Baumeister & K. D. Vohs (Eds.),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pp. 537-552).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Kim, B., Benekos, P. J., & Merlo, A. v. (2016).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revisited: Review of recent meta-analyses on the effects of sex offender treatment. *Trauma Violence Abuse*, 17(1), 105-117.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4566719>
- Linehan, M. M. (1993). *Cognitive-behavioral treatment of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安全防犯策略（SOS）的初探

- Linehan, M. M. (2015). *DBT skills training manual* (2nd ed.). Guilford Press.
- Marshall, W. L. (1989). Intimacy, loneliness and sexual offenders. *Behav. Res. Ther.*, 27, 491-503. [https://doi.org/10.1016/0005-7967\(89\)90083-1](https://doi.org/10.1016/0005-7967(89)90083-1)
- Marques, J. K., Wiederanders, M., Day, D. M., Nelson, C., & van Ommeren, A. (2005). Effects of a relapse prevention program on sexual recidivism: Final results from California's sex offender treatment and evaluation project (SOTEP). *Sex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7(1), 79-107. <https://doi.org/10.1177/107906320501700108>.
- Merton, Robert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5), 672-682.
- Mews, A., Di Bella, L., & Purver, M. (2017). *Impact evaluation of the prison-based core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m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23876/sotp-report-web-.pdf
- Smith, A. D., & Taylor, P. J. (1999). Serious sex offending against women by men with schizophrenia: Relationship of illness and psychotic symptoms to offending.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4, 233-237. <https://doi.org/10.1192/bjp.174.3.233>
- Stinson, J. D., Becker, J. V., & McVay, L. N. (2017). Treatment progress and Behavior following 2 years of inpatient sex offender treatment. *Sex Abuse*, 29(1), 3-27.
- Stinson, J. D., & Becker, J. V. (2018). *Treating sex offenders*. Guilford.
- Stinson, J. D., McVay, L. N., & Becker, J. V. (2015). Posthospitalization outcomes for psychiatric sex offenders: Comparing

two treatment protoco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0(6), 1-1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5594777>

- Stinson, J. D., Robbins, S. B., & Becker, J. V. (2008). *Sex offending: Causal theories to inform research,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
- Stinson, J. D., Robbins, S. B., & Crow, W.C. (2011). Self-regulatory deficits as predictors of sexual, aggressive, and self-harm behaviors in a psychiatric sex offender popul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9), 885-895.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1409872>
- Ward, T., & Hudson, S. M. (2000). A self-regulation model of relapse prevention. In D. R. Laws, S. M. Hudson, & T. Ward (Eds.), *Remaking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 offenders: A sourcebook* (pp. 79-101).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 Ward, T., & Keenan, T. (1999). Child molesters' implicit theor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8), 821-838.
- Ward, T., & Stewart, C. A. (2003). The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Risk management and good live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4, 353-360. <https://doi.org/10.1037/0735-7028.34.4.353>

353

特稿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 (專章) 可行性之評估 ——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

馬躍中^{*}、薛智仁^{**}、黃士軒^{***}、溫祖德^{****}、
謝佳蓁^{*****}、劉威成^{*****}

要 目

壹、前 言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貳、文獻探討	一、研究方法
一、美國法	二、研究設計
二、德國法	肆、結論與政策建議
三、奧地利法	一、焦點團體研究結論
四、日本法	二、政策建議

DOI : 10.6460/CPCP.202404_(37).0003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生。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摘要

在傳統刑法理論中，法人固然不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但在日益複雜的商業模式與全球化快速金流所衍生的金融犯罪範疇中，是否仍應堅持傳統刑法理論，而否認法人的刑事責任能力，從防堵犯罪實效性的角度觀之，實有重新加以檢視的必要。

在比較法上，本研究團隊針對了美國、日本、奧地利以及德國相關立法的討論。美國對法人犯罪之刑事責任之建構，直接從預防法人犯罪（兼預防內部人犯罪）實踐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當法人受僱人或代理人，於職權行使範圍內所為不法行為，基於公共政策利益及法人從該商業活動獲利之理由，依據侵權行為法之代位責任原則，得將該行為轉嫁歸責法人，而對該法人課以刑責，此即法人代位責任原則。因此，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應具備下列三項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法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方得以歸責於本人：第一、受僱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實施犯罪行為；第二、實施之不法行為係在渠等權限範圍內所為，此等代理行為可包括真正代理及表見代理；第三、該行為係為促進公司法人之利益。

德國法上，學說通說均認法人無犯罪能力，針對法人處罰的規定，目前德國將之規定於「違反秩序罰法」第30條針對法人及人合組織體的違法事項處以罰緩。至於法人立法的討論，經過2013年至2020年一連串的立法工作至今，仍停留在草案的階段。

奧地利國會於2005年9月28日審議通過「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簡稱「團體責任法」，並於2006年1月1日正式生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效，成為奧地利法人刑法之實定法依據。是一部兼具實體與程序的法規。犯罪行為係為團體之利益所違犯者，不必再審查是否違反團體所負之義務，而犯罪行為係違反團體所負之義務者，則不必考量其是否為了團體之利益所違犯。團體責任法之團體罰緩裁量模式，係比照奧地利自然人刑法之罰金刑量刑體系，採取日額罰金制。

日本刑法在傳統上，並未在刑法典中設置關於法人處罰的明文規定，但是在歷史上，對於法人的處罰，則在日本的特別刑法領域有超過百年非常悠久的傳統，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在日本刑事法學界，對於法人的處罰的理論性探討，也是以法人處罰規定為前提，早期曾相當深入地觸及法人有無犯罪能力等基本問題，至大約1990年代以後，則開始討論對於法人的刑事責任歸責模式。日本學說對於法人的刑事責任歸責，大致可分為占有通說地位的視同模式，以及最近的組織體模式。

綜整焦點座及文獻分析的結果：絕大多數的受認者肯認法人之犯罪能力，主要執行現狀與困難有三，「歸責基礎不明」與「欠缺法人罰金刑裁量標準」，所導致適用上之困難，以及「罰金刑與沒收難以執行」。至於是否要訂定免責條款，實務界與學者間則產生了很大的分歧。至於我國法人刑事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多位受訪者基於國內立法耗時繁瑣，且法人犯罪類型多元，難以囊括所有型態之犯罪，有掛一漏萬之危險，而「排斥」專法或專章之訂立。

本研究建議，一方面參酌美國法的立法政策，採事先的預防政策，以法人設有內部控制機制可減輕刑責的誘因，加諸法人應盡其本身的監督、注意，事前防止犯罪行為的發

生，對於高額的罰金刑僅犯罪後轉嫁於各組成之自然人負擔，更收成效。

關鍵詞：法人犯罪、代位責任、罪責原則、刑法歸責、罰金刑、刑事制裁、比較法

Evaluation of the Feasibility of Enacting a Special Law (Chapter) on Corporate Criminal Law – Using Indepth Study on Foreign Legal Systems as Core

Yueh-Chung Ma^{*} & Chih-Jen Hsueh^{**} &
Shih-Hsuan Huang^{***} & Tsu-Te Wen^{****} &
Chia-Chene Hsieh^{*****} & Wei-Cheng Liu^{*****}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theory, legal person certainly do not have the capacity for criminal liability, but in the field of financial crimes derived from the increasingly complex busines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h.D., Faculty of Law, Eberhard Karls Universität Tübingen.

**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D., Faculty of Law, Eberhard Karls Universität Tübingen.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h.D.,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J.S.D., College of Law,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model and globalized rapid financial flows, whether we should still adhere to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theory and deny the capacity for criminal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is indeed necessary to be re-exami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crime prevention.

In terms of comparative methodology, the research team focuses on the discussion of relevant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ustria and Germany. In the United States, criminal liability for crimes committed by legal person is constructed in such a way as to fulfill the special preventive purpose of penalties directly from the prevention of crimes committed by legal person (as well as the prevention of crimes committed by insiders). When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a legal person commits a wrongful act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exercise of his or her authority, the legal person may be held criminally liable for the act by transferring the act to the legal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subrogation under the tort law based on the interests of public policy and the legal person's interest in profiting from the business activity, i.e., the principle of subrogation of the legal person. Therefore, the attribution of criminal liability of a legal person should have the following three objective wrongful elements in order for the acts of a servant or agent of a legal person to be attributed to him or her: first, the servant or agent commits a criminal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cond, the wrongful act is committed with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which may include true agency and apparent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agency; and third, the act is committed for the purpose of further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or legal person.

Under German law, it is generally recognized that legal person are incapable of committing crimes, and the provisions on penalties for legal person are currently stipulated in Article 30 of the Law on Penalties for Breaches of Order, which imposes penalties on legal persons and organizations for breaches of the law. As for the discussion of legislation on legal person, after a series of legislative work from 2013 to 2020, it is still at the stage of draft.

On September 28, 2005, the Austrian Parliament passed the Law on Corporate Liability for Criminal Offenses, or the “Corporate Liability Law” for short, which came into effect on January 1, 2006, and has become the basis of the Austrian criminal law for legal person. It is a law that combines both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aspects. If a crime is committed in the interest of a group, it is not necessary to examine whether it is a violation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e group. The group liability law of corporate fines is modeled on the Austrian natural person criminal law system of fines and adopts the daily fine system.

Traditionally, Japanese criminal law does not provide for the punishment of legal person in the criminal code, but historically, there is a long tradition of punishment of legal persons in Japanese special criminal law for more than 100 years, and this is a well known fact. In the field of Japanese criminal law, the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n the punishment of legal persons

is also based on the premise of the provisions on the punishment of legal persons, and in the early stage, it has touched upon the basic issues such as whether a legal person has the capacity to commit crimes in a fairly in-depth manner, and then after the 1990s, it has begun to discuss the mode of attribution of criminal liability to a legal person. Japanese literature on the attribution of criminal liability to legal persons can be broadly categorized into the deeming model, which is the prevailing view, and the more recent organization model.

The results of the focus group and literature analysis show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respondents recognize the criminal capacity of legal persons, and that there are three main difficulties in implementation: “unclear basis for attribution” and “lack of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fine penalty for legal persons”, which lead to difficulties in application, and “difficulty in enforcing the fine penalty and confiscation”. As to whether or not to establish exemption clauses, there is a great divergence of opinion between the practical world and scholars. As for the feasibility of enacting a special law or chapter on criminalization of legal persons in Taiwan, many respondents “rejec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law or chapter because of the time-consuming and cumbersome nature of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the diversity of crimes committed by legal persons,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cover all types of crimes and poses the risk of omission.

This paper suggests, on the one hand, that the legislative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policy of the U.S. law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nd that an ex ante preventive policy be adopted, with the incentive that legal persons hav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that can reduce criminal liability, and with the addition that the legal persons should do their part to minimize criminal liability.

Keywords: Corporate Crime, Vicarious Liability, Principles of Culpability, Criminal Law Attribution, Fine Penalties, Criminal Sanctions, Comparative Law

壹、前 言

我國對於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往年多聚焦探討對法人科以刑事處罰的必要性，及個別研究散見於特別刑法的多類法人刑事規範。惟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經我國訂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2條內國法化）第26條，國家應確保法人涉犯公約所定犯罪時，受到有效、適度及具警惕性的刑事或非刑事處罰，而我國在依循該公約、結論性意見盤整現行法規時，發現以賄賂罪、背信罪為主的犯罪類別，尚未就企業等法人訂立完整的刑事規範，同時，此問題也顯現我國將法人刑事責任分散規範於特別刑法之際，產生的法人主體定位、刑事法構成要件規範界限、犯罪與刑罰相當性等多不明確的爭議，進而在刑事政策研議中，面臨應訂立專法（專章）規範法人刑事責任，亦或針對法人現行刑罰規範個別精進的議題。

鑑於我國學理、實務尚未聚焦於前揭問題、案例加以探究，為能提供政府機關、立法機關、民間單位有效評估法人刑事責任的具體方向與避免可能的風險，本研究規劃以彙整已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的國外制度、立法背景、重點案例為核心，評估我國在當前規範、實務狀況下，是否適合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或者，如評估不適合訂立專法（專章），宜如何整備法人之犯罪類別、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種類。

貳、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美國、德國、奧地利、日本之不同文獻及法規進行比較，分述如下：

一、美國法

(一)美國法人犯罪構成要件

理論上究竟如何對法人歸責之，美國對法人犯罪之刑事責任之建構，直接從預防法人犯罪（兼預防內部人犯罪）實踐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以下分別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及模範刑法典二種歸責模式，進行分析。

(二)美國聯邦法院見解：代位責任原則

法人對其內部人或代理人作為或有義務作為竟不作為，承擔僱用人責任，亦即讓主管負責之意（學理上又稱為代位責任理論）¹。並非法人自己責任原則，法人並非對自己行為負責，偏離以個人罪責為基礎之刑法理論，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分述如下。

1.客觀要件

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應具備下列三項客觀不法構成要件：(1)受僱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實施犯罪行為；(2)受僱人或代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所為之行為²；(3)代理人或

¹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2014).

² United States v. Basic Constr. Co., 711 F.2d 570, 573 (4th Cir.), cert. denied, 464 U.S. 956 (1983).

受僱人為法人利益所為之行為³。

2. 主觀要件

聯邦法院對法人代位刑事責任之理論，法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是以代位方式，將內部人犯罪意思之主觀要件歸責法人，因此，主張法人一定要具有可歸責之主觀犯意⁴。

(三)州立法模式——模範刑法典

模範刑法典之歸責模式，包括二種模式類型，法人代位責任及法人自己歸責模式。針對後面第二種類型之歸責模式，採取法人本身行為責任，亦即將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的授權、要求或命令、履行或輕率容忍之行為，作為法人本身之行為，並由下位內部人代表法人從事犯罪行為⁵。其次，將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之授權、命令或容認下級所為之主觀意思作為法人刑事責任之主觀要件之歸責對象，此等模式也就形成法人管理具有容任故意或有監督疏失責任模式，此種建構法人刑事責任模式，使法人對自己行為

³ Cornell Law School, *frolic and detour*,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LII), Legal Encyclopedia,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frolic_and_detour (last visited: Apr. 1, 2024). 該法則乃侵權行為法則，當受僱人偏離原僱用人之意思，在職權範圍外所為行為，且僅為為受僱人利益者，則僱用人對該行為不負責任。

⁴ WAYNE R. LAFAVE & AUSTIN W. SCOTT, JR., CRIMINAL LAW 3. 10(a), 257 (2d ed. 1986); J. KELLY STRADER, UNDERSTANDING WHITE COLLAR CRIME 25 (2011).

⁵ 溫祖德，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期，2019年12月，頁87。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負責，符合個人責任原則，使法人對自己行為及意思歸責負責，似乎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建構之代位責任模式，更能為刑法學理論所接受，而較為可採⁶。

(四)制裁類型

美國法人制裁種類，主要分為刑事制裁及非刑事制裁部分，而非刑事制裁部分，近年來思潮，更加入企業經營管理、企業組織改革及法律遵循概念，提供法人積極誘因從事相關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實踐。本研究檢視美國如何藉由組織體量刑指導準則（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s (FSGO)；下統稱「聯邦組織體量刑準則」），訂定法人制裁種類，從罰金刑到改善企業管理類型都有，非如同一般刑法對於自然人刑罰來看待⁷。

1.聯邦組織體量刑準則之制裁

(1)填補犯罪行為造成之損害：

包含回復原狀、填補損害命令、社區服務及對被害人之通知等。

(2)有效地法令遵循及道德計畫（Effective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⁸。

⁶ 同前註，頁88。

⁷ Business Ethics Resource Center, Introduction to 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s, <https://www.businessethicsresourcecenter.org/intro-to-the-federal-sentencing-guidelines-for-organizations/> (last visited: Apr. 1, 2024).

⁸ 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 8B2.1. (Effective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

2. 設立有效法遵及道德計畫之意義及內容

組織體量刑準則與法人組織內部法令遵循及企業倫理計畫之建置，該計畫的建置應包括：建立防止犯罪之標準及程序、應指定專責之人負責、應建置適當資源使專責人員直接接觸管理階層、計畫之建置應向內部人宣導、建置匿名機密之通報系統⁹。以便真正促進法人之內部結構之改善，致力於遵法之企業文化，以達到預防未來犯罪之目的。

3. 罰 金

(1) 基礎罰金

犯罪層級罰金表，以犯罪層級1訂定固定罰金數額至罰金階層38以上，犯罪階層1之罰金為8,500美金，38層級以上為1億5,000萬美金。

(2) 罪責分數

組織體規模之持續擴張性及管理階層之專業性，根據組織之規模，及具有實質權限之人涉及之程度及範圍而逐步增加案件之罪責分數¹⁰，最高罪責分數5個計分點，最低1個計分點，或依過往之歷史，加1或2個計分點。組織體若已設置體系內有效法令遵循及道德計畫，則可減3個計分點¹¹。

⁹ 溫祖德，法人犯罪量刑與法令遵循——美國組織體量刑指導準則之思維，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4期，2020年4月，頁136。

¹⁰ 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 8C2.5. Background.

¹¹ 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 8C2.5(f)(1) (“If the offense occurred even though the organization had in place at the time of the offense an effective

(3) 罰金區間準則

罰金區間準則之最低度及高度，依據基礎罰金，乘以罪責分數之最高或最低加乘倍數，定出罰金刑區間¹²。

(五)結論

在美國法分析上，本研究也針對除了聯邦法制外，部分州所參考的模範刑法典的法人監督過失或容認故意責任，一併進行詳盡分析，以便能夠與歐陸法系所強調之個人責任原則接軌，採取由法人針對自己行為接受其刑事責任。

至於非刑罰之制裁，反而是美國法制之特色及主軸，同時納入財經法內控制度及法令遵循之企業內控、法令遵循及企業倫理的考量，為管制財經犯罪的新思維及手段¹³。而本研究認為美國法制下多元化之制裁手段，才是我國未來面對本世紀法人犯罪制裁的重要解決之道，徹底根除法人犯罪之本質及導正企業內部文化，而塑造好的公司市民，應該是可採行的制裁手段之一。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 as provided in § 8B2.1 (Effective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 subtract 3 points.”)

¹² 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 8C2.7(a)(b) (“(a) The minimum of the guideline fine range is determined by multiplying the base fine determined under § by the applicable minimum multiplier determined under § 8C2.6 (Minimum and Maximum Multipliers). (b) The maximum of the guideline fine range is determined by multiplying the base fine determined under § 8C2.4 (Base Fine) by the applicable maximum multiplier determined under § 8C2.6 (Minimum and Maximum Multipliers”).).

¹³ 溫祖德，同前註9，頁125，131-138。

二、德國法

(一) 現行規範

針對法人處罰的規定，目前德國將之規定於「違反秩序罰法」（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 OwiG）第30條針對法人及人合組織體的違法事項處以罰緩。

依據該法第30條規定：1.行為主體包含法人的有權代表機關或代表此種機關的成員、非具備權利能力的協會的董事會或此種董事會的成員、具備權利能力的個人公司負責人、法人或人合組織體（上述第二種及第三種行為主體）之全權代表、法人或人合組織體（上述第二種及第三種行為主體）之企業或公司的負責人或對於該公司運作有監控之人或以主管的職權對於公司有特別的控制權，而上述行為人違反刑事責任或行事不法時有損及法人或人合組織體的利益時，或應而使其獲有利益者，可處以罰緩。2.罰責：故意的犯罪行為可處1,000萬歐元以下罰緩；過失的犯罪行為可處50萬歐元的罰緩。

違反秩序罰法第130條有強化企業監控義務之規定，其中第1項：「任何人，作為企業或公司的所有人，有意或疏忽地沒有採取必要的監督措施，以防止違反企業或公司的義務而影響所有人，並且違反行為受到威脅罰款或罰金，屬於行政違法行為，如果發生這種違法行為，而這種違法行為本來可以通過適當的監督加以預防或大大增加難度。所需的監管措施還包括任命、謹慎選擇和監督監

管者¹⁴。」

(二)新的立法討論

◎2013年北萊茵西法倫邦草案

(1)立法概述

該草案受到歐洲各國將法人予以刑事制裁的影響，然而本草案主要還是受到奧地利法人立法的影響¹⁵。由於原有的違反秩序罰法第30條，並不能有效抗制法人犯罪。

其特色為，制定合規計畫免除企業責任、強化企業的繼受人、罰金以過去3年平均營業額的10%作為處罰的計算標準計算、免責規定、自我揭露犯罪之免罰。

(2)制裁選項

罰金、排除參與政府標案或獲得政府補貼，同時也可以將「解散公司」作為制裁選項。

¹⁴ 原文：「Wer als Inhaber eines Betriebes oder Unternehmens vorsätzlich oder fahrlässig die Aufsichtsmaßnahmen unterlässt, die erforderlich sind, um in dem Betrieb oder Unternehmen Zu widerhandlungen gegen Pflichten zu verhindern, die den Inhaber treffen und deren Verletzung mit Strafe oder Geldbuße bedroht ist, handelt ordnungswidrig, wenn eine solche Zu widerhandlung begangen wird, die durch gehörige Aufsicht verhindert oder wesentlich erschwert worden wäre. Zu den erforderlichen Aufsichtsmaßnahmen gehören auch die Bestellung, sorgfältige Auswahl und Überwachung von Aufsichtspersonen.」

¹⁵ Süße, Sascha/Schneider, Frédéric,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Einführung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antwortlichkeit von Unternehmen und sonstigen Verbänden aus Nordrhein-Westfalen, Newsdienst Compliance 2014, 71002.

(三)2017年科隆企業制裁法草案

1.立法概述

在法律政策上受到專業人士高度矚目，特徵是具有明確的特別預防取向，旨在改良企業組織結構為目的，制裁只是作為一種最後手段¹⁶。

2.制裁選項

關於法人犯罪的制裁選項的討論，可明確係從犯罪學角度出發¹⁷，關於法人之制裁選項分述如下：

(1)金錢制裁

金錢制裁可以處以該企業營業額的15%，其計算方式以主要聽證會結束前最後3個財務年度的平均營業額作為基礎。

(2)針對其損害回復予以考核

例如給予企業一定的負擔，以確保企業可以回歸正軌。企業也可以依據自己所造成的後果，進行損害回復，包括針對技術性的、組織性的或個人的方式予以適當的措施。

¹⁶ Hennssler/Hoven/Kubiciel/Weigend, Köl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in: NZWiSt 2018, 1.

¹⁷ Köllner/mück, Praxiskommentar zum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 VerbSG-E, in: NZI 2018, 311; Zerbers/El-Ghazi, Unternehmensstrafprozess: Überlegungen zur verfahrensrechtlichen Seite des „Kölner Entwurfs“, in: NZWiSt 2018, 425.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四）2018年法蘭克福綱領（Frankfurter Thesen）

1. 立法概述

主要受到奧地利法影響，希望為企業的制裁擬定一個「嶄新、準刑法的整體策略」¹⁸。強調將企業責任從處罰代表人，轉向處罰企業所有成員。且確立刑事防禦權¹⁹。

2. 刑罰歸責與制裁選項

法人具有刑罰歸責的主要理論在於，法人一些持續性的行為模式，最終發展成公司決策，該決策與公司活動發生功能上的聯繫，而產生犯罪行為。

公司須根據DPA/NPA²⁰模型進行更正，將之列入黑名單及損害賠償的範圍。同時，法院應考量公司對於損害賠償的努力，作為量刑的基礎²¹。

（五）2019年慕尼黑企業制裁法草案

◎ 草案內容

作為聯邦企業制裁法之對案，該草案約100頁，有以下重點：

（1）處罰對象

首先將較小的企業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減輕中小企

¹⁸ 悅純良、許絲捷譯，經濟刑法，2022年10月，頁170以下。

¹⁹ Jahn/Schmitt-Leonady/Schoop, Unternehmensverantwortung für Unternehmenskriminalität – „Frankfurter Thesen“, in: wistra 2018, 27-32; Soyer/Schumann, Die „Frankfurter Thesen“ zum Unternehmensstrafrecht unter Einbeziehung der Erfahrungen in Österreich, in: wistra 2018, 321.

²⁰ 係指「不起訴協議」（NPA）與「緩起訴協議」（DPA）用以換取企業內部改革。

²¹ Jahn/Schmitt-Leonady/Schoop, a.a.O. (Fn. 19), 27-32.

業的負擔，根據草案制定者的理解，排除較小的企業是為了對於企業責任的追訴不再依據便宜原則，並因此變得更為嚴格所作出的平衡²²。這種對於企業的不同待遇可能會引起平等原則（基本法第3條第1項）的疑慮²³。

(2)制裁程度

金錢制裁可以達到2億歐元並採須扣除成本。

(3)提出合規制度減少處罰

為了激勵企業努力避免違法行為，若採取了現有的合規系統則可以減輕處罰。

(4)內部調查

企業內成員之內部發起人與公司密切合作，進行公司合規事項。

(六)2020年聯邦司法部草案：企業制裁法

◎立法概述

草案的核心在於新引進的制裁企業相關犯罪行為法（企業制裁法，VerSanG）²⁴。這部分法律明確地提到了制裁，並且迴避了刑罰的概念。

任何人作為領導者而違犯企業犯罪行為，或其他在執行企業事務時違犯企業行為的情形，如果企業領導者並未對於犯罪行為作出適當的防禦措施，特別像是以組織、遴

²² Saliger/Tsambikakis/Mückenberger/Huber, Münche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2019, 46.

²³ 悇純良、許絲捷譯，同前註18，頁170以下。

²⁴ Gesetz zur Sanktionierung von verbandsbezogenen Straftaten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選、指導和監督等方面來避免或使其難以為企業犯罪行為的話，得對於該企業科以企業制裁。

(七)德國立法評析

德國從2013年以來從各邦的法人犯罪之立法到2020年聯邦政府對中央的立法，除了堅守法人不具備犯罪能力的底線，在企業倫理上，強化企業之內部監控、合規性以及有威嚇效果之金錢制裁，同時，希望建立企業內部主動的揭弊功能；制裁選項上，強化損害回復以及不法利得之沒收。

至於，經過2013年至2020年一連串的立法工作，直至2023年4月，仍停留在草案的階段，從文獻上看來，德國立法者與學者，無法突破罪責原則的框架。

三、奧地利法

(一)適用範圍

團體責任法，是一部兼具團體責任實體法與程序法的獨立法典。團體責任法的內容可分成三大部分，第一章「適用範圍與概念定義」，第二章「團體責任——實體法規定」規定團體刑事責任之要件及其制裁後果，第三章「團體刑事程序」係規定團體刑事程序及團體罰鍰之執行。

1.團 體

先以一個組織依據民法具有法人格為標準，定義屬於本法「團體」的權利主體範圍，再將特定權利主體或特定

活動領域排除在團體概念之外，排除遺產、執行公務之法人與宗教團體。

2. 決策者與員工

自然人係指團體之決策者與員工，窮盡列舉決策者的範圍後，不符合任何一款之自然人即非決策者，僅可能是員工，員工係指基於某種法律關係為團體提供勞務之自然人，此一規定亦是窮盡列舉法律關係。

3. 罪名

由刑事法院科處刑罰的全部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規定在刑法典或附屬刑法、是規定在聯邦法律或邦法，皆為適用本法之犯罪行為²⁵。

4. 團體刑事責任之成立要件

第一種是決策者犯罪，第二種是員工犯罪，團體僅在符合一般歸責要件時始為決策者與員工之犯罪負刑事責任。

(1) 一般歸責要件

決策者與員工犯罪，僅在其係「為團體之利益所違犯²⁶」或「違反團體所負之義務²⁷」時，始能建構團體的刑事責任。只要決策者與員工犯罪符合上述歸責標準之一，即可被認定與團體有充分關聯性。

²⁵ Hilf/Zeder, VbVG, in: Höpfel Frank/Ratz, Eckart (Hrsg.), Wi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Wien 2010, § 1 Rn. 3 f.

²⁶ Hilf/Zeder, aaO., § 3 Rn. 8 ff.

²⁷ Hilf/Zeder, aaO., § 3 Rn. 15 f.

(2) 決策者犯罪

在符合一般歸責要件之下，團體應為決策者的犯罪行為負刑事責任之要件為：首先，決策者的犯罪行為必須是違法且有責地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²⁸。其次，決策者之犯罪行為必須是基於團體決策者的功能地位所違犯²⁹。最後，團體的刑事責任係以決策者所違犯之犯罪行為為標準³⁰。

(3) 員工犯罪

由於員工在刑法上不完全代表團體，員工犯罪行為不能直接歸責給團體，故僅在決策者違反防止犯罪發生之義務，進而導致員工犯罪或使之更加容易發生時，團體始為員工犯罪負刑事責任。至於團體之刑事責任同樣是以員工違犯之犯罪行為為準。團體究竟是對於故意犯罪或過失犯罪負責，並不是以決策者之注意義務違反為標準，而是以違犯犯罪行為的員工之故意過失為標準。

5. 團體刑事責任之法律效果

(1) 團體罰鍰

團體責任法之團體罰鍰裁量模式採取日額罰金制。罰金刑對於個人所造成的刑罰惡害感受，隨著個人的經濟狀況（財產、收入、扶養義務或其他債務）而有顯著差異，相同數額的罰金對於富人生活幾乎不生影響，對於窮人卻

²⁸ *Hilf/Zeder*, aaO., § 3 Rn. 26.

²⁹ *Hilf/Zeder*, aaO., § 3 Rn. 29.

³⁰ Vgl. *Hilf/Zeder*, aaO., § 3 Rn. 28, 32.

可能剝奪生存的機會。為了在不同經濟狀況的受判決人之間，實現罰金的負擔平等原則，受判決人的經濟狀況必須成為罰金量刑的審酌因素。日額罰金制的特色在於，罰金分成三個獨立的量刑步驟：第一步決定「日數」，以犯罪之不法與罪責內涵為標準；第二步決定「日額金」，以受判決人的經濟狀況決定每日應予剝奪之財產數額；第三步將日額與日額金相乘，所得結果即為受判決人應繳納之罰金總額。相較於總額罰金制，日額罰金制既可提升量刑透明性，亦可確保相同犯行之被告承受相同的刑罰惡害³¹。

日數之上限若犯團體犯最重本刑為死刑或20年有期徒刑之罪者，為180日；團體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罪者，日數上限為40日。個案中仍可考量其他加重或減輕事由之例示規定。

日額金，係指年度收益數額之三百六十分之一，並得考量團體之其他經濟能力就此一數額加減三分之一，但以50歐元以上、10,000歐元以下為限。法院另得考量團體的其他經濟狀況，對於所確定或估算的年度盈餘三百六十分之一的數額，在加減三分之一的範圍內認定日額金³²。

(2)團體罰鍰之附條件免除

A.附條件免除罰鍰之要件

團體罰鍰之附條件免除，可區分為附條件免除全部與

³¹ 詳細說明，薛智仁，罰金刑體系之改革芻議，臺大法學論叢，47卷2期，2018年6月，頁791-818。

³² *Hilf/Zeder, aaO. (Fn. 25), § 4 Rn. 15.*

一部團體罰鍰。全部附條件免除罰鍰，係指團體被科處70日數以下之團體罰鍰者，法院綜合考量全部情狀，在預測執行罰鍰並非達成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所必要之手段時，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考核期間，並命團體遵守一定之指令。亦可部分附條件免除罰鍰。

B.附條件免除罰鍰之指令

修復損害之指令，目的在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填補的利益。此一指令係義務性指令，法院負有宣告之義務，而且無庸取得團體之同意。修復損害之指令，必須包含數額特定或至少可得特定的給付義務。不過此一指令僅要求團體「盡力」修復損害，而不必然完全修復損害，在團體的經濟能力有限時，團體得僅修復部分損害³³。

其次，防止再犯之指令，目的在於斬斷犯罪行為的根源，阻止再犯的危險。此一指令為裁量性指令，法院得裁量是否、如何宣告，但需取得團體之同意，如果指令所要求之措施未取得團體同意，很難期待發揮再犯預防的效果³⁴。防止再犯之指令，具體可能是指引進安全措施、創立或改善監督機構、機具設備之現代化、改變工作流程、強化員工訓練等。

³³ Vgl. *Hilf/Zeder*, aaO. (Fn. 25), § 8 Rn. 2 ff.

³⁴ Vgl. *Hilf/Zeder*, aaO. (Fn. 25), § 8 Rn. 7.

四、日本法

(一)概 說

在日本刑事法學界，因為最近發生的重大鐵路交通安全事件，不僅在過失犯的理論上受到關注，在法人刑事責任的立法論上也開始有了新的動向。這樣的立法論，對於以法人處罰規定的立法作為主題的本計畫而言，應也有參考的價值。

在平成17年4月25日上午9時18分左右，駕駛福知山線快速列車的駕駛員在沒有採取妥當的煞車措施的狀態下，即以超過翻覆速度上限的時速約115km使列車進入本件彎道，此時因為無ATS的自動煞車減速，列車也脫軌翻覆，導致乘客106人死亡，493人受傷（以下稱「本件事故」）³⁵。該案件之被告A、被告B以及被告C，均各自對於JR西日本公司中掌管ATS之鐵道本部長。法院判斷，事件發生時的私有鐵路業者，並非以翻覆的機率來決定是否設置ATS，並且僅就本件JR西日本公司所管轄的範圍內，本件彎道本身並非特別，在JR西日本公司中，也不存在認為本件彎道比起其他彎道具有更容易發生事故的危險的共識，上述被告A、B、C等人也未認識到本件彎道是有脫軌翻覆危險性的彎道³⁶。從而，對被告等人判決無罪的本件第1審判決，以及肯定該判決的本件原判決，均為相當³⁷。

³⁵ 參照：最決平成29年6月12日刑集71卷5号315頁。

³⁶ 參照：同前註。

³⁷ 參照：同前註。

(二)最近的立法論上議論

1.主張制訂專法的立法論動向

(1)無法充分歸責的問題

若從與法人處罰的理論上關聯來看，上述本件事故的法院判斷所呈現的，僅是將刑事歸責的範圍限定在向來對於自然人的歸責，則顯然在無法充分歸責於自然人的情形，即可能會有無人負責的情況出現。並且若將本件事故事實加以調整，例如發生的事實關係是無法在證據上證明駕駛員有過失，但是仍然發生不幸的出軌翻覆事件時，即難以符合兩罰規定的適用前提——亦即不存在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的故意或過失行為。從而，此種情況中也難以認為有對於法人處罰的兩罰規定的適用³⁸。

(2)通說見解（視同模式）的問題

向來在日本刑法學上，較為多數的見解是採取所謂的「視同理論」。視同理論的主旨，在兩罰規定下，首先：1.在法人的從業人員以故意或過失行為成立犯罪時；2.法人也必須同負刑事責任。在這樣的構造中，A.法人的從業人員是以自己的故意或過失行為負刑事責任（行為責任），而B.法人本身則是因為對於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或選任的監督有過失，而需負刑事責任（監督責任）³⁹。

³⁸ 參照：川崎友巳，今、なぜ「組織罰」か？——法人処罰の再定位，法学セミナー，66卷12号，2021年12月，頁57-58。

³⁹ 參照：仲道祐樹，JR西日本福知山線事故と法人処罰，法学セミナー，64卷2号，2019年2月，頁32-33。最近關於視同理論的介紹，亦可參照：松原久利，法人の刑事責任：自然人を媒介としたアプロー

在本件的事實關係下，考慮到本件法院是直接認定行為人等對於本件彎道設置ATS一事並無注意義務，也難以將刑事責任歸屬於法人⁴⁰。

2. 主張於刑法典中新增法人處罰原則性規定的立法論動向

在類似上述本件事故的情形，無法充分發揮歸責功能，因此在日本即有立法論的動向出現，主張應該直接對於法人進行刑事責任的歸責。在學界有力的學者，從所謂的「組織體模式」的立場，對於法人處罰提出立法論上的建議。這樣的建議主要有以下的幾個背景：

(1) 從向來類比自然人處罰的視同模式，轉向直接將法人作為歸責主體的組織體模式⁴¹，以免前述無法充分地歸責的問題。

(2) 主要參照國家的立法例，是英國2007年法人因故意過失致死之法律（Corporate Manslaughter and Corporate Homicide Act 2007）⁴²。根據最近日本刑法學的研究，立法例的內容若加以歸納，大致有以下的內容：從原本較為限定在經濟犯罪與組織犯罪，擴大至過失致死罪或詐欺罪等傳

チ（特集法人处罚論の今日的視点），刑法雑誌，41卷1号，2001年7月，頁40-43；今井猛嘉，法人处罚，法学教室，260号，2002年5月，頁74。

⁴⁰ 參照：仲道祐樹，同前註39，頁33。

⁴¹ 仲道祐樹，同前註39，頁32-33；川崎友巳，同前註38，頁57-58。

⁴² 關於此部分的介紹，可參照：仲道祐樹，同前註39，頁34-35。

統上限於自然人作為行為主體的犯罪⁴³；以組織內部的管理、統制的不充分本身，作為責任的依據⁴⁴；提高罰金刑上限⁴⁵；對於法人的刑罰手段的多樣化⁴⁶。

3. 立法動向分析

關於日本法最近的立法動向，若從整個日本法最近的討論來看，仍有以下各點尚須克服：

(1)究竟停止營業與防止將來在末端從業人員的業務行為發生過失的關聯性應如何建立，還不夠充分。

(2)對於法人的處罰將間接使得股東遭受處罰的——作為法人處罰理論的傳統的——問題，在此限度內仍難完全避免。

(3)也因此，若欲避免罰及股東，應該考慮其他的社會上機制（例如保險等），對於法人的處罰再進行較為整體的配套。

綜上所述，上述日本法在立法論上的最近動向，在法人處罰理論上固然代表著相當程度的前進，但是若從上述第二點來看，這樣的理論發展應該還處於中間階段，應再加以觀察之後的發展，特別是就法人的制裁手段，以及如何防止股東因法人受處罰而間接受罰的部分，是否還能有更進一步、更完全的進展。也因此，應認為目前的日本刑

⁴³ 參照：川崎友巳，同前註38，頁57。

⁴⁴ 參照：川崎友巳，同前註38，頁58。

⁴⁵ 參照：川崎友巳，同前註38，頁58。

⁴⁶ 參照：川崎友巳，同前註38，頁58-59。

法學中關於法人過失致死罪立法論的議論，固然有高度的參考價值，但是還無法直接成為我國立法的內容或學習對象。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使用文獻分析法之研究人員，試圖用既存之史料、官書、報紙等資料，來印證他們對於一件事物的看法，或找出事件之真相。

文獻探討法主要是針對有關於本計畫研究中牽涉到的中文文獻，在文獻選擇上包括：

- 1.學說論述：主要是國內外各種學術期刊、論文、學報、研究報告、專書等等。
- 2.立法機關文件：包括立法院公報、立法院關係文書等。
- 3.政府機關出版品：主要是行政院及法務部之相關書籍。
- 4.司法實務：包括司法機關之解釋、座談意見及各級法院之裁判與司法機關出版品。

(二)比較法研究

我國法制長期以來繼受德國、日本以及美國法制。隨著全球化的開展，國際公約對於我國的影響日益重要，我

們可以看到「二公約」內國法化⁴⁷，並更進一步的影響我國司法實務判決，其次，為了有效抗制跨國性的犯罪，我國也陸續的將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⁴⁸」、「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內國法化⁴⁹。隨著歐盟的整合，歐盟相關法律規範也影響各成員國的立法趨勢，德國為歐盟的重要成員，關於歐盟的刑事立法規範也是未來須關注的重點。

(三)焦點座談法

為追求本計畫之完備，期能達到「質量兼具」之目的，於完成文獻比較以及判決書類與案例分析之後，為邀集學者專家，針對前述研究成果辦理焦點座談，以檢視研究成果妥適性。學者專家領域，應包含但不限於法人、經濟、環保犯罪之學者或實務專家，並歸納綜整出問題核心與討論大綱。

⁴⁷ 正式的名稱叫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分別稱之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為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完成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審議，總統於4月22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於5月14日完成兩公約批准程序，12月10日施行。並於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⁴⁸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51號令制定全文8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⁴⁹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由案委員莊瑞雄、吳秉叡、蔡其昌等22人提案。參考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1347號，委員提案第17559號。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將邀請司法實務工作者：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者為對象，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得出多元的觀點與經驗，以求得渠等專家對於本研究結果更為細緻以及具體之實務建議，以落實本研究結果之再推廣以及實務應用性。

表

焦點座談核心主題、待答問題表

壹、法人歸責問題與實務現狀之探討	1. 請問您認為就實體法而言法人是否具犯罪能力？贊成與不贊成之理由為何？
	2. 請問您認為我國法人犯罪，實務執行上之現狀與爭議何在？
貳、刑事制裁選項與設立專章之探討	3. 請問您認為針對法人制裁，何種手段較能達成刑罰應報與預防之目的？另外您是否認為應依據不同犯罪類型，訂定不同制裁選項？
	4. 請問您對於法人犯罪緩刑及緩起訴之看法為何？實務上是否有相關案例？
參、其他想法與建議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肆、結論與政策建議

一、焦點團體研究結論

質性訪談的結論看來有幾點發現：

(一)多數受訪者認為法人應具備犯罪能力

部分學者以及實務工作者明確表態認為法人應具備犯罪能力，其主要理由在於，民事法已承認法人有侵權行為能力，且從刑事政策的角度看來，法人有犯罪能力較能有效打擊法人犯罪。

(二)部分實務工作受訪者認為現行條文缺乏明確性及罰金執行困難

實務執行之現況因「歸責基礎不明」與「欠缺法人罰金刑裁量標準」，導致適用上之困難，對此受訪者所建議，應於立法理由說明法人究係負何種責任以免爭議；另外受訪者亦指出縱使法人受有罪判決之確定，實務運作上也常因空殼公司、脫產、欠缺保全罰金執行之扣押規定等問題，導致「罰金刑難以執行」，惟仰賴檢察官於偵查中之扣押，以改善此現有實務困境。

(三)不同專業角色對於增訂免責條款意見不一

就法人之刑事責任上，是否要增定免責條款，不同受訪者持不同意見。實務界學界看法分析，實務界基於舉證責任，加重法官與檢察官的業務，而認為不要有免責條款的規定；從律師的角度認為應有免責條款的存在，方可為其當事人辯護；學界則從考量在過失犯若無免責條款，則

就直接課以迴避結果的注意義務，可能會導致過失犯的處罰範圍變得毫無限制。

(四)多數受訪者認為罰金刑之效果有限

多數受訪者認為我國法人制裁選項過於單一，並擔憂罰金刑的預防效果不足，會導致無法達到一般預防效果，且對於體制規模較小的法人而言，科以罰金刑可能使企業組織在無法繳納罰金的狀況下面臨破產或解散的危機，故若能活用不同之制裁手段，如類似於自然人自由刑之「暫時停止營業」或「撤銷特許資格」等，即可能增加犯罪預防之效果，並更加達到嚇阻犯罪的作用，另外以現行罰金刑討論，可引用德國的日額罰金制，或以一定比例的營業額作為處罰基礎。

(五)刑罰及行政處分交錯使用

基於行政罰的快速及專業性，若加強行政與司法的合作，或設立行政管制措施，使法人的處罰更為彈性，並達到遏制犯罪的目的，可以行政處分作為刑罰的配套措施。

(六)強化法人宣告緩刑或緩起訴

為增強企業倫理並改善內部法律遵循機制，宣告法人緩刑或緩起訴。對法人命「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令解散或暫時停止營業，同時要求損害回復或視其改善企業合規性的努力。

(七)受訪者大多不建議專法或專章

受訪者雖然認為有統一立法用語之必要，惟考量國內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立法量能，可能無法將法人不同類型之犯罪訂於同一專法或專章之中，為避免掛一漏萬之危險，且如此浩大之工程將使訴訟延宕，因此不建議專法或專章之訂立，從而建議包裹式立法，用以統一立法用語，並且確立歸責基礎。

二、政策建議

(一)近期建議（立即可行）

近程建議則為不訂立專法或專章，並依現行制度提出以下建議，包含強化損害賠償、強化企業倫理、免責條款之運用及罰金刑之改革，以達有效制裁法人犯罪，並符合國際對於法人犯罪回應之趨勢。

受訪者多提出對於立法量能之憂慮，建議維持現行制度下擴大緩起訴與緩刑制度，以改革法人內部缺陷，使法人犯罪難以發生，並且符合比較法上美國、德國、奧地利之立法趨勢，本團隊對於維持現行制度提出以下近程建議：

1.強化損害回復制度

法人環境犯罪相較於自然人所造成之損害較為嚴重，而法人得以回復損害之能量亦大於自然人，且損害回復所科予之義務未必較輕，因此本團隊建議檢察官於法人環境犯罪中得以緩起訴處分命法人回復原狀，或由法院命條件緩刑以回復原狀。

2.強化企業倫理

觀察美國、德國及奧地利之立法，現行法人刑法趨勢在於強化企業之內控機制，促使法人犯罪難以發生，以達

刑罰特別預防功能，而非對法人科以過重罰金使其無法繳納而倒閉，或受有罪判決後影響信譽而被市場機制淘汰，主要理由為企業於國內經濟發展可能影響重大，同時貿然使其倒閉將波及無辜投資者，因此本團隊認為，可藉由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或法院之緩刑宣告，命法人完善其內控機制，提出改善計畫以強化企業倫理⁵⁰。

3. 免責條款之運用

受訪者雖基於增加法院與檢察官之負擔，而反對免責條款之制訂，惟若無免責條款之制訂，法人恐怕無法被獲判無罪，有違法理，因此本團隊認為，於現行制度下法院仍應審酌法人是否已盡監督義務以阻卻歸責。

4. 罰金刑之改革

由於法人刑罰之適應性，僅能對其科以罰金，並無自由刑及生命刑，且罰金刑之刑罰可感受度較自由刑或生命刑之差異更大，換言之，同一罰金刑額度將因法人資本額差異而對其刑罰感受程度不同，因此本團隊認為可引進日額罰金制度，將法人資本額作為量刑時的加權審酌因子，同時增加量刑之透明，並且為避免空殼公司或訴訟延宕使法人得以脫產，使有罪判決之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仍應同時加強罰金刑與沒收制度之配套措施，俾利法人犯罪之追訴與執行。

⁵⁰ 至於如何運用緩起訴的方式，使法人強化企業倫理以及法人損害回復的方式，可參閱本研究關於美國法上，美國對於法人犯罪之緩起訴運作模式。

(二)中期建議（近程可規劃）：包裹立法

為了統一規定法人犯罪之歸責要件、法律效果及配套措施，是否宜採包裹立法之模式，不無疑問。包裹立法的立法技術，大致上係指為了達成一個整體的立法目的，對於散布在許多法律之相關規定進行一次性的修改，目的是提升立法效率及法律體系內部的協調統一。

我國目前採納半套法人刑法，亦即在核心刑法不承認法人犯罪，在附屬刑法大量承認法人犯罪。此一現行法狀態存在幾個缺點。首先，核心刑法不承認法人犯罪，在法人所屬自然人（負責人或員工）違犯核心刑法之罪名時，法人沒有成立犯罪的餘地。由於核心刑法與附屬刑法之罪名並非當然存在本質上的差異，法人僅就附屬刑法之罪名成立犯罪，對核心刑法之罪名不成立犯罪，此一差別待遇似乎找不到合理化的根據。其次，附屬刑法之法人犯罪成立要件並不一致。例如，法人就所屬自然人之犯行有無主張已盡防止義務之免責空間，個別規定並不相同；就所屬自然人身分為決策者與其他員工未區分法人犯罪之歸責要件；在具體犯行無從認定係由哪個決策者或員工所違犯時，法人即使存在容易引發自然人犯行的組織瑕疵，仍然沒有成立犯罪的餘地。上述法人犯罪成立要件之疑義，其共通根源在於立法者並未確立法人犯罪之處罰根據。最後，在法人犯罪的法律效果上，關於如何量定法人罰金之數額，法人得否向違犯犯行之決策者或其他員工追索其所繳納之罰金，法人之權利歸屬在行為後或裁判後發生變更

時是否影響罰金之執行，現行法也未明文規定，造成法律適用的不安定性。因此，若是立法者認為有必要維持或擴大法人犯罪，則不宜維持法人刑法之現行法規定，而是應該統一規定法人犯罪之歸責要件、法律效果及配套措施。

(三)遠程建議（未來可展望）：法人犯罪之專法

由於現行制度之紊亂，且以自然人為設計主軸之刑事訴訟法難以全盤適用於法人犯罪中，因此本團隊認為若要有效追訴並且制裁法人犯罪，實有訂立專法之必要，訂立完整之法人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先依據不同犯罪類型訂立構成要件，且訂有透明之罰金刑量刑制度，最後於訴訟法上享有與自然人相同之訴訟權，更可善用緩刑、緩起訴制度以法人內部改革為前提，訂有明確規範得命法人為特定義務，以達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Wittig (2022). 經濟刑法（惲純良、許絲捷譯）。新學林。（原著出版年：2020年）。
- 溫祖德（2019）。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73-93。<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910.0003>。
- 溫祖德（2020）。法人犯罪量刑與法令遵循——美國組織體量刑指導準則之思維。《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4，115-154。[https://doi.org/10.6460/CPCP.202004_\(24\).03](https://doi.org/10.6460/CPCP.202004_(24).03)。
- 薛智仁（2018）。罰金刑體系之改革芻議。《臺大法學論叢》，47（2），791-818。[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806_47\(2\).0005](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806_47(2).0005)

二、日文文獻

- 川崎友巳（2021）。今、なぜ「組織罰」か？——法人処罰の再定位。《法学セミナー》，66（12），57-58。
- 今井猛嘉（2002）。法人処罰。《法学教室》，260，73-80。
- 仲道祐樹（2019）。JR西日本福知山線事故と法人処罰。《法学セミナー》，64（2），31-36。
- 松原久利（2001）。法人の刑事責任：自然人を媒介としたアプローチ（特集法人処罰論の今日的視点）。《刑法雑誌》，41（1），40-43。

三、外文文獻

- Business Ethics Resource Center (2024, April 1). *Introduction to 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s.* <http://www.BUSINESSETHICSRESOURCECENTER.ORG/intro-to-the-federal-sentencing-guidelines-for-organizations/>

- Cornell Law School (2024, April 1). *frolic and detour*,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LII), Legal Encyclopedia.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frolic_and_detour
- Garner, Bryan A. (2014).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Thomson West.
- Henssler, Martin/Hoven, Elisa/Kubiciel, Michael/Weigend, Thomas (2018). Köl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NZWiSt*, 1-10.
- Jahn, Matthias/Schmitt-Leonardy, Charlotte/Schoop, Christian (2018). Unternehmensverantwortung für Unternehmenskriminalität – „Frankfurter Thesen“. *wistra*, 27-31.
- Johanna, Hilf Marianne/Fritz, Zeder (2010). VbVG, In Höpfel Frank/Eckart Ratz (Hrsg.), Wi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Wien*, 1-85.
- Köllner, Rolf E./mück, Jörg (2018). Praxiskommentar zum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 VerbSG-E. *NZI*, 1-311.
- Lafave, Wayne R., & Scott, Austin W. Jr. (1986). *Criminal law* (2d ed.). West Group.
- Saliger, Frank/Tsambikakis, Michael/Mückenberger, Ole/Huber, Hans-Peter (2019). *Münch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Nomos.
- Soyer, Richard/Schumann, Stefan (2018). Die „Frankfurter Thesen“ zum Unternehmensstrafrecht unter Einbeziehung der Erfahrungen in Österreich. *Wistra*, 321-326.
- Strader, J. Kelly (2011). *Understanding white collar crime*. LexisNexis.
- Zerbers, Ingeborg/El-Ghazi, Mohamad (2018). Unternehmensstrafprozess: Überlegungen zur verfahrensrechtlichen Seite des „Kölner Entwurfs“. *NZWiSt*, 425-432.

特稿

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

蔡宜家^{**}

要 目

壹、111年及近10年犯罪狀況	二、提供帳戶犯罪型態
——人頭帳戶提供者趨勢	三、人頭帳戶犯罪之防制對策與待決課題
一、警察受理	參、人頭帳戶問題多元性與刑事政策之因應
二、檢察新收與偵結	肆、結論：優先以即時金流防
三、檢察執行有罪確定	止技術阻斷人頭帳戶犯罪源頭
四、矯正新入監與年底在監	
貳、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犯罪處理難題	一、研究結論
一、提供帳戶者的社會生活特徵	二、研究建議

DOI : 10.6460/CPCP.202404_(37).0004

* 本文彙整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內文，並先於2023年12月發表在司法官學院「2023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本文感謝蔡德輝教授主持，與感謝許恒達教授、姜長志檢察官、黃國師執行秘書悉心與談前揭發表會，關聯交流亦請參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之「本學院辦理『2023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傑出論文獎頒獎典禮」網頁：<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27/40918/>。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

摘要

人頭帳戶犯罪於近20年，呈現著以法律解釋、立法技術來強化對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的演進過程，然而在111年及近10年犯罪數據分析中發現，提供人頭帳戶的犯罪手法，仍為多犯罪處理階段中詐欺、洗錢的主流趨勢，觀此現象，本文認為更根本的問題解決方向應是，如何從刑事政策的觀點檢視提供人頭帳戶者的犯罪成因，以及，如何有效防止集團犯罪者利用人頭帳戶移轉不法所得。因此，本文結合文獻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研究與實務工作者座談結果，疏理出具體的問題解決策略，包括：人頭帳戶問題應從詐欺、洗錢等集團犯罪防制的角度，藉由以科技技術強化金融、檢警間聯防平臺，來落實警示帳戶、不法所得凍結的範圍與即時性，並且制度化被警示者的救濟機制；另外，也應考量提供帳戶自然人無論是否成立犯罪，皆有多元脆弱處境之特性，從而在強化刑事制裁的同時，兼顧運用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社會資源聯繫規範，以期實質減少人頭帳戶犯罪、再犯可能性。

關鍵詞：人頭帳戶、詐欺、洗錢、警示帳戶、提供帳戶罪

2022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Types and Prevention of Dummy Accounts’ Providers

I-Chia Tsai *

Abstract

The criminal sanctions of dummy accounts crime in Taiwan have evolved over the past 20 years via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s and legislative techniques. However, according to Taiwanese crime statistics from 2013 to 2022, this paper found that crimes of fraud and money laundering have become the main trend; therefore, comparing to those evolvements befor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more fundamental approaches to addressing the issues under the view of criminal policy should involve examining the root causes of those who provide dummy accounts and effectively preventing organized criminals from using dummy accounts to transfer illegal proceeds. This paper combines literature and the results of discussions with practitioners from the book “2022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Crime Trend Reports” to outline specific problem-

* Associate Researcher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Ph.D. Candidate of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olving strategies. These strategies include addressing the issue of dummy accou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eventing organized crimes such as fraud and money laundering via using technology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inancial sector and law enforcement through joint defense platforms to fulfill ranges and immediacy of setting watch-listed accounts and freezing illegal deposits.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strengthen relief for owners of watch-listed accounts. Furthermore, it is crucial to consider that individuals who provide dummy accounts, whether or not they have committed a crime, may find themselves in various vulnerable situations. Therefore, while enhancing criminal sanctions, it is essential to balance the use of social resource connections under Article 15-2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to reduce the likelihood of dummy account-related crimes and recidivism substantially.

Keywords: Dummy Accounts, Fraud, Money Laundering, Watch-Listed Accounts, Crimes of Providing Dummy Accounts

壹、111年及近10年犯罪狀況——人頭帳戶 提供者趨勢

在對犯罪現象的觀察裡，政府機關的犯罪數據是重要的檢視方向，尤其就長年的社會治安趨勢而言，此類統計可被認為是核心的觀測指標¹。不過犯罪數據的功能在從前端的警察機關，至後端的矯正機關範圍裡，已不僅限於治安觀察，更包含了對犯罪的處理、處遇結果評估²。在這樣的脈絡下，如果從犯罪類別的角度來檢視多階段的犯罪數據，便可以理解我國刑事司法、刑事政策中，正受到什麼樣的犯罪型態影響，或者，何種犯罪正成為處理、處遇的重心，事實上，在司法官學院於112年出版之「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下稱「111年專書」）中，相關統計數據在各犯罪處理階段都呈現詐欺犯罪、洗錢犯罪，大都與「提供人頭帳戶」犯罪手法互相連結的現象。雖然人頭帳戶犯罪早已是刑事司法於認事用法上的重要議題，只是相對的，在犯罪處理、刑事政策上應如何因應，仍有待進一步探究。

一、警察受理

近10年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詐欺犯罪皆為主要類別，且件數、人數皆呈增加趨勢，嫌疑人數更在111年居

¹ 周愫嫻、曹立群，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2007年2月，頁47-48。

²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2012年9月，頁44。

於首位；同時，自106年列入統計的洗錢犯罪，案件及嫌疑人文數也皆呈增加趨勢。

近10年，全般刑事案件數自103年306,300件逐年減少至110年243,082件後，111年增為265,518件，以公共危險41,331件（15.57%）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38,088件（14.34%）次之，竊盜37,670件（14.19%）、詐欺29,453件（11.09%）再次之³；同期，嫌疑人數自102年255,310人逐年增加至107年291,621人後，也減至110年265,221人，111年再增至291,891人，以詐欺45,540人（15.60%）最多、公共危險41,285人（14.14%）次之，毒品犯罪39,964人（13.69%）、竊盜31,139人（10.67%）再次之⁴。

其中，詐欺犯罪近10年不僅在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至少位列前五，相較於全般刑案的減少趨勢，該罪案件數自102年18,772件漸增至108年23,647件，並自109年23,054件逐年增加至111年29,453件；嫌疑人數更自102年14,548人逐年增加至111年45,540人，111年還較110年36,002人增加9,538人，為全般刑案中增加幅度最大者⁵。另一方面，洗

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3年12月，頁3、52、55；受（處）理刑事案件發生件數——按機關別分，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3日）。

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5-6、52、57-59；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按機關別分，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3日）。

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9-10。

錢防制法（下稱「洗錢犯罪」）案件數自106年53件逐年躍增至111年7,189件；嫌疑人數也自106年277人逐年躍增至109年6,790人、110年6,522人、111年1月至11月9,555人⁶。

二、檢察新收與偵結

近10年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新收案件，詐欺罪比率逐年上升，於111年居於首位，洗錢犯罪件數也自105年後逐年大幅增加；在偵查終結階段（下稱「偵結」），詐欺罪及洗錢犯罪為111年起訴或不起訴之主要犯罪類別，且兩者近5年係以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為主要特性，是類案件又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手法為主軸，於111年遠多於往年人數，並以106年為分水嶺，從起訴率偏高轉至不起訴率偏高。

新收件數於近10年，自102年394,348件逐年增加至107年486,772件，及自108年470,896件逐年增加至111年639,301件，111年以詐欺罪192,129件（30.05%）最多、毒品犯罪90,695件（14.19%）次之、傷害罪70,682件（11.06%）再次之⁷。其中，詐欺罪比率在近10年，更自

⁶ 111年警政統計年報電子書（表19查獲違法經濟案件），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3年8月9日，<https://www.npa.gov.tw/static/ebook/Y111/mobil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8日）；警政統計通報（112年第4週），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3年1月25日，<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7&id=2218&page=1&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8日）。

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79-81。

102 年 9.12% (35,946/394,348)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30.05% ；洗錢犯罪比率最高為 111 年 0.88% (5,646/639,301) ，雖非主要犯罪類別，但其件數已自 105 年 83 件逐年躍增至 111 年 5,646 件⁸。

偵結人數也於近 10 年，自 102 年 496,96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94,320 人，及自 108 年 591,304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779,852 人，期間，偵結類別從 102 年至 108 年以起訴人數最多，轉為 109 年至 111 年以不起訴人數最多⁹。111 年起訴 248,444 人，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36,567 人 (14.72%) 最多、詐欺罪 33,959 人 (13.67%) 次之，洗錢犯罪 32,093 人 (12.92%) 、竊盜罪 31,565 人 (12.71%) 再次之；同年不起訴 339,752 人，則以詐欺罪 77,586 人 (22.84%) 最多、傷害罪 45,294 人 (13.33%) 次之，毒品犯罪 39,388 人 (11.59%) 、妨害自由罪 23,145 人 (6.81%) 再次之¹⁰。

此處，詐欺罪與洗錢犯罪皆是 111 年起訴或不起訴的主要犯罪類別，尤其，洗錢犯罪起訴率在近 10 年間，還自 106 年 16.87% (28/166) 跃升至 107 年 72.02% (1,982/2,752) 、110 年 66.80% (12,891/19,301) 、111 年

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3，頁 142、146-147；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0 年 12 月，頁 127；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8 年 12 月，頁 107。

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3，頁 81、150、155。

¹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3，頁 150-159。

52.62% (32,093/60,992)¹¹。但如果交叉比較法務統計分析，會發現洗錢犯罪近5年起訴共53,074人中，達96.19% (51,050人) 性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而詐欺罪於106年至110年共偵結507,859人中，也有62.96% (319,767人) 性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¹²。倘若再進一步探究，還會發現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之偵結人數中，「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手法在103年至111年皆超過半數，且不僅比率自102年49.96% (8,296/16,605) 逐年上升至106年61.89% (28,945/46,767)，及自108年51.12% (30,970/60,586) 逐年上升至111年72.02% (134,797/187,171)，111年134,797人更較110年75,179人增加79.30%、較102年8,296人增加15.25倍，另外，該手法的偵查結果於近10年，從102年至106年以起訴率最高，轉為107年至111年以不起訴率最高，111年起訴率24.30% (32,762/134,797)、不起訴39.63% (53,414/134,797)¹³。

¹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82-83。

¹² 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係指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詳如：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統計分析），2023年7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910（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8日）；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統計分析），2022年7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802（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8日）。

¹³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係指出於自願或被騙，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的行為，但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48。

三、檢察執行有罪確定

近10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案件，詐欺罪及洗錢犯罪人數皆呈大幅增加現象，兩者於近5年也皆以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為主要特性，是類案件亦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手法為主軸，且有罪確定人數在近10年雖以107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但111年大幅增加，定罪率也首次超過整體犯罪。該手法之近5年刑名，有期徒刑六月以下達7成。

有罪確定人數於近10年間，自103年188,206人逐年減少至105年180,729人，及自107年192,229人逐年減少至110年139,141人，111年增至156,823人，111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36,929（23.55%）人最多、竊盜罪23,114人（14.74%）次之，詐欺罪15,216人（9.70%）、傷害罪14,923人（9.52%）、毒品犯罪13,439人（8.57%）、洗錢犯罪8,088人（5.16%）再次之，其中，詐欺罪於近10年間，自103年7,520人逐年增加至107年14,113人、109年15,816人；洗錢犯罪更自106年3人逐年躍增至111年8,088人，111年還較110年2,573人增加2.14倍¹⁴。

倘若交叉比較法務統計分析也會發現，詐欺有罪確定於106年至110年共69,741人中，達77.48%（54,032人）性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是類案件又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49.23%（26,601人）最高；洗錢有罪確定於近5年共11,543人中，更達82.71%（9,547人）性屬電信詐欺恐嚇案

¹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91-92、172-173。

件，是類案件也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88.04%（8,405人）最高¹⁵。此處，「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有罪確定於近10年間，自104年2,470人逐年增加至107年6,887人後，逐年減少至110年4,382人，111年又大幅增至9,743人，不僅較110年增加1.07倍、較102年2,886人增加2.14倍，其定罪率96.49%也首度高於整體定罪率96.34%¹⁶。刑名方面，近5年全部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之「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共31,777人中，以有期徒刑六月以下22,548人（70.96%）最多、拘役8,601人（27.07%）次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310人（0.98%）再次之¹⁷。

四、矯正新入監與年底在監

近10年監獄辦理新入監受刑人，詐欺罪皆穩定為主要犯罪類別，洗錢犯罪則自106年逐年躍增中，於111年首度成為主要犯罪類別；而就年底在監受刑人，詐欺罪自103年底逐年增加，至109年底後皆僅次於毒品犯罪，同時，洗錢犯罪也自106年底逐年躍增至111年底。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於近10年間，自106年36,294人逐年減少至110年25,221人，111年增至30,196人，111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8,833人（29.25%）最多、毒品犯罪4,390人（14.54%）次之，竊盜罪4,248人（14.07%）、詐欺罪

¹⁵ 同前註1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173。

¹⁶ 定罪率為裁判確定案件中「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170、448。

¹⁷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同前註12。

3,300人（10.93%）、洗錢犯罪1,421人（4.71%）再次之，其中，詐欺罪在近10年也都僅次於不能安全駕駛罪、毒品犯罪與竊盜罪；洗錢犯罪更自102年至106年皆僅1人的狀態，逐年躍增至111年1,421人，且111年不僅首度成為主要犯罪類別，還較110年237人增至5倍¹⁸。

年底在監受刑人數於近10年，自102年底58,565人逐年減少至105年底56,066人，及自107年底58,059人逐年減少至110年底47,783人，111年底增至49,720人，111年底以毒品犯罪20,523人（41.28%）最多、詐欺罪5,177人（10.41%）次之、不能安全駕駛罪4,495人（9.04%）再次之¹⁹。近10年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但詐欺罪已自103年底1,465人逐年大幅增加至111年底5,177人，並從109年底開始居次；另外，洗錢犯罪也自105年底、106年底1人逐年躍增至111年635人，且111年較110年152人增加3.18倍²⁰。

綜合前述分析可發現，詐欺罪與洗錢犯罪皆在近10年間，於犯罪處理多階段呈現增長趨勢，進而讓兩罪於111年成為部分階段中的主要犯罪類別。同時，如果將111年

¹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100-101；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含性別），法務統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3日）。

¹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194；監獄在監受刑人數（含性別），法務統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3日）。

²⁰ 監獄在監受刑人數（含性別），同前註19。

專書與相關統計資料結合觀察，也可以在近5年檢察機關偵結、有罪執行階段裡發現，詐欺、洗錢犯罪案件組成較可能為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裡的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且洗錢犯罪中的比率高於詐欺罪。而這些人頭帳戶提供者，在偵結中以不起訴較多；在有罪確定刑名也以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的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刑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在這樣的趨勢下，也讓提供帳戶行為從法律釋義中的認事用法，移轉至如何防免人頭帳戶促成詐欺、洗錢犯罪的刑事政策課題。

貳、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犯罪處理難題

人頭帳戶提供者，通常指持有金融帳戶的本人，將持有之帳戶提供他人，他人再利用該帳戶從事多元犯罪的型態²¹。該行為在刑事司法中，至少距今20年前便已開始成為構成要件解釋上的議論焦點，尤其是判斷該行為究應與他人共同成立某罪正犯、幫助犯，還是不成立犯罪之爭議²²。針對這樣的爭議，立法者曾先於106年增修施行的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將「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

²¹ 張文愷，不確定幫助故意之認定與適用——以提供人頭帳戶門號案件為中心，收於：司法研究年報第38輯——刑事類第2篇，2022年3月，頁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86-391。

²² 張文愷，同前註，頁19-76。該文獻以近20年的人頭帳戶／門號案件之高等法院判決資料為基礎，分析隨著社會變遷、實務對關聯資訊的掌握與辨別中，法院已發展成何種說理與爭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86-391。

所得之去向」列為洗錢行為之其中態樣，但其後在院方、檢方、辯方、學者間出現更多有關提供人頭帳戶者應否成立洗錢罪正犯的爭論，更促成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作成該行為不應成立洗錢罪正犯，而應判斷是否成立同罪幫助犯的見解²³。時至112年，立法者為了能有效防止犯罪集團收購人頭帳戶，並解決前述收購、提供行為難能證明犯罪的問題，再度於6月增訂施行洗防法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第15條之1），及提供帳戶（號）罪（第15條之2，下稱「提供帳戶罪」），法務部也進一步說明，該次增訂由於是為了處理增訂前難能定罪的人頭帳戶案件，因此認事用法上不影響過往幫助犯要件判斷，也無優先適用爭議²⁴。然而修法過

²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86-391。文獻如：李秉錡，分析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兼評數則交付帳戶案件之判決，檢察新論，24期，2018年8月，頁104-105、108-109；楊雲驛，提供人頭帳戶與洗錢罪，月旦法學雜誌，294期，2019年11月，頁60；林志潔，洗錢防制法中人頭帳戶案件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期，2019年11月，頁63-64；蔡碧仲等，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期，2019年11月，頁71-72、75、78-79、81-83；許恒達，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卷特刊，2019年11月，頁1489-1491；梁家豪、楊沛錦，殺雞焉用牛刀？論詐欺幫助行為與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全國律師，24卷11期，2020年11月，頁46-48；檢、辯、學之書面意見——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最高法院，2020年12月23日，<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09-35252-35f0c-01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²⁴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係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定，並非人頭帳戶案件除罪化，法務部，2023年5月25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71618/post>（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後，檢察機關辦理詐欺、人頭帳戶案件上的大量負荷，仍有待緩解²⁵。

在法律釋義中，人頭帳戶問題從刑事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乃至洗防法提供帳戶罪的犯罪構成要件擴展間，呈現了政府機關強化犯罪處理、究責的決心，然而當觀察視角結合刑事政策及犯罪統計數據時，可能會發現更根本的問題是，提供帳戶者在犯罪分工上，並非直接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之人，也多未和實行前述犯罪者間形成共同正犯關係，但卻是在犯罪案件發生後被查緝最多的群體，而那些未被查緝到的實行犯罪者，則仿若從司法實務中斷線，又得以在某時某處，另尋一批能避免自身被追緝的人頭帳戶後，預備著再次侵害他人財產、再次以使提供帳戶者被「獻祭」於司法的方式來「斷尾求生」。此時，從刑事政策的觀點來看，如何瞭解人頭帳戶者提供帳戶予犯罪者的原因，以及，如何防止犯罪者取得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便會成為重要議題，而為能剖析這些議題，便需要從提供帳戶者的特性、提供帳戶過程，及當前制度、政策如何在防止人頭帳戶上產生問題等等，來加以探究²⁶。

以下，本文將從文獻，以及文獻較少論及，但經111

²⁵ 張宏業，詐欺案年增10萬件 檢察官瀕癱瘓 無法負荷選舉查察，聯合新聞網，2023年9月22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456828>（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²⁶ 刑事政策概念參考自：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2版，2018年5月，頁1。

年專書以邀請來自法院、檢察、警察、非政府組織、金融、銀行業等8名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團體座談（下稱「111年專書座談」），探討的人頭帳戶犯罪實務狀況，分析提供帳戶者的社會生活特徵、與其他犯罪者的連結，以及防治措施含警示帳戶、提供帳戶罪在運用上的疑義。

一、提供帳戶者的社會生活特徵

探討人頭帳戶問題的國內研究文獻，雖然甚少以提供者的生活特性為分析重心，然而當從法律釋義的角度探討提供者幫助故意的面向時，則會看到文獻以過往司法實務常見的間接幫助故意認定方向——金融帳戶申辦容易、個人多會自行申辦帳戶而非向別人借用、近年政策或媒體多廣泛宣導詐欺或洗錢犯罪態樣、出借帳戶予他人可能會被用於犯罪等等來評析，是否可能在特定情形下，例如希冀取得帳戶實行犯罪的他人，以協助辦理貸款為由，或以需登入求職資料為由，要求有貸款或求職需求的人提供金融帳戶時，提供者會在囿於被他人設定的情境與自身社會經驗下，難以認知或聯想到，自己正在提供帳戶予人犯罪²⁷。這樣的主觀故意認定問題，也在監察院、民間團體

²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86-391。文獻如：徐偉群，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刑責——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四一號暨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易字第八十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68期，2009年5月，頁263-265；呂昀叡，提供人頭帳戶者之刑事責任——幫助詐欺之判決分析，全國律師，24卷4期，2020年4月，頁58-65；蔡宜家，洗錢罪之司法評析：提供帳戶與大法庭裁定間爭議，收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

的報告或報導中，發展成針對遭受刑事制裁的提供帳戶者們，在智識、經濟、環境等的脆弱處境分析²⁸。然而在111年專書座談中，還會發現，提供帳戶者無論是否認知自己正在參與犯罪，他們不僅都有前述脆弱處境的可能性，他們在近年被集團犯罪者吸收的手法，也有所擴張。

具體而言，較受社會關注的提供人頭帳戶者，主要為低收入戶、街友等的弱勢者，經常被犯罪集團以街頭招募的方式來吸收²⁹。然而多數實務工作者發現，近年來，以自然人為主的提供帳戶者，身分特徵已開始擴張，尤其呈現一種具備多元社會經濟或智識背景、傾向弱勢，卻非政策上得受扶助的「類弱勢」現象。他們就其等身分，有青

鍵報告，2021年12月，頁359-362。

²⁸ 111年度司調字第27號，監察院，2022年8月6日，<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992>（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劉威辰，看見人頭詐騙案中的無家者，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1年12月31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92>（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黃柏萱，感情詐騙之後：不想因為害怕詐騙，而阻止我去理解這個世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2年2月27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24>（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周鈺庭、李明洳，當智障者遇見人頭詐騙案：訪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2年2月27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25>（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²⁹ 如：劉威辰，同前註；呂苡榕，懲罰貧窮 詐騙案裡的經濟底層，鏡週刊，2022年12月12日，<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1130-timesquare001>（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謝孟穎，最貧困街友揭發「詐騙集團」營運實況：下一步，他們就是去吃一般人了，風傳媒，2023年6月28日，<https://new7.storm.mg/article/4808110>（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少年、外國人，或是主責家庭照護，但需要兼職以貼補家用的女性，或疑似輕度智能障礙之人；他們的教育程度多為高中職；而他們涉入人頭帳戶犯罪的時機，較可能是在有經濟困難時，藉由網路、社群平臺接觸到犯罪者以鎖定前揭族群特性來投放的廣告，進而讓他們在非正規、資訊不清的管道中與集團犯罪者產生聯繫，最終還可能不僅提供自身帳戶，更同時成為車手。只是，這些經濟或智能上的「類弱勢」者，多不符合社福單位認定的弱勢要件，又非詐欺集團的核心份子，因而有離弱勢邊界不遠，卻未被社會安全網接住，犯罪惡性也非屬重大的特性，一如實務工作者形容，是一群「可憐但不夠可憐」、「可惡但不夠可惡」的人³⁰。

是類行為人提供帳戶時，有明確認知到自己正在參與犯罪，包含在特定平臺上接觸、聯繫那些以犯罪集團「行話」發文徵求帳戶之人，甚至如前所述，有兼任人頭帳戶、車手角色的情形；但也有在特定情境如感情詐欺、借貸申辦中，因集團犯罪者以許多說理或情感訴求，讓提供者心理防線、對事物的認知變得模糊，而難以感受到自己正在參與犯罪的狀態，形成了兼具犯罪人與被害人的特性。不過就前述情形，倘若檢警機關發現其等在提供帳戶前，有意識的將帳戶內金額提領一空，則仍會據以認定，行為人有認知自身帳戶會被他人作不法用途、應成立犯罪

³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12。

要件的可能性³¹。

二、提供帳戶犯罪型態

(一) 提供者兼含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文獻討論人頭帳戶於詐欺、洗錢等犯罪問題時，多是以自然人人頭為核心，然而111年專書座談，有實務工作者發現，近年提供帳戶者已不僅限於自然人，也包含公司法人，且該法人案件也有增長跡象。這些公司法人成為人頭帳戶的過程，和自然人間有著相當差異，進而言之，相較於自然人在智識、經濟、環境等的脆弱處境，公司法人成為人頭帳戶的動機較可能為經營獲利，或借貸、周轉需求，但公司法人以其帳戶參與犯罪時，會因為通常而言，公司戶在金流往來的程度、需求本即高於自然人，導致金融機構不易快速辨別公司戶是否存在著異常金流，也讓這些公司法人帳戶實行犯罪時的影響、危險程度皆高於自然人帳戶，卻仍是當前刑事政策較少關注的環節³²。

³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14。

³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17。另外，近期也出現了以公司戶為人頭帳戶，進行詐欺或洗錢犯罪的新聞報導，如：林郁平，利用人頭公司洗錢 刑事局攻堅破獲假投資詐騙集團，中時新聞網，2022年4月26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426003592-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黃靖棻，「個人帳戶」收購變貴 詐團改用「人頭公司」，TVBS新聞網，2023年4月11日，<https://news.tvbs.com.tw/local/2093272>（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二)近年案件大幅增長的可能影響因素

在本文「壹」的統計分析中，可發現提供人頭帳戶案件在偵結、有罪確定階段不僅都在近5年即107年至111年，呈現躍增結果，111年更較往年大幅增加。對此，在111年專書座談中，研究團隊將前述趨勢連結我國109年後新冠疫情的探問，也經多數實務工作者認同。實務工作者們留意到，從109年新冠疫情發生後，人頭帳戶案件呈現增加趨勢，並能從實務經驗中推測，可能是因為民眾社會生活受到疫情影響，減少外出、增長網路使用時間，或尋找經濟資源，進而增加民眾接觸求職類等來源不明的網站，並提供犯罪者取得人頭帳戶的機會。不過，有實務工作者以民間單位服務經驗，提及人頭帳戶及關聯的集團犯罪增長，可能也和中國自109年執行的「斷卡行動」政策下，封鎖大量人頭戶相關，該政策雖然讓中國國內的人頭戶大量削減，但也讓集團犯罪者將設定的犯罪對象從中國轉移至其他國家，包含我國，來實行詐欺、洗錢等犯罪，並「招募」參與集團犯罪者與收集人頭帳戶³³。

(三)提供者涉案過程與處理情形

至於提供帳戶者與犯罪集團間的互動、手法為何，近年已有文獻以詐欺犯罪集團的實證研究為核心，剖析是類犯罪集團的跨國境、分工等運作方式，而提供帳戶者則至多被認定是集團中的基層，即第一線接收犯罪所得之

³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19。

人³⁴。在111年專書座談中，實務工作者們也從集團犯罪模式，描述提供帳戶者是位於集團犯罪的低階層，由處理不法所得金流的「水房」集團來接洽或騙取帳戶，聯繫方式多使用可「閱後即焚」的telegram軟體，增加了檢警機關查緝集團的難度。不法金流會在許多人頭帳戶間層層轉移，且如果結合虛擬貨幣，還會形成以人頭帳戶為虛擬貨幣帳戶綁定窗口，讓金流進入更難以追緝的多重虛擬貨幣帳戶之間。有實務工作者強調，這些行動最終，對集團金主而言，無論是人頭帳戶還是水房、車手集團，都是得讓他們即時脫離檢警追緝的節點³⁵。

不過，較多的實務工作者更就前述模式，論及犯罪集團與提供帳戶者間的「教戰守則」問題，教戰守則包含犯罪實行情節，也包含當人頭帳戶者等遭逮捕、偵查時得如何應對，以呈現其主觀上未參與犯罪，甚或是呈現一個被害人的表象。同時，實務工作者們還提到司法實務上近期，開始出現未受帳戶提供者委任的辯護人，該人甚至可能由犯罪集團委任，利用律師法定身分，前來探聽案情，或制約提供者們不利於集團的言行³⁶。

³⁴ 如：曾雅芬，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年，頁160-164；黃振倫、廖倪鳳，檢察官偵辦跨國詐欺集團之挑戰，台灣國際法學刊，15卷2期，2019年6月，頁85-87；黃光甫，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論文，2023年，頁157-162。

³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21-422。

³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24。有關犯罪集團教戰守則的問

三、人頭帳戶犯罪之防制對策與待決課題

(一) 警示帳戶之權利限制及金流追緝侷限

在詐欺、洗錢等集團犯罪的防制中，由檢警及金融機構聯合實行的警示帳戶機制，111年專書座談的實務工作者們不僅認為是重要的犯罪預防方式，其等也認為警示帳戶機制的重要性更甚於對提供帳戶者的認事用法³⁷。警示帳戶，是指司法、警察機關為了偵辦刑事案件，通報銀行將特定金融帳戶列為警示狀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通常，當發生民眾向警察機關報案，而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且對金融機構開具「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下稱「簡便格式表」）或相關公文、傳真資料；或民眾向金融機構告知遭受詐騙，經金融機構瞭解被詐騙事由、請民眾填寫切結書、撥打165報案電話，等候警察機關於2小時內受理報案與傳真簡便格式表；又或是，因疑似犯罪所得之金額流通，而經其他金融機構追查、通報、圈存或止扣，且是類金融機構也接獲警察機關傳真的簡便格式表或「檢警調單位回報受款行設定警示帳戶通報聯」時，便須由金融機構設定特定帳戶為警示帳戶（金融

題，亦可參閱系統性司法人權問題座談會：從人頭詐騙案談起（姜長志檢察官發言逐字稿），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1年10月30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33>（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有關未受委任之辯護人主動參與偵查之爭議，可參閱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97號刑事判決。

³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27。

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壹」、「貳」)³⁸。當特定人的特定金融帳戶被警示後，不僅該警示帳戶資料會被金融機構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被暫停全部交易功能，該人所開立的其餘金融帳戶也會在被列為衍生管制帳戶後，被暫停以是類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惟仍保留臨櫃領用用途（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第1項）³⁹。

警示帳戶機制源自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旨在敦促金融機構以善良管理人地位，判斷及阻止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流通⁴⁰。不過在111年專書座談中，實務工作者們討論了當前警示帳戶機制在不法所得追緝及非涉案民眾救濟上的爭議。首先在不法所得追緝中，金融機構及檢警機關已面臨著難以即時聯繫，與查證量能不足的困境，一方面，對金融機構而言，警示帳戶中的異常金流要件，在金融業務中也會有符合正常金流的狀況，讓第一線人員難以判別，即使察覺異樣，還可能面臨被警示民眾不相信自己被騙，尚需耗時溝通的難處；另一方面，對檢警

³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93-398；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流程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年8月23日，<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FE056293>（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辛翠華，金融詐欺預防下的資料保護——以存款警示帳戶資料之利用為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10-11。

³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93-398；何賴傑，設立警示帳戶之刑事正當程序，檢察新論，4期，2008年7月，頁81。

⁴⁰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4卷28期，頁102。

機關而言，當犯罪集團已能高效率，亦即能在數分鐘內將被害人所匯款項移轉至第三、四層人頭帳戶，或透過第三方支付系統中的眾多客戶資料隱藏金流，或以公司法人帳戶為最後一層人頭時，檢警在多數時間，仍僅能憑著金融機構非即時提供的寥寥幾組金融帳號，於有限人力、時間中致力偵辦已被提領一空的第一層人頭帳戶。實務工作者們多認為，如能借助人工智慧等技術，於聯防平臺建置能追蹤特定不法金流移轉帳戶紀錄，將更可能順利查緝並防止不法金流繼續移轉；也有實務工作者提到，宜就金融方面加強臨櫃辨識、客戶溝通能力，也宜利用洗防法人頭帳戶罪新制，對犯罪集團以帳戶進行釣魚偵查，進一步防止尚未出現被害人的潛在犯罪者⁴¹。

只是在查緝與犯罪者有所連結的人頭帳戶時，相對的，未涉案的民眾，或涉案但最後未成立犯罪的提供帳戶者，也會產生因帳戶被警示導致的社會生活問題。具體而言，被警示者如欲再度往來金融機構，其開戶申請將被銀行拒絕，除非具有就業薪資轉帳之開戶需求、已經銀行同意申辦貸款、其他法律另訂准予開戶等例外事由（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如其欲辦理他項業務或交易，金融機構則可能以警示等紀錄合理判斷其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要件，來要求合理說明，以判斷應否婉拒業務或交易要求（管理辦法第4條第1款、金融機構防

⁴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28-429。

制洗錢辦法第4條第9款）；此外，被警示者如欲辦理電子支付註冊、儲值卡記名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亦得拒絕申請（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6條）⁴²。這時候，被警示者如欲在法定通報逾兩年失去效力期間內，申請解除警示，則需向警察機關提交「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再由警察機關調查是否存在解除事由，包含：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罰金、判刑執行完畢、緩起訴、緩刑、保護處分、一般商業交易糾紛、冒名申辦、存款帳戶遭盜（利）用、系統維護更正、警示期滿、公司戶等；不過就警示帳戶外的所有衍生管制帳戶，則需由被警示者另請各帳戶所涉各金融機構，查證已無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⁴³。

前述警示帳戶機制在實務執行上，已在當前高度仰賴金融、企業薪資轉帳的生活中，讓被警示民眾落入社會生活與求職困境，且該困境隨著警示帳戶通報數從108年底27,970戶躍升至109年底40,643戶、110年底64,678戶、111

⁴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93-398。

⁴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93-398；如何解除警示帳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年10月12日，<https://www.cib.npa.gov.tw/ch/app/faq/view?module=faq&id=18233&serno=8eefc13f-6bf6-4532-b1ac-154167fe59d9>（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年10月5日，<https://www.cib.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138&id=2075&serno=766592e1-2d57-4e67-a65d-686581a557ca>（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金融詐欺預防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17年7月4日，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83&pid=74&docid=67（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年底90,813戶時，更顯重大⁴⁴。而在111專書座談結果中，主要爭點為被警示者在制度不明確下，難能即時獲得救濟途徑。實務工作者們提及，當前的解除警示帳戶途徑係以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最具解除可能，但是不起訴處分裁量及作成期間，往往耗費時日，至於其他管道，相較不起訴處分而言又更難有確定解除警示的可能性，例如警方檢證解除警示申請表單、紀錄，或金融機構於特定要件下調查、准予開戶等等，整體而言，實務工作者們描述了警示帳戶機制缺乏即時救濟的問題，並據以提出即時救濟規範、檢警金融聯防機制健全的重要性。

(二) 提供帳戶罪增訂之預期效能

洗防法第15條之2提供帳戶罪規範，任何人不得將金融帳戶，或虛擬通貨、第三方支付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除非符合一般交易習慣、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而對於違反規範者，如涉及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或提供三個以上帳號，或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5年內再犯，則應論以刑罰，同時，如金融機構、虛擬通貨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業者發現前述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情形，得暫停、限制或關閉提供者已開立或欲開立的帳戶或帳號（對此，法務部已自113年3月1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

⁴⁴ 關聯論述與實證研究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93-398、449；銀行及信合社警示帳戶辦理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3年8月14日，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91&parentpath=0,59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1211&dtable=Disclosure（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如警察機關執行告誡時，發現提供帳戶者有社會救助需求時，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救助事項⁴⁵。

提供帳戶罪如本文「貳、一」前所述，被期許能解決過往提供人頭帳戶犯罪在幫助犯等要件中難能證明主觀故意的問題。對此，111年專書座談裡的多數實務工作者也認為，增訂的提供帳戶罪應可有效減少司法實務上的證明負擔，並期待這樣的制度增訂，能帶動社會省思人頭文化產生的負面效應。不過就該罪附加的告誡、通報社會資源協助等機制效能，實務工作者們仍認為有待觀察，而其中的爭議可能包含：告誡與通報程序是否增加警察在移送刑事案件外的執法負擔、告誡程序是否會被民眾誤解為提供人頭帳戶存有「額度」，以及，當人頭帳戶為公司法人時，究竟如何讓告誡落實在實質負責人等疑義⁴⁶。

參、人頭帳戶問題多元性與刑事政策之因應

綜合人頭帳戶犯罪的統計數據、文獻與實務工作者座談，或許可以為近年的提供帳戶犯罪者譜繪以下圖像，

⁴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87-388；訂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第030卷第038期，2024年2月29日，<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713&log=detailLog>（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⁴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36-437。

即：在集團性犯罪中，提供帳戶者不是主要造成犯罪之人，卻是是類案件中進入刑事司法的最大族群，而其中影響因素可能有自109年後，新冠疫情對民眾網路生活模式的轉變與增長，或是同時期，國際犯罪團體在中國斷卡行動中，轉移犯罪目標與收集人頭帳戶對象。這些人頭帳戶提供者中，有自然人及公司法人，而這兩類人頭帳戶者的特性、犯罪模式也有所差異，其中，自然人包含已認知犯罪活動的自願提供帳戶者，及非自願提供帳戶者，但無論是自願提供與否，他們皆可能於智識、社會經驗、經濟，或環境等情節中存在著脆弱處境，進而提升犯罪風險，且是類處境因尚未達到社會福利制度下的弱勢概念，也成為難以在實行人頭帳戶犯罪前被接住的一群；公司法人則是較少被討論，犯罪危害程度卻相對較大的一部分，因為法人帳戶的金融往來紀錄、額度多較自然人龐大、複雜，以致於其異常金流與正常金流間不易被明確區分，同時，當公司法人與第三方支付管道結合後，還會因為第三方支付管道下潛藏著不易被追蹤的眾多金流，讓公司法人帳戶更難以被查緝與警示⁴⁷。

這樣的脈絡下，當前制衡提供人頭帳戶犯罪的兩條主要路徑——警示帳戶機制與洗防法提供帳戶罪，在人頭帳戶犯罪乃至於直接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的詐欺或洗錢犯罪之防止效能上，皆可能產生侷限。一方面，警示帳戶機制

⁴⁷ 本處本段及以下內文汲取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40-444。

雖然被期待是即時攔阻不法所得的重要途徑，然而從異常交易被發現到帳戶被警示的過程間，金融機構端所面臨的困境是，異常金流要件有時會與正常金流相似，難以判別，且執行帳戶凍結或警示時，還會遭受客戶方非難；警察端更是以有限的資源對抗著集團犯罪下的「科技競賽」，是一種只依憑金融機構傳送的單一個異常金流帳號，與未具即時性的連繫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程序，就被要求去追蹤、阻止集團犯罪者高速、高效率讓不法所得流通多層人頭帳戶的艱鉅挑戰。此外相對的，被警示帳戶者包含實際成立犯罪者、事後認定不成立犯罪者，甚至是無涉犯罪的一般民眾，而這些被警示者如欲申請解除警示，實務上仍是以偵查時程未明的不起訴處分較具解除可能性，進而形成被警示者無論是否受到刑事制裁，其在高度金融發展、企業漸往薪轉戶化的當代社會裡都會遭受社會生活、就職等困境。另一方面，提供帳戶罪的增訂，被期許得以緩解檢警、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上的證據證明負擔，然而，當提供帳戶者的多元脆弱處境未被看見與處理時，縱使強化警方的告誡程序與檢方的偵查、起訴效率，可能仍難以防免民眾提供帳戶予犯罪者，或被騙取帳戶，甚至在實務上繼續呈現集團犯罪者以辯護人等名義來監控提供帳戶者的現象。

至此可發現，即使藉由立法、法律解釋等來細緻化對提供帳戶者的刑事制裁，對於犯罪防治而言仍舊頗為侷限，可能既難以阻止集團犯罪者尋覓下一批可作為查緝節

點的人頭帳戶，也難以讓存在多重困境的人頭帳戶者不再參與他人犯罪。因此，當前機制中較重要的精進方向，或許是思考如何能強化警示帳戶機制，並同時達成即時防止不法所得流通，與提供被警示者有效救濟途徑之目的。而這時候，本文「貳、三(一)」中由實務工作者們提出的強化金融機構與檢警間不法金流追蹤、即時警示多層帳戶構想，應可為合適的策進作為。進一步言，如果能以科技技術加強金融機構與檢警間聯防系統的同步程度，讓金融機構發現的異常金流紀錄，不僅能使檢警於第一時間察覺，還能呈現不法所得流通過的各層金融帳戶，包含第三方支付中的客戶，以利檢警能即時與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機構等合作，來警示多層人頭帳戶、阻止不法所得流出最後一層人頭帳戶，那麼，或許能更有機會從根本阻斷集團犯罪者的不法所得流通，也讓被害人多出許多找回被害財產的希望，不致於將此希望投入於難以收回財產的對提供帳戶者民事訴訟求償機制⁴⁸。

然而需留意的是，其一，在強化不法所得查緝、警示帳戶的同時，也需考量到當前被警示帳戶者於警示期間，社會生活受到嚴重影響，卻缺乏多要件且制度化救濟途徑的問題，對此，如能研議一套得以制度化的救濟程序、審查時效，讓被警示者不致於僅能仰賴時程未定的不起訴處分書或警察、金融機構檢核，應可防免民眾在政府機關打

⁴⁸ 關聯論述與實證研究亦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98-401。

擊犯罪的強度中，被過度剝奪財產權利的可能性。其二，是類強化查緝、警示行動將可能讓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於臨櫃應對被限制權利的客戶時，面對以行政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法律授權相對不足的溝通挑戰，因此，瞭解金融機構臨櫃溝通在警示帳戶等會遇到的課題，並據以調整法律授權位階，以及人員訓練強度，也會是重要的處理方向。

至於在對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的此端，則或許可以思考，讓提供帳戶者接受刑事制裁的同時，兼顧其等處於智識、社會經驗、經濟、環境等脆弱處境下，需要的社會資源、訴訟資源協助。誠然，提供帳戶罪增訂後的實務執行問題之一，是警察機關同時處理提供帳戶者案件移送及告誡程序下的雙重負擔，但是在具備脆弱處境特性的提供帳戶案件中，告誡及社會救助轉介或許可以成為刑事制裁之外，一個正視提供者們困難的和緩之地，也是一個隨著他們的困境被處理，提供帳戶風險便可能大幅減少的契機。因此，實務上仍可考慮接續前述的警示帳戶精進建議，制度化與精進警察機關在提供帳戶罪中的告誡、通報社會資源環節，包含：一、考量涉案者往往面臨金融帳戶限制下的社會生活問題，提供其等能解除帳戶警示、衍生帳戶管制的具體流程、提出申請窗口，及相關單位審核基準；二、考量涉案者未必瞭解自身提供帳戶時面臨的多元問題，建置得初步晤談、類型化問題的作業程序，以利通報、媒合妥適的社會救助資源。同時，鑑於提供帳戶者依本文「貳、一」所分析，不僅可能是符合社會救助法基準

的弱勢族群，還可能含括未符合該法基準，但已面臨相當困境、缺乏社會安全網承接的狀況，因此，建議未來能再考慮通盤調整提供帳戶罪的社會救助機制，例如擴大處理單位含警察機關通報，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時的社會資源聯繫，或是擴大社會救助範圍不僅限於社會救助法規範疇，以期能及時接住準備將自身帳戶提供出去的民眾，也進一步防止集團犯罪者以人頭帳戶作為犯罪手法的途徑。此外，為能防止提供帳戶者的實質辯護權利有被集團犯罪者濫用於監控、獲取案情的可能，建議能以此爭議為開端，正視刑事司法程序中對被告的實質辯護權維護議題。

肆、結論：優先以即時金流防止技術 阻斷人頭帳戶犯罪源頭

綜合我國犯罪數據、文獻及111年專書座談，本文就人頭帳戶犯罪議題，從近10年數據趨勢至人頭帳戶提供者特性，及當前警示帳戶、提供帳戶罪因應問題，提出以下結論，並從警示帳戶的同步聯防技術、提供帳戶罪中告誡與媒合社會救助資源之運用等主軸，提出以下研究結論與建議⁴⁹。

⁴⁹ 本段以下內文汲取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44-447。

一、研究結論

(一)以提供人頭帳戶為主要手法的詐欺、洗錢犯罪呈大幅增長趨勢

111年及近10年犯罪數據，在警察受理、檢察偵結、檢察執行有罪確定、監獄矯正階段，皆發現詐欺、洗錢犯罪人數呈大幅增長趨勢，且在檢察偵結、檢察執行有罪確定，還可發現是類犯罪，是以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的提供人頭帳戶手法為大宗。

(二)提供帳戶者的自然人特性，已從街友等弱勢族群擴展至智識、經濟、經歷、環境等的「類弱勢」族群，並在網路平臺被集團犯罪者大範圍、分群式的鎖定邀約或誘騙提供帳戶

當前的提供帳戶者含自然人及公司法人。自然人部分，隨著新冠疫情、國際上犯罪目標的移轉，集團犯罪者所採方法已漸從街頭誘使弱勢族群成為人頭帳戶的模式，擴展到以網路平臺鎖定不同群體特性的民眾，大量邀約或誘騙人頭帳戶的現象。是類自然人有充分認知及參與犯罪，甚至兼任車手，也有因經濟等需求，在資訊不明確且判斷困難中提供帳戶，從而兼具加害人、被害人趨向。但無論是否成立犯罪，是類自然人多有智識、經濟、社會經歷、環境等脆弱處境，卻未達社會救助基準，是未被社會安全網接住的「類弱勢」族群。

(三)因前述特性，以及嘗試混淆偵查方向的集團犯罪「教戰守則」，與試圖為集團犯罪者探測案情的辯護人，形成提供帳戶自然人案件防制與查緝之困境

犯罪集團以容易隱匿行蹤且可大量散發廣告之網路平臺，鎖定特殊族群實施犯罪、造成被害的現象，難以徹底防制，也讓司法實務在面對由此而生的人頭帳戶犯罪案件時，不僅長年在判斷提供者究為具備主觀不法故意之人，還是另一名被害人時，難能精確辨識，近年更因集團犯罪者以教戰守則指引有犯罪故意的人頭帳戶者，如何具備被害人外觀，以及，因集團犯罪者可能為被查緝的人頭帳戶者委任辯護人來探測案情，而形成實務上在釐清犯罪情狀、防免偵查資料洩漏等方面的負面影響。

(四)提供帳戶者亦出現公司法人，且此型態金額流量大，亦難以判斷是否不法、異常，或因綁定於第三方支付而難能察覺不法金流動向，致使犯罪防制與危害程度均高於自然人

提供帳戶者除自然人外，也包含公司法人，但後者仍較少受關注與探究。公司法人提供者主要有著獲利、借貸、周轉等提供帳戶動機，而由於法人帳戶的金流大於自然人，導致從外觀上不易判斷金流不法或異常性質；同時，是類人頭帳戶如與第三方支付平臺綁定，則容易隱蔽於第三方支付下繁多、複雜的帳戶個體中，讓是類人頭帳戶的犯罪防制與危害程度均高於自然人。

(五)以防堵不法金流為目的的警示帳戶機制，因缺乏檢警、金融間聯防上的同步資訊傳遞技術，導致犯罪集團得以多階層人頭帳戶進行高效率不法所得流動，檢警卻僅能查緝到第一層人頭帳戶的行動落差

面對前述人頭帳戶問題，在犯罪防制效能上，比起事後的刑事司法追訴，以防堵不法所得，經層層人頭帳戶移轉至集團犯罪者為目的的警示帳戶機制，更被期待能有效中止洗錢等犯罪實行。然而，因該機制中金融機構與檢警間的通報異常、警示及衍生管制間的資訊未能同步傳遞，且判斷警示與否的異常紀錄多僅為特定人頭帳戶，形成了集團犯罪者能以大量、多層人頭帳戶來快速移轉不法所得，檢警卻難以即時防止不法金流，也不易查緝集團犯罪中第一層以外人頭帳戶的困境。

(六)警示帳戶對被警示者而言，於當前金融社會生活上易受不利影響，但在警示帳戶機制缺乏制度化、程序時效的狀態下，產生民眾尋求救濟困難，與金融機構面對受限制客戶時的臨櫃溝通挑戰

警示帳戶機制的相對面，即被警示、衍生管制帳戶的民眾，未必僅限於有罪確定之人，但因當前的警示帳戶（含「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如欲解除，仍係以偵查時程不定的不起訴處分證明最為有效，其他衍生管制帳戶還尚須民眾自行向各金融機構一一申請審查，不僅形成民眾權利限制上救濟困難，金融機構臨櫃人員也已面臨和被限制民眾間溝通上的挑戰。

(七)112年洗防法提供帳戶罪擔負著減輕刑事司法證據證明負擔的期許，然若未正視提供帳戶者的「類弱勢」特性，及制度及程序化轉介機制，則不僅難能防止人頭帳戶問題接續出現，也容易形成相關機關須一面移送提供者，一面告誡、轉介社會救助、輔導等多重負擔

112年洗防法之提供帳戶罪增定，伴隨著減少刑事訴訟上證明負擔之期許，然而，如政府機關未正視以自然人為主的提供帳戶者可能兼具智識、經濟、社會經驗、環境等脆弱處境，則即使新制施行，仍可能難以防止民眾在集團犯罪者鎖定群體招募下，主動提供或被騙取帳戶的源頭問題；同時，即使前揭問題經正視與研議對策，也需留意到，當前在新制僅明文警察機關應行告誡程序、應留意是否轉介社會救助，卻缺乏執行架構、程序的狀態下，可能產生檢、警等政府機關除了接續過往的刑事案件移送程序，又增加告誡、轉介、輔導等事務的沉重行政負擔。

二、研究建議

(一)強化警示帳戶機制的資訊同步技術，及民眾救濟、臨櫃溝通制度

以科技技術精進金融及檢警間警示帳戶聯防機制為核心，有效率追蹤不法所得涉及的帳戶或帳號，並即時地防止層層金流。同時，無論是當前的警示帳戶機制，還是自113年3月施行的「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皆應制度及程序

化被警示者的救濟途徑，與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與被警示客戶間的臨櫃處理事務。

(二)以112年提供帳戶罪新制來兼顧刑事制裁，與對提供帳戶者脆弱處境之資源轉介

兼顧對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及社會生活協助兩個面向，包含從提供帳戶罪的告誡、社會救助通報規範：1. 提供其等解除警示、衍生管制帳戶的流程與窗口；2. 建置對其等晤談、類型化社會問題，及對應社會資源的機制；3. 研議能擴大至對位處脆弱處境的提供者協助，以即時承接能產生提供帳戶犯罪風險的問題，進而防免人頭帳戶成為集團犯罪的有利途徑；並且，4. 正視提供帳戶者可能正遭受集團犯罪者以委派辯護人名義來監視案情的問題，並從刑事司法程序面來落實提供帳戶者的實質辯護權。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3年1月25日）。警政統計通報（112年第4週）。<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7&id=2218&page=1&pageSize=15>
-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3年8月9日）。111年警政統計年報電子書（表19查獲違法經濟案件）。<https://www.npa.gov.tw/static/ebook/Y111/mobile/index.html>
- 內政統計查詢網（2023年10月23日）。受（處）理刑事案件發生件數——按機關別分。<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內政統計查詢網（2023年10月23日）。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按機關別分。<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年10月5日）。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https://www.cib.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138&id=2075&serno=766592e1-2d57-4e67-a65d-686581a557ca>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年10月12日）。如何解除警示帳戶？。<https://www.cib.npa.gov.tw/ch/app/faq/view?module=faq&id=18233&serno=8eefc13f-6bf6-4532-b1ac-154167fe59d9>
-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24年2月29日）。訂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030卷第038期，<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713&log=detailLog>
- 何賴傑（2008）。設立警示帳戶之刑事正當程序。*檢察新論*，4，80-91。

- 呂昀叡（2020）。提供人頭帳戶者之刑事責任——幫助詐欺之判決分析。*全國律師*，24（4），58-65。
- 呂苡榕（2022年12月12日）。*懲罰貧窮 詐騙案裡的經濟底層*。鏡週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1130timesquare001>
- 李秉鈞（2018）。分析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兼評數則交付帳戶案件之判決。*檢察新論*，24，100-115。
- 辛翠華（2012）。金融詐欺預防下的資料保護——以存款警報帳戶資料之利用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https://hdl.handle.net/11296/272nv4>
- 周愫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五南。
- 周鈺庭、李明洳（2022年2月27日）。當智障者遇見人頭詐騙案：訪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25>
- 林志潔（2019）。洗錢防制法中人頭帳戶案件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62-66。<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9110294004>
- 林郁平（2022年4月26日）。利用人頭公司洗錢 刑事局攻堅破獲假投資詐騙集團。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426003592-260402?chdtv>
- 法務統計（2022年7月）。*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802
- 法務統計（2023年10月23日）。監獄在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統計（2023年10月23日）。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部（2023年7月）。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910
- 法務部（2023年5月25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係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定，並非人頭帳戶案件除罪化。<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71618/post>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年12月）。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0）。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年8月23日）。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流程圖。<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FE056293>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3年8月14日）。銀行及信合社警示帳戶辦理情形。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91&parentpath=0,59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lectno=21211&dtable=Disclosure
- 徐偉群（2009）。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刑責——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四一號暨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易字第80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68，257-269。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1年10月30日）。系統性司法人權問題座談會：從人頭詐騙案談起（姜長志檢察官發言逐字稿）。<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33>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17年7月4日）。金融詐欺預防通報。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83&pid=74&docid=67

- 張文愷（2022）。不確定幫助故意之認定與適用——以提供人頭帳戶門號案件為中心。載於司法院主編，*司法研究年報第38輯——刑事類第2篇*（頁3-136）。司法院。
- 張宏業（2023年9月22日）。詐欺案年增10萬件 檢察官瀕癱瘓無法負荷選舉查察。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456828>
- 梁家豪、楊沛錦（2020）。殺雞焉用牛刀？論詐欺幫助行為與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全國律師*，24（11），41-49。
- 許恒達（2019）。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特刊，1435-1502。[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911_48\(SP\).0003](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911_48(SP).0003)
- 許福生（2012）。*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
- 曾雅芬（2016）。*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未出版博士論文〕。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93vsvg>
- 最高法院（2020年12月23日）。檢、辯、學之書面意見——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09-35252-35f0c-011.html>
- 黃光甫（2023）。*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未出版博士論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f86q3j>
- 黃柏萱（2022年2月27日）。*感情詐騙之後：不想因為害怕詐騙，而阻止我去理解這個世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24>
- 黃振倫、廖倪凰（2019）。檢察官偵辦跨國詐欺集團之挑戰。*台灣國際法學刊*，15（2），85-94。
- 黃靖棻（2023年4月11日）。「個人帳戶」收購變貴 詐團改用「人頭公司」。TVBS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local/>

2093272

- 楊雲驛（2019）。提供人頭帳戶與洗錢罪。月旦法學雜誌，294，56-61。<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9110294003>
- 監察院（2022年8月6日）。111年度司調字第27號。<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992>
- 劉威辰（2021年12月31日）。看見人頭詐騙案中的無家者。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92>
- 蔡宜家（2021）。洗錢罪之司法評析：提供帳戶與大法庭裁定間爭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350-36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蔡碧仲等（2019）。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67-85。<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9110294005>
- 謝孟穎（2023年6月28日）。最貧困街友揭發「詐騙集團」營運實況：下一步，他們就是去吃一般人了。風傳媒。<https://new7.storm.mg/article/4808110>

二、日文文献

- 川出敏裕、金光旭（2018）。刑事政策（二版）。成文堂。

徵稿啟事

112.4.7修訂

1. 本刊1年固定發行3期，分別於4、8、12月出刊。同時本刊亦就重要時事或特定議題，不定期發行特刊。
2. 本刊全年接受投稿，稿件隨到隨審，並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3. 本刊歡迎刑事法學、犯罪學研究專論投稿，並請作者於來稿時註明所屬學門，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4. 來稿稿件以中文發表為限，全文以2萬字內為宜（含中英文摘要、註腳、參考文獻）。支給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下同）1,600元為標準，惟稿費支給以1萬元為上限，本刊亦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與否。
5. 稿件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投稿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
6. 來稿標註中、英文題目名，並檢附5個以上中、英文關鍵字，及5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7. 來稿請以word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某某某（請具名）投稿論文_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8. 稿件在本刊正式刊登前，另投其他期刊或收於專書（或論文集）中出版者，本刊將逕自退稿，並於退稿

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但來稿如係收錄於研討會議性質之論文集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9. 本刊稿件一經刊登後，文責自負，若嗣後遭人檢舉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如係屬實，除本刊公開表示退稿外，得追回已給付之稿費，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
10. 投稿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審稿規則

110.2.18修訂

1. 為確保本刊之稿件品質，凡投稿稿件應依本規則進行審查。
2. 本刊設發行人一人、總編輯一人，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出任；另每期刊物均商請國內外學者擔任執行編輯。
3. 除特約邀稿外，來稿均由執行主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投稿與本刊性質不符者，執行主編得逕為退稿之決定。
4. 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執行主編得依論文時效性等原則，決定稿件刊登之先後順序。
5. 本刊通知投稿作者審查通過後，即開立來稿審查通過證明書。
6. 審查人應就送審稿件為「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予刊登」之建議，並由本刊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7. 投稿人稿件送審後，若獲「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通知，原則上應於通知後30天內修訂完成。如有因特殊事由請求延長時限時，應送執行主編決定是否同意。若逾期未完成修訂，視同撤回。如投稿人撤回後日後再次投稿，則重新進行匿名審查程序。

撰稿凡例

111.11.18修訂

壹、文長以1萬5千字至2萬字為原則，應包括作者中、英文姓名、論文之中、英文題目、目次、5個以上之中、英文關鍵字、參考文獻，以及5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最高學歷及中、英文現職獨立列為註解。

貳、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為註解，不得逕自引用，年代則一律以西元為準。

參、註解格式

來稿若為犯罪學研究論著，應參考APA格式最新版（目前為第七版）內容進行撰寫；若為刑事法學研究論著，應使用隨頁註。

一、APA格式第七版

- (一) 內文中引用文獻時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若引用文獻之作者為1~2位，第一次引用時請列出所有作者姓名；若在3位以上，限引用第1位作者姓名，餘以等人代替。
- (二) 作者為機構，第一次出現呈現全名，再備註簡稱，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
- (三) 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中文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序，英文作者則依姓名字母排序。同時引用中文與英文作者時，中文作者在前，英文作者在後。
- (四) 同位作者相同年代有多筆文獻時，應加上a、b、c……標示，引用時並依此排序。

(五) 引用全文時，應加註前後引號與頁碼。

(六) 圖、表格式應參照APA第七版格式規範。

二、隨頁註之格式

(一) 中、日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Jones案論使用GPS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卷1期，2018年7月，頁121-167。

2. 專書論文：作者，篇名，收於：專書名，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年1月，頁109-127。

3. 研討會論文：作者，篇名，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辦理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謝如媛，從犯罪防治到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之保障——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等，2020年1月，頁57-98。

4. 書籍：作者，書籍名，版次，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10版，2008年1月，頁20。

5. 所引註之文獻資料，若係重複出現，緊鄰出現則註明「同前註」之後加註頁數，例：同前註，頁35。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應註明作者；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

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同前註，頁35。

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同前註××」之後再標明頁數，其他同前例：林山田，同前註10，頁50。

6. 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35號解釋。

行政函示：內政部(88)年台內地字第8811978號函。

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94號判決。

法院判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521號判例。

法院決議：91年度第14次民事庭決議，91年11月5日。

7. 引據其他國法律條文或判決時，請依各該國習慣。

(二) 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論文名，卷(期)數 期刊名 起始頁，引註頁碼（出刊年）。

例如：Matthew A. Edwards,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394-96 (2002).

2. 書籍：作者，書名，引註頁碼（出版年）。

例如：JOHN KAPLA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897 (2004).

3. 專書論文：作者，論文名, *in* 書名 起頁，引註頁碼（編者，出版年）。

例如：John Adams,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322-3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4. 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Id.* at引註頁數。例：*Id.* at 101.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at引註頁數。

例如：*Edwards, supra note 10, at 395.*

(三) 德、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
作者得依所引用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於本文隨頁註
釋。

肆、參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必須為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文獻；
請先列中文資料、再列外文資料；中文排列請按作者或編者之
姓氏筆畫數，外文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字母序。若同一作者
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應採如下標示：

APA格式第七版

一、書籍：

作者（出版年）。書名（版次）。出版者。

例如：陳慈幸（2019）。*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二
版）。元照。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Basic Books.

二、期刊論文：

作者（出版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
碼。doi碼

例如：王禎邦、歐陽文貞（2020）。臺灣社區精神復健機
構發展近況及興革建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3
(4)，315-340。[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012_33\(4\).000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012_33(4).0001)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101-124.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1.2.101>

三、專書論文：

作者（出版年）。篇或章名。載於編者，書名（版次，頁碼）。出版者。若有doi碼請加註。

例如：許福生（2013）。性侵害防治法制之變革與發展。

載於林明傑主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與對策（頁355-424）。元照。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Transaction Publishers.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5.4.297>

四、翻譯書籍：

原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書名（譯者；版次）。出版者。（原著出版年）。

例如：Babbie, E. (201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林秀雲譯；十四版）。雙葉。（原著出版年於1975年）。

五、學位論文：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未出版博／碩士論文〕。學校名稱及科系研究所。論文網址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已出版博／碩士論文〕。論文網址

例如：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jevjs>

Lai, Y. L. (2011).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across racial/ethnic groups in Houst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https://www.shsu.edu/academics/cj-crim/diss.html>

Andrea, H. (2014). *Effective networke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Defining the behavior and creating an instrument for measurem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https://etd.ohiolink.edu/>

六、會議或研討會論文（包括口頭或書面發表）：

作者（年月日）。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舉行地點。

例如：林俊宏（2020年11月5日）。毒品犯處遇之腦功能變化差異分析。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研討會，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臺北市，臺灣。

McDonald, E., Manessis, R., & Blanksby, T. (2019, July 7-10). *Peer mentoring in nursing - improving retention, enhancing education* [Poster presentation]. STARS 2019 Confer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https://unistars.org/papers/STARS2019/P30-POSTER.pdf>

七、研究計畫報告：

作者（年月日）。報告名稱（報告編號）。出版者。

例如：林瑞欽、江振亭、黃秀瑄（2007）。藥物濫用者復發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六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報告，DOH96-NNB-1036）。科技部。

Nabors, L. A. (1999). *School mental health quality assessment and improvement* (NTIS No. PB200010119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八、網路資源：

作者（西元年月日）。文章名稱。網站名稱。URL

例如：李維庭（2020年5月25日）。臨床心理師談思覺失調症：試著與患者的雙知覺系統接軌，讓他不致成為「孤兒」。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487>

Mateo, A. (2020, Nov. 25). *You're not the only one feeling more anxious in 2020 — here's what to do about it.* Health.com. <https://www.health.com/condition/anxiety/how-to-talk-about-anxiety>

九、文末參考文獻，最多可列出20位作者，其他未在本文中詳載之引用資料，則依照APA第七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th edition, 2020*）規定之格式列入參考文獻。

投稿資料表

111.4.26修訂

學門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法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學研究		
論文篇名	中文： 英文：		
作者姓名 (或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最高學歷	中文： 英文：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若有更多位共同作者，請依序列出。 請自行擴增上方的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方式等欄位使用。			
通訊作者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每篇文章只有一位通訊作者		
稿費領取人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二位以上作者時，請推派一人代表領取		
確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並同意相關審稿與刊登規定，且投稿內容與本刊性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標題、摘要與關鍵字詞俱全，並符合字數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文章版面、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符合徵稿啟事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符合字數限制，本篇約_____字。		

投稿人： (簽章) 年 月 日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37 April 2024

Chief Editor

Yung-Ta Wu,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Executive Editorial Board

Chen-Chung K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o-Ch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Te Wen,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ung-Li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dvisory Board

Chuen-Jim She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ing Chuan University

Doris Chu, Professor of Criminology,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Northumbria University, UK

Fu-Shen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Fa T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Yu W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i-Ching W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an-Yu Chen, Attending Physician, Division of Psychosomatic
Medicine, Taipei City Hospital

Shu-Lung Y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e-Hui Tsai,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ng-Min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Wan-Shan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un-Hua Y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Yu-Sh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Chen-Chung K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ng-Da Hsu,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a-Fu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n-Ying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o-Ch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Te Wen,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u-Wei Hsieh,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ng-Li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ublish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ddress:

No. 81, Sec. 3, Xinh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Website: <http://qr.angle.tw/j40>

Tel: (02)2733-1047

DOI: 10.6460/CPCP



GPN: 2010503237

